股票代號：3346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刊印目的：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7,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39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3,000 仟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總額之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發行總額之 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00 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6%
現金增資	642,954,080	80.21%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1.25%)
盈餘轉增資	110,273,920	13.7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12,000	1.7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3,764,440	5.46%
合計	801,604,4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 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電 話：(02) 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 址：http://www.yuantabank .com.tw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 話：(02) 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庭禎、陳致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鋆辰	姓名：馮國治
職稱：協理	職稱：副處長
電話：(02)2222-6112	電話：(02)2222-6112
電子郵件信箱：sweeoadmin@laster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sweeoadmin@laster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01,604,44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02)2222-6112
設立日期：88 年 8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lastertech.com	
上市日期：105.12.19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05.22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劉美秀 總經理 劉美秀	發 言 人：李鋆辰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馮國治 職稱：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2.98%(109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美秀	5.22%	獨立董事	周亦良	-
董事	群光電子 代表人：林玉玲	6.14%	獨立董事	吳易座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董事	吳俊佶	1.02%			
董事	吳榮生	0.47%			
董事	陳政民	0.13%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電話：(02)2222-6112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	(03)4833-228
上海市嘉定區匯旺東路 666 號	+86-21-51688820-8804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軍山科技產業園三區標準廠房 11 號 1-2 層 1111 號	+86-27-69607010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社貝村永盛工業區明珠一路七號	+86-769-86968566

主要產品：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之車用照明模組及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08 年度 內銷：0.58%； 外銷：99.4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108 年度	營業收入：4,132,884 仟元 稅前純益：10,496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18 元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第 5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 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登記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 發起人 1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總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形..... 30
貳、 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 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一) 自有資產..... 53
(二) 使用權資產..... 5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 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 財務分析..... 83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0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0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0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90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0
(三) 期後事項..... 90
(四) 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1
(一) 財務狀況..... 91
(二) 財務績效..... 92
(三) 現金流量..... 9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5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95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95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五、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 重要決議..... 11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 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 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F 棟
電話：+886-2-2222-6112
觀音工廠：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13 號
電話：+886-3-4833-228
上海工廠：上海市嘉定區匯旺東路 666 號
電話：+86-21-51688820-8804
武漢工廠: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軍山科技產業園三區標準廠房 11 號 1-2 層 1111 號
電話：+86-27-69607010
東莞工廠：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社貝村永盛工業區明珠一路七號
電話：+86-769-86968566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88 年	1.公司正式成立，設立實收資本額為伍拾萬元整，定名為麗清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初期以代理光電半導體晶片與光電產品設計製作為主。 2.開始從事 LED 產品代理及銷售。 3.開發 Lumileds TS 晶片之亞洲銷售市場。
民國 89 年	1.代理日本松下 SMD 產品。 2.代理 Toyada Gosei 之晶片。 3.全力拓展 SMD 業務，主要客戶分佈於歐美及東南亞各國與台灣。
民國 90 年	1.現金增資壹佰伍拾萬元，組織型態變更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取得 Lumileds Lighting (PHILIPS 關係企業)授權為 TS 晶片之總代理。
民國 9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仟萬元整。 2.取得 OSRAM 全系列 LED 產品之代理權。 3.取得投審會核准設立大陸東莞黃江廠，朝組裝成品及照明市場方向發展，公司定名為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壹億元整。
民國 92 年	1.依據 92 年 TS 晶片已接訂單及 OSRAM 白光 SMD 陸續已通過產品認證。 2.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貳億零陸佰萬元整。 3.92 年 9 月 17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民國 93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捌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壹拾壹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達貳億陸仟貳佰參拾肆萬元整。 2.93 年 9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
民國 94 年	1.成立中和廠車燈組裝生產線，開始車燈之製造及銷售。 2.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貳佰貳拾萬伍仟玖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貳億捌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民國 95 年	1.辦理私募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貳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終止興櫃買賣。 3.獲得經濟部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低顆數高光通量 LED 車尾燈研發」專案補助。
民國 96 年	1.註銷庫藏股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壹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辦理私募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達參億肆仟肆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3.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貳仟玖佰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元。 2.設立大陸上海廠，提供專業設計及生產車用 LED 模組，公司定名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產品成功進入汽車原廠供應鏈。
民國 99 年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設立，提供能源管理節能規劃建置服務及 LED 相關產品之銷售買賣。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肆拾伍萬肆仟零捌拾元，實收資本達肆億柒仟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達肆億玖仟貳佰萬元。 2.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佰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4.101 年 12 月 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民國 103 年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伍仟壹佰捌拾肆萬元。
民國 104 年	1.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零壹佰捌拾肆萬元。 2.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設立，提供泰國地區銷售 LED 照明燈具業務。
民國 105 年	1.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2.辦理現金增資捌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達陸億捌仟貳佰捌拾肆萬元。
民國 106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000 元。
民國 107 年	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民國 108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柒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達柒億伍仟柒佰捌拾肆萬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000 元。
民國 109 年	1.本公司新建觀音廠房(建置中)。 2.獲得經濟部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補助。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0,624 仟元及 37,593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22%及 1.27%，主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金以支應營運之所需，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尚需向銀行融資以支應部分營運週轉資金。

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與銀行間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實有所需，以期取得優惠利率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3,062)仟元及 1,498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32%)及 0.05%，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外銷及外購以人民幣報價之部分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皆在 1%以下，故兌換損益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之影響，採取措施如下：

A.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加強與銀行外匯相關諮商，以掌握匯率走勢。

B.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

施：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並秉持保守穩健之經營方式，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處理之依據。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按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集團內100%持股之公司，係能隨時掌控各公司經營狀況，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之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矩陣式頭燈：由數顆高亮度LED所組成之新一代頭燈組。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將有效減少開發時程，增加同一零件使用總量，可增加採購零件議價空間，並提高毛利率。

C、散熱最佳化：運用新材料達成充分散熱效果所研發之新一代LED燈組。

D、產品輕量化：使汽車部件重量降低，以達節能減碳目的，未來的新能源車，產品輕量化是重要的指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6.77%及5.71%，未來將視研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合理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並調整營運策略，預擬研發計劃，持續加強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的提昇與開發，以因應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購併情形及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主要客戶訂單需求，並響應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本公司擴建台灣桃園觀音廠之新生產線，將部分產品移回台灣生產，預估未來之需求量大，為了提升產能，將導入高速自動化設備，縮短生產流程，並在節省人力的情況下，達到產能的提高。本次擴建新生產線之重大計畫悉經過謹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 LED 元件、晶粒及其他 LED 車燈模組所需之零組件，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會持續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降低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之間亦保持長期、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經多年合作並無發生任何異常停止供貨之情形，使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 LED 車燈模組，客戶主係中國大陸自主品牌車廠及 Tier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由於汽車產業對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為確保安全規格、品質、交期等均符合車廠要求，供應商產品均需經過車廠嚴格審查及認證，取得認證通常需耗時數年，認證合格之後仍需 1 至 1.5 年時間進行產品設計及再次認證等後續動作，故取得合作關係後也不易產生變動，故車廠與其供應商合作關係長期且穩健，並常見單一零件由單一廠商獨家供應之情形，產業進入障礙極高，基於此產業特性造成銷售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憑藉 LED 車燈模組專業開發能力，於 104 年已成功打入歐洲市場亦積極擴展其他合作廠商，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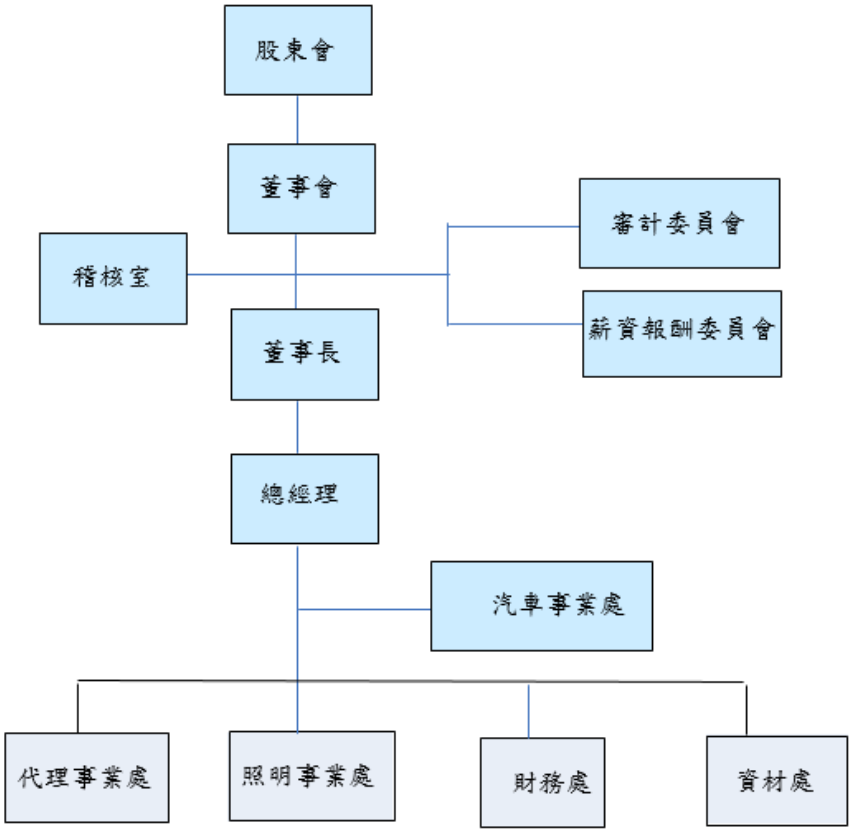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組織功能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追蹤。 ●海外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與稽核。
總經理	●集團策略規劃及子公司運作監理。 ●投資規劃。 ●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總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產銷協調與規劃。 ●監督與推動各部門業務推展與執行。
財務處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福利、教育、事務管理及安全衛生環境 事項之建立與執行。
	●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經營投資人關係，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舉辦與受邀參與、股東意見蒐集與回覆、資本市場與股東結構分析等。

財務處	●協助總經理室各項決策之推行。 ●股務之規畫與管理。 ●行政、總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網路安全及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
	●網站設計製作。 ●產品型錄、文宣設計製作。 ●參展展覽規劃執行。
	●預算彙編、會計、稅務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 ●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處理。
	●公共關係及法律事務之處理。
資材處	●負責集團原物料之採購管理。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存貨管理及倉儲管理作業。
照明事業處	●照明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LED晶片及照明產品品質保證之運作與執行。
代理事業處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代理權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汽車事業處	●汽車產品市場資料蒐集，及專利申請。
	●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 ●市場開發、顧客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全球客戶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 ●產品行銷之企劃執行、主要海外銷售市場之開拓。
	●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劃與執行。 ●產品相關技術支援與諮詢。
	●產品設計策略規劃和執行。 ●光學、機構、散熱、電子技術資源整合和造型設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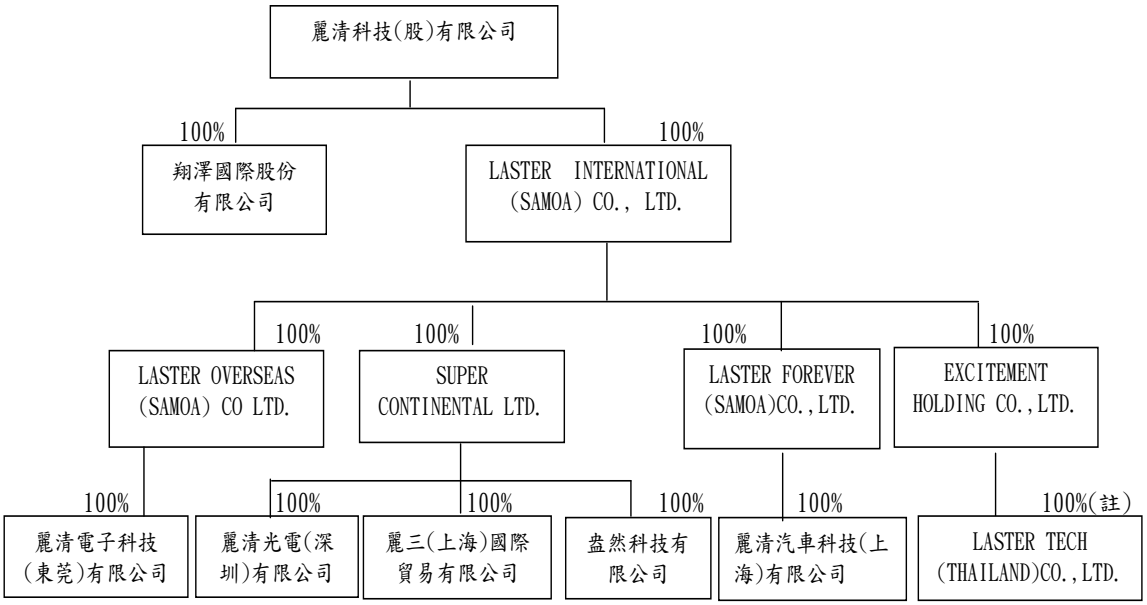

註：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36,556,698	100%	1,134,888	-	-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	-	-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孫公司	9,836,038	100%	316,844	-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孫公司	5,654,141	100%	169,956	-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孫公司	18,822,953	100%	577,521	-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1,208,650	100%	37,700	-	-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216,984	-	-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147,271	-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16,961	-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	584,309	-	-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800,000	100%	10,141	-	-	-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	400,000 (註 2)	100% (註 2)	37,926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204,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 1)	劉美秀(註 1)	女	中華民國	91.12.06	4,186,921	5.22%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美國S.L.I亞洲區採購副總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董事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董事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董事兼總經理	-	-	-	-	(註 1)
汽車事業處協理	許永義	男	中華民國	98.04.04	85,975	0.11%	504,690	0.63%	-	-	台灣大學機械系、麗清科技(股)有限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	-	-	-	
財務處協理	李鋆辰	男	中華民國	98.07.01	35,000	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註 1：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增加決策效率，提高經營績效，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另為兼顧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作為因應，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09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 1)	劉美秀(註 1)	女	中華民國	91.12.06	109.6.30	3年	4,186,921	5.52%	4,186,921	5.22%	-	-	-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美國 S.L.I 亞洲區採購副總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Laster Overseas (Samoa) Co.,Ltd. 董事長、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 董事長、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	-	(註 1)
董事	吳俊佶	男	中華民國	95.11.15	109.6.30	3年	816,000	1.08%	816,000	1.02%	11,000	0.01%	-	-	北門中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億大投資(股)董事、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董事長、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儒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邁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國啟敏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6.6.28	109.6.30	3年	4,922,604	6.50%	4,922,604	6.14%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林玉玲	女	中華民國	106.6.28	109.6.30	3年	-	-	40,000	0.05%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群光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處長	群光捷克公司董事、展達通訊(股)公司監察人、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參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安國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誠鼎創投法人代表董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吳榮生	男	中華民國	95.11.15	109.6.30	3年	377,000	0.50%	377,000	0.47%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運通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謚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政民	男	中華民國	102.6.26	109.6.30	3年	107,556	0.14%	107,556	0.13%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麗莊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八佾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明紡織(股)公司董事長、和聖豐實業(股)公司董事、謚源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周亦良	男	中華民國	108.6.28	109.6.30	1年	-	-	-	-	-	-	-	-	智光商職機械工程科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大中華區業務處長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兆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吳易座	男	中華民國	105.9.26	109.6.30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負責人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	-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男	中華民國	106.6.28	109.6.30	3年	-	-	-	-	-	-	-	-	日本大阪大學 經濟學博士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助理教授	-	-	-	

註1：本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為增加決策效率，提高經營績效，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另為兼顧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作為因應，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8.33%)、有康電子(股)公司(2.8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52%)、宏匯(股)公司(2.38%)、高效電子(股)公司(2.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東菱投資(股)公司(1.51%)、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100%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68.9%)、康珉振(11.31%)、精元投資(股)公司(7.11%)、華泰投資(股)公司(6.67%)、許文欣(2.44%)、許立欣(2.34%)、許正欣(0.8%)、林鳳珠(0.22%)、邱崇哲(0.13%)、吳振安(0.03%)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82%)、康珉振(10.2%)、宏匯(股)公司(2.72%)、許月森(2.68%)、林鳳珠(1.8%)、許文欣(0.6%)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28.33%

5.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美秀			V				V		V		V		V	V	V	-
吳俊佶			V	V			V		V	V			V	V	V	-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榮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陳政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周亦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易座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漢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美秀	2,400	2,400	0	0	0	0	920	920	25.49	25.49	12,144	12,144	-	-	185	-	185	-	120.16	120.16	-
董事	吳俊佶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孟祺(註3)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玉玲																					
董事	吳榮生																					
董事	陳政民																					
董事	張德雄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1)																					
獨立董事	吳易座																					
獨立董事	林漢卿																					
獨立董事	張志良(註 2)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獨立董事周亦良先生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新任。

註 2：獨立董事張志良先生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辭任。

註 3：法人董事福華電子(股)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一般董事： 劉美秀、吳俊佶、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註3)、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1)、吳易座、林漢卿、張志良(註2)	一般董事： 劉美秀、吳俊佶、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註3)、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1)、吳易座、林漢卿、張志良(註2)	一般董事： 吳俊佶、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註3)、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1)、吳易座、林漢卿、張志良(註2)	一般董事： 吳俊佶、福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孟祺(註3)、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1)、吳易座、林漢卿、張志良(註2)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0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獨立董事周亦良先生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新任。
註 2：獨立董事張志良先生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辭任。
註 3：該法人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美秀	4,992	4,992	-	-	7,151	7,151	185	-	185	-	94.67	94.67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劉美秀	劉美秀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人	1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美秀	-	616	616	4.72
	協理	許永義				
	協理	李鋆辰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7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84	3.84	25.49	25.49
總經理	5.59	5.59	94.67	94.6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董事及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加，主要為108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0,160,444	69,839,556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1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284,000	682,840,000	現金增資81,000,000元	無	106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7820號核准在案
10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8,284,000	682,840,00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107年11月29日臨時股東會修訂額定股本
108.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784,000	757,840,000	現金增資75,000,000元	無	108年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39550號核准在案
10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160,444	801,604,4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3,764,440元	無	109年12月1日經授商字第10901223290號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1	7,074	27	7,132
持有股數(股)	0	0	28,893,520	43,284,362	3,606,118	75,784,000
持股比例(%)	0	0	38.12	57.12	4.7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5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35	93,534	0.12
1,000 至 5,000	5,298	10,743,951	14.18
5,001 至 10,000	737	5,670,097	7.48
10,001 至 15,000	249	3,105,495	4.10
15,001 至 20,000	125	2,301,709	3.04
20,001 至 30,000	94	2,310,637	3.05
30,001 至 40,000	59	2,016,801	2.66
40,001 至 50,000	34	1,512,992	2.00
50,001 至 100,000	48	3,407,613	4.50
100,001 至 200,000	25	3,248,329	4.29
200,001 至 400,000	8	2,382,169	3.14
400,001 至 600,000	5	2,377,084	3.14
600,001 至 800,000	1	657,000	0.87
800,001 至 1,000,000	4	3328000	4.39
1,000,001 以上	10	32,628,589	43.04
合 計	7,132	75,78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9年5月2日；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2,604	6.50%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7,806	6.2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84,582	5.92%
劉美秀	4,186,921	5.52%
金葵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4,462	5.18%
尚志投資有限公司	3,868,008	5.1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2,412,000	3.18%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3,216	2.49%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252	1.59%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6,738	1.3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美秀	-	-	372,636	0	-	-
董事	吳俊佶	-	-	71,700	0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註1)	-	-	325,877	325,877	-	-
董事法人代表	福華電子(股)公司：許孟祺(註1)	-	-	-	-	-	-
董事	袁祝平(註2)			87	87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	-	397,604	397,604	-	-
董事法人代表	群光電子(股)公司：林玉玲	-	-	3,514	3,514	-	-
董事	吳榮生	-	-	30,730	30,730	-	-
董事	陳政民	-	-	34,078	27,000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註3)	-	-	-	-	-	-
獨立董事	吳易座	-	-	-	-	-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	-	-	-	-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3)	-	-	-	-	-	-

註1：109.6.1辭任。

註2：109.6.30新任；109.7.14解任

註3：108.5.15辭任，本公司於108.6.28補選1席獨董(周亦良)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8 年度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1)	450,000	29

註 1：該法人董事已於 109.6.1 辭任。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美秀	-	-	-	2,000,000	-	-
董事	吳俊佶	-	-	-	-	-	-
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註1)	(762,000)	-	775,877	-	-	-
	法人代表人：許孟祺(註1)	-	-	-	-	-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	-	397,604	-	-	-
	法人代表人：林玉玲	-	-	-	-	-	-
董事	吳榮生	(23,000)	-	30,730	-	-	-
董事	陳政民	-	-	27,000	-	-	-
董事	袁祝平(註2)	-		-	-	-	-
獨立董事	周亦良(註3)	-		-	-	-	-
獨立董事	吳易座	-		-	-	-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	-	-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註4)	-	-	-	-	-	-
協理	許永義	-	68,000	17,975	-	-	(68,000)
協理	李鎏辰	-	-	10,000	-	25,000	-

註1：法人董事福華電子(股)公司於109年6月1日辭任。

註2：董事袁祝平先生於109年6月30日新任；109年7月14日解任。

註3：獨立董事周亦良先生於108年6月28日新任。

註4：獨立董事張志良先生已於108年5月15日辭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5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2,604	6.50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許崑泰	-	-	-	-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7,806	6.21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佶	816,000	1.08	-	-	-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84,582	5.92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代表人：陳慈德	-	-	-	-	-	-	-	-	-
劉美秀	4,186,921	5.52	-	-	-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3,924,462	5.18	-	-	-	-	劉美秀	劉美秀為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代表人：劉美秀	4,186,921	5.52	-	-	-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8,008	5.10	-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陳淑麗	-	-	-	-	-	-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2,412,000	3.18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3,216	2.49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俊佶	816,000	1.08	-	-	-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252	1.59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代表人：呂進宗	-	-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6,738	1.37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光海外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呂進宗	-	-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9月30日(註3)
每股市價	最　高		80.00	46.50	37.50
	最　低		29.00	29.70	14.20
	平　均		55.47	34.49	26.1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83	19.59	18.70
	分　配　後(註1)		19.17	19.5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284	74,079	75,784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3.02	0.18	(0.66)
		調整後	3.02	0.1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4957173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8.37	191.61	-
	本利比(註5)		37.09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2.70%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109 年第三季尚無分配事宜。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當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依據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目前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16仟元及董事酬勞0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之稅前利益之5%及0%估列，該等金額於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已於109年6月30日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18日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616仟元及董事酬勞0元。前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08年度酬勞分配案，已於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9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107年度)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107年度員工酬勞10,87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350仟元，與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02/19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5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111/02/19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外，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03,300,000元 (109年10月31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146,7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70頁至71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於108年2月19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350,000仟元，截至109年10月31日止本債券餘額為203,300仟元，本債券於發行滿兩年之日(110年2月19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之償還款項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109 年 10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註 1	99.85 元	130.80 元
	最低		97.90 元	90.00 元
	平均		98.96 元	108.74 元
轉換價格			33.52 元(註 2)	33.5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8年2月19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5.88元	發行日期：108年2月19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5.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

註 2：因本公司 108 年除息配發現金股利，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3.52 元。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LED 之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

B、LED 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C、LED 之路燈照明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種類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LED車燈模組	4,134,204	93.85	3,934,718	95.21
LED晶粒及元件	158,134	3.59	152,993	3.70
其他(註)	112,575	2.56	45,173	1.09
合計	4,404,913	100.00	4,132,884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車燈模組零組件等。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與用途

A、LED 車用產品事業：

車燈模組產品包含原廠汽車之車頭晝行燈、車尾燈、方向燈等，與傳統車燈相較，使用 LED 車燈，可更加提高行車安全性，亦符合產品節能環保趨勢。未來電動車因節電考量，必定使用 LED 車燈組，而在智能車上，LED 車燈智能化亦會成為車與車、車與人之間的溝通工具。

B、LED 產品買賣事業：

本公司『代理事業處』主要係代理銷售世界 LED 領導廠商 LUMILEDS 及 OSRAM-OS 的 LED 晶粒，且與上述大廠合作關係已逾十年以上。目前本公司所銷售的 LED 晶粒，主要應用於投影機背光源、交通號誌及手電筒等，亦銷售其 LED 車用尾燈元件，並積極擴充代理經銷 LED 相關產品，藉由已佈局之銷售渠道，增加銷售實績。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A、矩陣式頭燈：由數顆高亮度 LED 所組成之新一代頭燈組。

B、驅動控制模塊標準化：將有效減少開發時程，增加同一零件使用總量，可增加採購零件議價空間，並提高毛利率。

C、散熱最佳化：運用新材料達成充分散熱效果所研發出之新一代 LED 燈組。

D、產品輕量化：使汽車部件重量降低，以達節能減碳目的，未來的新能源車，產品輕量化是重要的指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歷年來專注於 LED 應用產品之研發，為專業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亦從事 LED 晶粒及元件之代理買賣。本公司產品主係運用在原廠汽車之車頭晝行燈、車尾燈、第三剎車燈及方向燈等，為中國大陸最大車燈廠華域視覺及吉林小糸東光車燈等大陸車燈製造商提供 LED 車燈模組之專業供應商。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為 LED 車燈模組及 LED 晶料及元件產品兩大類，其中 LED 車燈模組佔營業收入約九成以上，故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麗清公司) 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汽車市場概況：

a.全球汽車市場概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 LED 車燈模組，其產業的興衰主要係隨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顯示，受到中美貿易戰與經濟減緩的影響，再加上國際車商跨入電動車領域發展，導致傳統燃油車銷售推出與販售出現青黃不接的態勢，故全球新車銷售自 2018 年開始呈現下滑，估計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年的新車銷售數據將較 2019 年銳減近 27.2%的幅度；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0 年 10 月之報告指出，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除影響中國大陸車市外亦擴及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再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發酵，潛在購車族群之收入穩定性與購車意願均受到影響，近期受各國刺激車市政策加速上升，使預期 2020 年全球車市將落底，在 2020 年低基期情況下預估 2021 年~2022 年將呈逐年成長的趨勢。

表一：2016~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概況

單位：萬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e)
銷售量	9,385.6	9,680.4	9,505.6	9,178.7	6,678.6
年增率	4.7	3.1	-1.8	-3.4	-27.2

注：(e)表自行推估數據

資料來源：OICA 、Marklin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10 月)

圖一：2016~2022 年全球汽車整車銷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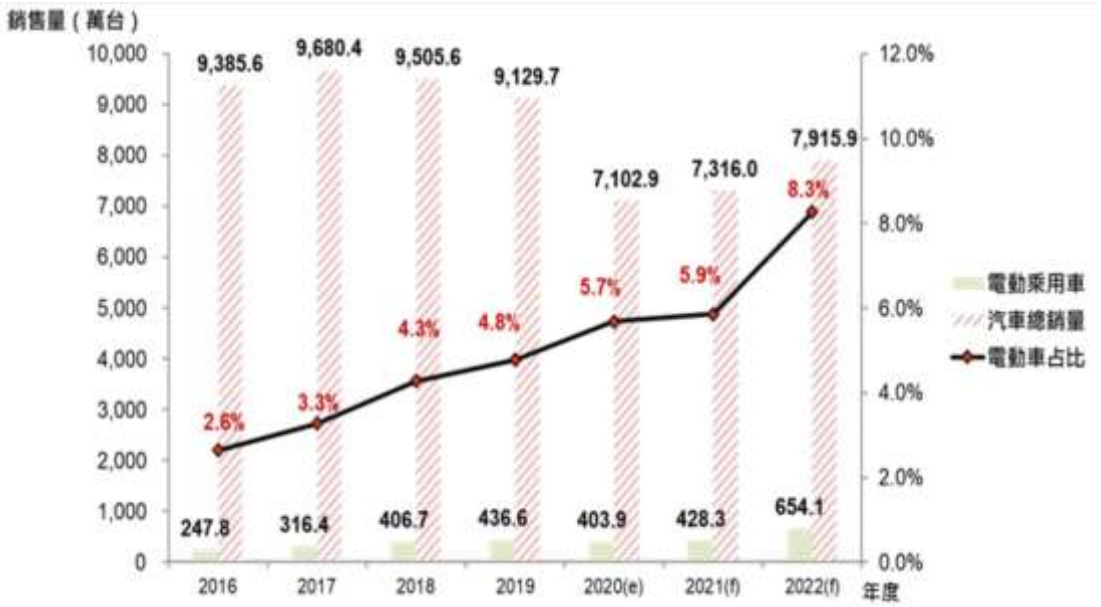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ICA(2020/10)、Marklines(2020/1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10)、IEK(2020/10/30)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0 年 10 月之報告指出，全球整車主要銷售市場分別為中國、美國及日本，其中中國大陸自 2009 年以來蟬聯單一國銷量首位，美國持續居次，日本維持第三名。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具備潔淨能源的電動車輛成為汽車產業重要布局，尤其在各國政府政策推動下，市場快速加溫，電動車輛為車廠對應未來國際標準之其中一條必要策略路徑，也在此驅動力之帶動下，全球電動車市場於 2019 年銷量突破 430 萬輛水平，2020 年雖受新冠疫情影響仍保有 400 萬輛水平，隨著動力與材料技術的持續突破，電動車市場將加速成長，摩根預測 2025 年純電動車與複合動力車占比將成長至 40%，就汽車產業發展軌跡分析，全球車市主係伴隨經濟榮枯而起伏，展望未來，汽車產業未來仍有持續成長的電動車、智慧駕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與自動駕駛，將持續受到矚目，全球汽車市場未來仍有穩定的成長空間。

圖二：全球整車市場地區別銷售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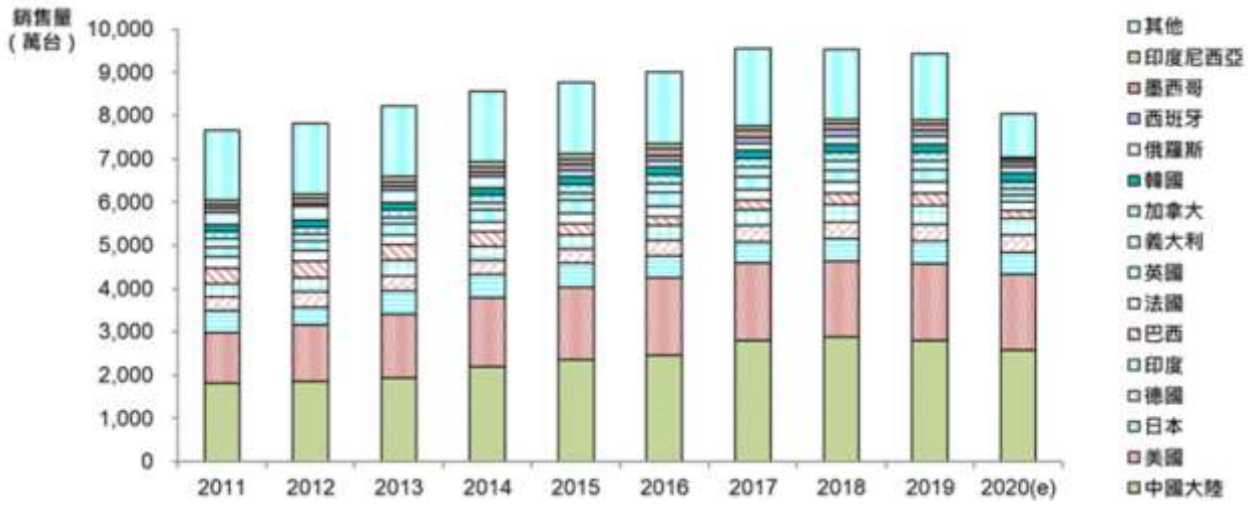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ICA(2020/10)、Marklines(2020/1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10)、IEK(2020/10/30)

圖三：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銷售趨勢

資料來源： Marklines(2020/10)、工研產科國際所(2020/9)、IEK(2020/10/30)

b.中國汽車市場概況

中國是目前全球新車最大銷售市場，也是製造商和供應商之重要據點。2020 上半年遭逢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影響導致車用產業受重大影響，由於中國在汽車製造工業之關鍵角色，使影響所及擴大到全球範圍。除產量下滑可能對於全球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外，主要原因在於中國是汽車零件最大出口國之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汽車銷售量統計數據，顯示自 2020/4 月開始大陸車市轉旺，疫情趨緩後，大陸車市自谷底彈升已連續六個月持續增長，新能源車銷量的高速增長亦加速推動第三季車市走強，各大汽車廠開始加快產銷節奏，伴隨新車上市、終端價格調降，各地區經銷商加大、加重優惠促銷力道，先前受壓抑的家庭購車和換車需求持續釋放，加上大陸政府推出一連串促進汽車消費的政策，讓消費信心明顯回升。中

國大陸政府致力於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動車市場，也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生產與消費市場，雖然目前電動車輛的全球總銷售量，包括混合動力、充電式與純電動車比例仍低於 5%，中國大陸要求汽車廠商必須生產一定數量的純電動車，能夠在零排放模式下在特定環境中運行，未來電動車與其零組件市場將深具發展潛力。

單位：萬輛

圖四：中國每月汽車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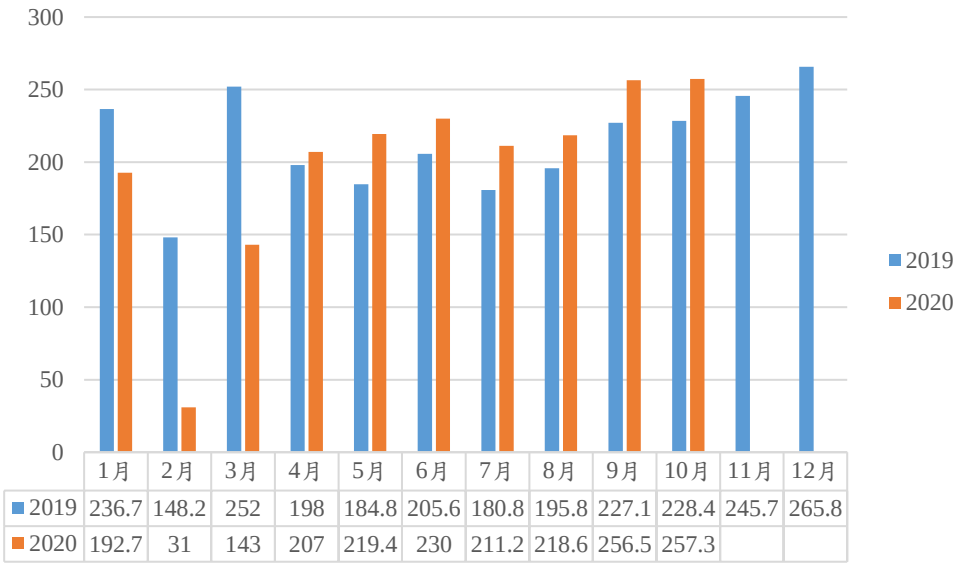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9	236.7	148.2	252	198	184.8	205.6	180.8	195.8	227.1	228.4	245.7	265.8
2020	192.7	31	143	207	219.4	230	211.2	218.6	256.5	257.3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c.汽車照明市場

在汽車照明領域中，LED 車燈用光源相較於傳統白熾燈、氙氣燈、鹵素燈等光源，更具有節能環保及使用壽命長優勢，能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及增加整體燈具的耐用度及穩定性；另外，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能讓駕使者有更長的反應時間進而提升行車安全性，減少汽車事故發生；除此之外 LED 車燈用平板式晶片軟板封裝，具備彈性設計自由度優勢，為汽車照明產業創造更寬廣應用領域。目前在節能減碳背景之下，LED 車燈因具有傳統燈泡長 10 倍外之壽命，加上節能、安全及設計佳等優勢，LED 車燈儼然已成為汽車照明應用新趨勢，從小功率的 LED 尾燈、LED 晝行燈到大功率的 LED 霧燈與 LED 汽車頭燈，其中尤以 LED 汽車頭燈具備高附加價值，主要車燈領導廠商如 Hella、Automotive Lighting、Koito(小糸)、Valeo 集團(或市光)、Hyundai Mobis、Visteon 等，皆積極導入 LED 汽車頭燈研發應用。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LEDinside）最新發佈的「TrendForce 2020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隨著智慧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整體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而未來在車用照明趨勢方面，高度自動駕駛技術研發進展的背景下，積極發展自動遠光燈控制研發，透過主動式轉向頭燈(AFS)以及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與各車廠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做整合，運用影像處理器與感測器等組成的識別系統，用以識別前方車輛與對向車輛，控制光源位置與調節亮度，利用矩陣式光源，進行遠光燈調節，並與轉向機構整合進行照射控制，提升夜間駕駛可視性，對於車燈供應鏈廠商來說，智慧型矩陣式照明提高行車的安全性與豐沛的產值，應用於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LED 汽車頭燈技術正迅速發展，預計於未來五年後佔據 70-90% 頭燈市場產值佔有率，為未來車燈市場最大之新藍海，未來成長可期。

B. LED照明應用市場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與人口、經濟、城市化及節能需求息息相關，當經濟成長與城市化比率提高時，辦公大樓、廠房及住宅對照明的需求亦隨之增加，而在 LED 照明產品價格快速降低，全球節能趨勢帶動以及智慧化技術整合之下，相關產品已觸發照明產業發展的新契機。跟據近幾年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有限，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報告指出， 2019 年全球照明市場約 1,408 億美元左右，僅較 2018 年約 1,382 億美元成長 2%左右，展望 2020 年，全球受到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創，部分國家也開始封城，商業活動、工廠營運等都受到影響，對於照明需求也將跟著減少，因此預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場將呈現衰退 10.6%左右，約 1,259 億美元。

圖三：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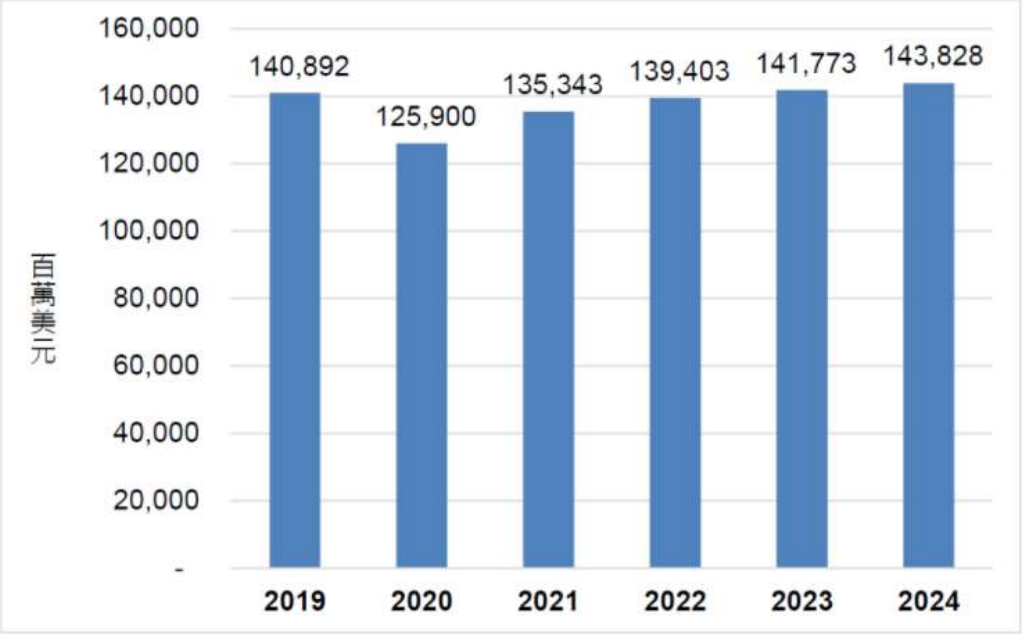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2020/4/20)

發展至今，LED 由於其更換周期較傳統燈具長及照明發光效率已超越傳統光源，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雖然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LED 照明成長可能趨緩，不過長期而言，LED 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各國政府在照明節能與環保推動上，看到一個能夠取代過去高耗能的照明產品，讓照明節能政策推展更加順利，在全球照明節能與

環保政策發展更加嚴謹之下，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 LED 照明產品成長率將持續提高，未來成長可期。

近幾年 LED 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在產業高度競爭激烈情況下，LED 照明產品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未來 OLED 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而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以及智慧城市、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 LED 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LaaS)，創造新的照明產品價值，將成為帶動照明市場發展關鍵。在照明智慧化發展趨勢下，並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科技發展，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2)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車燈零組件產業上、中、下游之結構圖列示如下，位於上游之產業主要為 LED 元件、PCB 板等原料供應商，本公司為中游之零組件及模組系統供應廠商，下游則為整燈組裝廠商，而車燈生產完成後，最終由整車廠商進行整車之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之產業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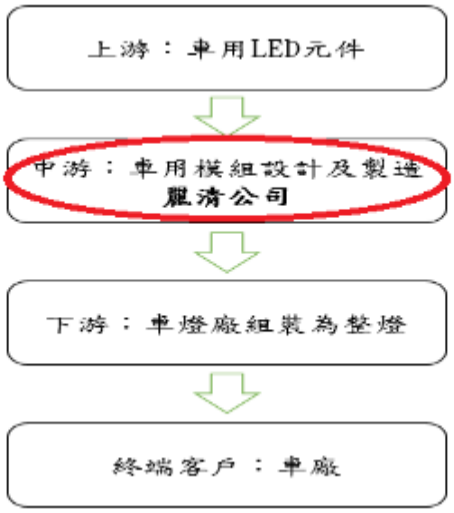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位處於汽車零組件之中游地位，為車用外部光源模組專業設計及製造商，主要原料 LED 元件採用 Philips 集團、Osram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在上游供應商端應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另由於汽車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之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為高，故下游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亦多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也造成了汽車零組件產業之高進入門檻，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廠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生產與行銷經驗，具備良好的製程與生產管理能力，已在中國汽車車燈模組之領域

具競爭力之地位，目前已通過 TS16949（國際汽車品質系統規範）之認證，已為中國車市主要供應商之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食衣住行自古以來即為民生必需要素，針對汽車內外的應用市場分析來看，雖然汽車銷售量有所漲跌，但隨著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在汽車上之滲透率不斷提昇，故整體而言，LED 車用應用市場將大於汽車銷售量之成長率。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高亮度 LED 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因目前市場使用滲透率仍低，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前置晝行燈比重大幅成長所致。

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 LED 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 LED 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 LED 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整體而言，高亮度 LED 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在應用領域方面，高亮度 LED 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 LED 尾燈總成設計，預計不久將來 LED 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前端照明則分為兩大部份：頭燈及晝行燈，歐盟因安全因素計畫全面使用車用晝行燈，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晝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歐洲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皆已使用晝行燈，大陸市場雖未有法令要求強制安裝，惟此一趨勢已使晝行燈市場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為專業車用 LED 照明模組設計開發及生產者，目前設計及生產汽車原廠之 LED 車尾燈模組、晝行燈模組等。

汽車 LED 車頭大燈則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其商機在於高技術、高單價市場，與廣大潛在的中價位汽車市場。因為任何一種成熟技術最後多半會成為企業競爭的紅海戰場，微利化的結果各家比較的是經營、銷售與成本低的策略，而車用 LED 頭燈的高技術瓶頸所帶來的高產品附加價值，為未來車燈市場新藍海。LED 頭燈量產化的三項重大因素就是大功率 LED 模組效能提昇、LED 散熱裝置效能與車燈光學設計。

隨者全球節能環保意識的抬頭趨勢之下，世界各國都在不斷提高對汽車燃油經濟性的要求，分別訂定車輛碳排放標準，對於車輛燃料消耗量及排放法規要求日益嚴格，電動車與混合動力車輛等新能源車發展將可望成為未來趨勢，LED 汽車車燈以節能表現更好、壽命更長等特性逐漸取代傳統鹵素光源成為未來新能源車車燈應用第一選擇。

另外智能汽車的發展是建立在自動駕駛技術的基礎上，隨著自動駕駛相

關技術的發展，以往主要用於確保夜間行駛可視性的頭燈朝智慧化方向發展，最近 LED 汽車頭燈技術研發趨於活躍，不僅提升光束強度、延長照射距離、轉彎時讓頭燈依行駛方向的隨意轉向技術，還包括防止其他駕駛眩光技術等，陸續導入市場的適應性轉向頭燈(Adaptive Front Lighting System, AFS)、適應性智慧頭燈(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等，應用於 ADB 的 LED 汽車頭燈技術正迅速發展，LED 汽車頭燈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且可有效改善行車安全，LED 汽車頭燈發展受到汽車零組件產業界相當關注。

因此以目前車輛應用燈的需求而言，LED 燈仍為第一首選，市場上暫無其他可替產品。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集團投入大陸汽車照明市場已十年有餘，大陸地區早期汽車外部光源均以傳統車燈為主，LED 車燈使用率非常低，本集團於該時期通過許多專業認證(例如： TS16949)，目前已成功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並在研發、製造及品管多重努力下，獲得客戶高度信賴，目前雖有競爭者，但因本集團產品品質優良且汽車供應鏈保守且封閉之產業特性，本集團之汽車照明產品仍保有領先地位，有效避免市場惡性競爭威脅。

3.技術與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2004 年開始成立研發團隊，持續投資於先進測試儀器、模擬軟體，以提高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功能多樣化努力。

本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設置照明事業處，主要負責照明燈具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送樣、研究、開發規畫與執行，開發驗證市場需求之產品；另上海麗清公司設置車燈研發處，專責 LED 車燈研發，包含電路設計、結構設計及工藝優化等。製程方式亦隨產品功能日益增加而趨於複雜化；早期 LED 車燈模組採用插件製程為主。其後，製程演進為使用 FPCB 與 SMT 製程。所生產之產品也由平面造型逐步提昇至 3D 立體造型。本公司於 2010 年開發出日行燈產品，2014 年亦新增序列式轉向功能於方向燈模組內，大幅提昇方向燈之辨識性。2015 年隨著汽車科技的快速發展，車上所裝載的電子設備也愈來愈多，使得汽車電子系統的複雜性大幅增加，本公司亦導入汽車通訊網路系統(CAN bus /LIN)至車燈模組，可與行車電腦通訊。同時並成功開發出相關智能頭燈產品，未來將會有更多智能化功能運用在車燈上。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8	9.09	15	7.54	17	9.44
大專	99	50.00	105	52.76	106	58.89
高中職及以下	81	40.91	79	39.70	57	31.67
合計	198	100.00	199	100.00	180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	111,001	152,084	204,215	273,438	279,964
佔營業額之比率(%)	4.05	4.24	5.00	6.21	6.7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4 年度	超小型大功率 LED 前燈模組之研究	1.解決現有體積大、功率不夠問題，以及不能自動化生產，良率低，生產周期長，成本高的問題。 2.解決現有技術中採用人工作業，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並且安全性差的問題。 3.解決現有技術中只能分開電路板檢測、二維碼掃描以及打點工藝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問題。
	多功能一體式 LED 尾燈模組之研究	1.採用多功能尾燈，解決現有市面上尾燈功能單一的問題。 2.採用一體成形的尾燈支架，解決現有市面上膠水和焊接使用較多，成本高，並且容易有漏水情況的問題。 3.解決現有人工噴塗三防漆產生的生產效率較低，無法滿足當前的生產需要。 4.解決現有市面上的小型設備中通常一次完成一個產品的二維碼刻印，對操作者的技術要求也比較高的問題。
	智能偵測陣列式全 LED 前大燈模組之研究	1.避免因燈光刺眼造成的隱患，減少事故率；還可以偵測 LED 車燈被動發光時工作電位的變化，讓駕駛者掌握 LED 車燈功能狀態，有助於提高行車安全。 2.採用 LED 照明陣列技術，解決能量利用率低，單位面積出光效率低和成本高的問題。 3.使用 MCU 控制，便於後期追溯，同時可以自動偵測出產品性能瑕疵，車主可以及時的對於車燈整修，從而減少因車燈不良而造成的車禍事故，提高安全係數。 4.解決由人工進行手工操作造成的生產效率低，勞動強度大的問題。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Smart LED 球泡燈	1.手機 APP 控制。 2.藍芽傳輸功能。 3.球泡燈顏色控制,可情境變化。 4.可設定時間做開關功能。 5.隨音樂跳動顏色變化。
	Smart LED 球泡燈	1. ITHD<10%。 2. PF>0.95。 3. 120lm/w 高光效。 4. RA>80。
	G23/G24 LED 橫插燈	1.取代傳統 U 型橫插燈管。 2.光效可達 100lm/w。 3. RA 80。 4. Base:G23/G24。 5.燈具可旋轉 345 度。
	高光效、輕巧型廠吊燈	1.瓦數 45W~280W (單顆燈具) 。 2.重量僅 4~8.5kg。 3.高光效 115lm/W。 4. Dimmable 功能。 5.設計不同發光角度。 6. Bluetooth 功能。
105 年度	高光效圓形廠吊燈	1.瓦數 60W~200W。 2.高光效 130lm/W。 3.設計不同角度燈罩。 4.Dimmable 功能。 5.重量僅 2~6kg。
	模組型 LED 路燈	1.瓦數 60W~230W。 2.依不同瓦數需求做組裝。 3.符合市場價格及標案需求。 4.重量僅 6.5~13.5kg。
106 年度	智能整合控制系統	1.研發智能控制系統,整合多協議 CAP-Homey 系統已相容 WiFi,ZigBee,Z-Wave,Enocean,Bluetooth,等主流協議 2.智能控制系統採用點對點通訊方式連結區域中各個設備,只需透過網路連線,下載 APP 應用程式,可坐近遠端控制,一手掌握 3.系統可做家電控制,照明控制,安防控制,環境探測,影音娛樂健康照料控制
	智能 HIGH BAY	1.透過 Bluetooth ,下載 APP 後可做智能燈具控制 2.可做調光,時序控制 3.設計網絡族群設計,最多可同時控制 100 盞燈具 4.智能控制零件易於安裝,可外加至原有燈具
107 年度	LED 1000W 投光燈 (高爾夫球場燈)	1.取代傳統高爾夫球鹵素燈 2.高光效 130lm/w 3.Beam Angle 60°/120°,角度廣 4.散熱佳,壽命長
	一體成形太陽能路燈 PV2 系列	1.一體成形,安裝便利 2.可搭配不同瓦數的太陽能板(50W,70W,100W) 3.高光效 125lm/w 4.10~60W 設計,可滿足客戶需求 5.IP65,IK10 設計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LOC 系列食品廠燈	1.燈具表面設計,可防止灰塵積垢 2.螺絲特殊設計,可符合食品廠 SQF 認證 3.高光效 130lm/w 4.IP66 設計 5.多種安裝方式,可滿足客戶需求
108 年度	太陽能路燈物聯網	1.全局管理,遠程監控:將各區域的照明管理資訊統一到一個資訊化管理平台中，監控全域 2.智能分析: 自動收集每盞燈每晚的詳實資料，並統計報表分析 3.多客戶端管理: PC 監控中心，APP 小程式遠端系統管理 4.故障警告: 燈具故障、太陽能故障、控制器短路、斷路告警 5.遠程參數下載: 根據天氣、環境、季節的變換，可以遠端修改系統的運行參數
	LOZ-N 款系列太陽能路燈	1.一體成形,安裝便利 2.搭配不同瓦數的太陽能板(60W,80W,120W,150W) 3.高光效 180lm/w 4.20~50W 多樣瓦數設計,可滿足客戶需求 5.IP66,IK10 設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以建立能適應變化、靈活、強健的企業體質，以滿足市場需要為前提的經營方法，並確立短交期、低成本、高品質的生產體制，同時培育有創造力、行動力之人才為方針，規劃公司未來。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爭取車燈大廠訂單及外銷訂單，逐步擴大海外市場。

(B)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生產策略：

(A)調節各據點產能、分散風險。

(B)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製程比率，以提高生產效率。

(C)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D)生產工廠取得更多國際專業認證，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C、產品發展方向：

(A)LED 車燈：將車燈產品智能化、輕量化、標準化。

(B)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

(C)針對泰國及中國市場之道路 LED 照明之燈具開發。

D、強化公司治理，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洞燭全球市場先機，將汽車產品及市場推向北美地區。

(B)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開發潛在客戶。

B、生產政策：

(A)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B)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C)精減人力，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提高產品競爭力。

C、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研發針對核心技術衍生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

(B)積極研發關鍵技術，掌握其自主性。

(C)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配合營運需求，評估潛在市場、並於海外增設新據點。

(B)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理財工具，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7年度		108 年度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內銷		18,068	0.41	23,897	0.58
外銷	亞 洲	4,229,529	96.02	3,887,732	94.07
	美 洲	1,756	0.04	1,683	0.04
	歐 洲	155,560	3.53	219,572	5.31
合計		4,404,913	100.00	4,132,884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 LED 車燈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車尾燈、晝行燈及第三剎車燈等產品，由於 LED 車燈模組產品未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精確排名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主要銷售之對象觀之，其主要客戶為華域視覺(原名：上海小糸)及吉林小糸東光車燈等大陸車燈製造商，華域視覺為中國最大車燈廠，在中國車市供應鏈體系占有不可或缺之地位；此外，吉林小糸東光車燈為華域視覺與東光集團的合資公司，主要產品為一汽大眾車廠之車燈，顯示公司之產品及服務品質已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市場之供給變化情形

受到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2019 年全球車燈市場規模達到 292.12 億美金，目前前五大國際車燈廠商為 Koito、Valeo、Automotive Lighting、Hella、Stanley。多數車燈廠商 2019 年營收下滑 6%-12%，受惠於產品結構之優化之影響，僅星宇營收年成長達 25.55%，加上隨著智慧駕駛的發展，所創造出 LED 以及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需求，逐年提升單車價值，並陸續獲得品牌訂單。

B、市場可能之需求與成長性

依據 TrendForce LED「TrendForce 2020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隨著 LED 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新能源汽車因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 LED 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成長態勢。

而在大陸汽車市場方面，LED 燈具之設計研發，因進入障礙較高，除該集團已進入原廠汽車供應鏈多年之外，部分車燈大廠仍多以向歐美大廠自行進口 LED 車燈模組為主，該集團係以當地研發自製之 LED 車

燈模組之供給鏈，成本較有競爭優勢，仍有機會進入上述車燈大廠之供應鏈。

此外，中國大陸係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日行燈及尾燈模組，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趨勢之下，以LED燈源取代傳統燈源是可期待的結果。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LED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80%以下，其中車頭大燈的滲透比率仍低於25%，其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未來受法令政策優惠影響，新能源車將是汽車市場另一新亮點，新能源車將全面採用LED燈具，顯示未來LED車燈市場成長可期。

(4)競爭利基

A.產業經驗豐富及協助客戶開發產品

本公司擁有多年深耕 LED 相關產品之開發經驗，並於民國 95 年即投入 LED 車燈模組開發領域，在光學、電子、機構及工程等各技術門檻均有深入研究，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 LED 車燈產業皆累積豐富之開發經驗，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得本公司能憑藉其研發優勢配合客戶需求生產，並可協助客戶共同開發 LED 車燈，堅強研發能力為爭取客戶訂單提供極大助力。

B.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照明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車燈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TS16949 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車燈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該集團拓展市場之基石。

C.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高

車燈關係到行車安全，非常強調“實績”，而且認證期長，車廠對於車燈廠也不會任意更換，造成明顯的封閉式產業供應鏈特性，致 LED 車燈原廠供應鏈關係堅固且供應商數量相對稀少。加以本公司生產之 LED 車燈模組與傳統車燈模組為完全不同之領域，包含光學特性、事後用的二次光學折射研發技巧也不相同，綜上使得 LED 車燈市場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團隊以深耕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本公司不僅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且與中國自有品牌、歐系及日系車均有密切

合作，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此外，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D.LED 頭燈市場

汽車 LED 車頭大燈目前仍偏重使用於高級車，因其具有高技術、高單價及未來高度智能化特性，在廣大的潛在中價位汽車市場中，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明星產品。本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品質優良之生產製程及良好穩健之客戶基礎，近年持續針對 LED 頭燈技術研發佈局，以在 LED 頭燈市場新藍海中取得先機。

(5) 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汽車安全法規制定

車燈產業中最重要即是法規，若設計出來的產品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產品就無法在市面上販售。相反的若法規提出新規範時，相對也會造成某車燈產品市場大幅成長，近年來歐盟的日行燈規範即是促成日行燈市場大幅成長最佳例子。該集團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在產業深耕多年，已開發之產品均符合汽車安全法規及客戶層層驗證通過，取得全球知名車燈廠如 Koito 等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節能、安全、設計

LED 車燈相較於傳統燈較具有節能優勢，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此外，LED 車燈反應速率快，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提高駕駛安全。在設計方面，LED 為點光源、體積小因此在設計形式可以更多元，依照不同款提供不同的車燈設計，以彰顯車款獨特性。該集團投入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經驗豐富，不僅在生產工藝、開發速度均符合客戶需求，更可協同車廠共同開發設計，提供本公司市場競爭之最大後盾。

c.已進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極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合作關係長期而穩健，產業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深耕多年，憑藉長期投入在 LED 車燈研發、製造及品管之多重努力下，產品品質穩定並取得多項認證，已獲得客戶高度信賴，且由於中國目前仍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該

集團已取得中國汽車原廠大廠及中國知名車燈廠之品質認證，在中國車燈供應鏈已佔有重要席位。

d.因中美貿易關稅戰爭已回台設廠

自 2019 年起中美雙方以提高關稅方式進行貿易戰爭，致使本公司有外銷美國需求之中國大陸客戶積極尋求其它生產據點，以避開中國出口美國加徵之關稅，因客戶的車燈供應商中以陸資居多，本公司為少數台資企業，故回台設廠即為本公司之優勢之一，未來將可爭取更多之外銷訂單。

B、不利因素：

a.面臨其他競爭者的出現

隨 LED 車燈應用逐漸成為汽機車產業主流，近年來加入市場之供應商持續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車燈產業屬封閉式供應鏈，需經長時間認證，新競爭者欲進入至少需 3~5 年時間，進入門檻極高。惟因應新競爭者，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及精進生產工藝以降低成本，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及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

b.中國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中國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逐年提升，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占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強化製程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外，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並致力於研發 LED 頭燈等新產品，期能優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c.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外購幣別主要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之部位互相沖抵後，仍可能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

節外幣部位，另向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應用於汽車指示燈如方向燈、儀表燈、剎車燈，車頭燈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品類別	主要製程
LED 車燈	SMD 貼片→沖壓→模具組裝→目視檢查→Burn in→檢驗→包裝→出貨包裝→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LED 元件，本公司主要係採用 Lumileds 集團、Osram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經多年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車用 LED 應用市場成果顯著，並形成相關密切之夥伴關係，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4,404,913	4,132,884
營業毛利	789,600	668,751
毛 利 率%	17.93	16.18
毛利率變動率%	(9.76)	

(2)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適用此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第3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3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汾岚机电	355,858	11.62	無	品佳公司	313,167	10.64	無	品佳公司	238,066	12.77	無
2	品佳公司	234,143	7.65	無	汾岚机电	290,611	9.87	無	汾岚机电	152,956	7.88	無
3	其他	2,471,774	80.73	-	其他	2,340,767	79.49	-	其他	1,549,108	79.35	-
	進貨淨額	3,061,775	100.00		進貨淨額	2,944,545	100.00		進貨淨額	1,940,13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07年度至109年第3季度向汾岚機電進貨比例減少，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生產之車燈模組所使用之LED品牌變動所致。 2. 107年度至109年第3季度對品佳公司進貨比例增加，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生產之車燈模組所使用之LED品牌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度				109年截至第3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3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吉林小糸東光車燈有限公司	740,024	16.80	無	華域視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703,596(註2)	17.02	無	華域視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774,159(註2)	26.10	無
2	華域視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665,935(註2)	15.12	無	吉林小糸東光車燈有限公司	540,679	13.08	無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註3)	367,083(註4)	12.38	註3
3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註3)	362,058(註4)	8.22	註3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416,475	10.08	無	吉林小糸東光車燈有限公司	359,933	12.14	無
4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344,541	7.82	無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註3)	410,688(註4)	9.94	註3	廣州小糸車燈有限公司	320,032	10.79	無
5	其他	2,292,355	52.04	-	其他	2,061,446	49.88	-	其他	1,144,473	38.59	-
	銷貨淨額	4,404,913	100.00		銷貨淨額	4,132,884	100.00		銷貨淨額	2,965,68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華域視覺及廣州小糸：107年度至109年度第三季之銷貨比例增加，主要係受客戶案件產品組合及出貨需求量不同影響所致。

2.吉林小糸東光車燈：107年度至109年度第三季之銷貨比例減少，主要係受客戶案件產品組合及出貨需求量不同影響所致。

3.大茂偉瑞柯車燈：107年度至109年度第三季之銷貨比例增加，主要係受客戶案件產品組合及出貨需求量不同影響所致。

註1：107年03月上海小糸車燈有限公司成為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更名為華域視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該金額包含其子公司華域視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武漢通暢汽車電子照明有限公司。

註3：對該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4：該金額包含其子公司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6.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燈模組	25,116	24,141	3,354,103	30,049	26,411	3,498,868
主係客戶需求增加，惟所銷售之產品結構變動，使生產成本較 107 年度低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車燈模組	-	-	23,827	4,134,204	-	-	25,117	3,934,718
LED晶粒及元件	26,499	18,022	160,983	140,112	26,274	23,896	182,587	129,097
其他(註)	-	46	-	112,529	-	1	974	45,172
合計	26,499	18,068	184,810	4,386,845	26,274	23,897	208,678	4,108,987
1.LED 車燈模組：108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但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因客戶需求增加，但因銷售產品結構變動，使銷售單價減少所致。 2.LED 晶粒及元件：108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但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 LED 元件客戶需求增加但因產品組合不同，售價不同所致。 3.其他：108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車燈模組零組件銷售減少所致。								

註：其他項目包含照明產品、照明模組及LED車燈模組之零組件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10月31日止
員工人數(人)	生產作業人員	798	873	880
	管理行政人員	221	248	204
	營業人員	75	75	140
	研發及技術人員	222	228	215
	合計	1,316	1,424	1,439
平均年齡(歲)		31.37	32.19	32.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70	2.93	3.1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72	1.33	1.74
	大專	20.65	21.49	23.28
	高中	31.81	30.34	30.23
	高中以下	45.82	46.84	44.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除依當地法令需要辦理相關環保手續外，注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化發展。除自身通過ISO14001 認證外，也關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汽車材料依循歐盟 ELV, RoHs, REACH 等法規指令，在選型開發階段，需將材料IMDS 相關信息錄入，以確保生產符合法令法規且對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資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團體保險

a、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相同級距之醫療保險保額。

b、意外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全體員工意外險保額一致。

c、 委任之團保公司定期於公司駐點,提供員工有關保險方面問題諮詢。

B、績效獎勵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度終結時核發。

C、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發放年節禮品、單位聚餐等各項活動、福利事宜（如:結婚禮金、奠儀金、生育津貼、急難救助金、住院慰問金 、職工在職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年終尾牙及抽獎、除夕及開工紅包等）。

D、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生日禮金，固定於上述節日發放節慶禮金。

E、定期員工健檢活動-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情形。

F、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並享有黃金週假期(給薪假)，讓員工得到真正的身心靈休息，成為日後工作的動能。

G、體恤員工若家中有人生病或須照料享有居家照護假(給薪假)，以達到兼顧家庭與工作之美意。

H、每年度舉辦尾牙活動，除了尾牙高中獎率之豐沃獎金及獎品抽獎外，更強化並增進兩岸及泰國員工感情交流。

I、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公布實施，本公司公告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給予產檢假五日，每次產檢假得以三十分鐘為單位，薪資照給；受僱者請「陪產假」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薪資照給。

J、針對新進員工提供優於勞基法任職滿三個月即享有七天之特休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訓練課程依公司員工職能需要，參加外部或內部單位主辦之課程或研討會。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 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每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給該等政府機構，而大陸子公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員工分紅比例，保障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之權益。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提供穩定之經費來源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提升員工福利。

(3)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讓員工得以安心工作外，另以團體保險提高對員工及其眷屬之保障。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除有新北市政府於107年度新北府勞業字第1072330296號，以本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1項，拒絕為受雇者為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請求之由，處以罰鍰新台幣2萬元整外，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以回饋分享給員工為宗旨來規劃與實施各項福利、訓練發展計畫與退休制度，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 年 10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廠	33,507.51	1,015	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武漢廠	10,433.28	97	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東莞廠	13,000.00	217	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	正常使用
觀音廠	10,256.78	14	車燈控制器	試產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車燈模組	25,116	24,141	96%	3,354,103	30,049	26,411	88%	3,498,86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8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Ltd.	投資	1,134,888	2,493,737	36,556,698	100	2,499,460	註1	權益法	144,600	-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ED晶粒之銷售	30,000	30,792	3,000,000	100	30,792	註1	權益法	530	44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投資	316,844	624,939	9,836,038	100	624,939	註1	權益法	69,211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投資	169,956	238,344	5,654,141	100	238,344	註1	權益法	4,630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投資及貿易	577,521	1,623,729	18,822,953	100	1,623,729	註1	權益法	75,730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投資	37,700	8,247	1,208,650	100	8,247	註1	權益法	(5,766)	-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LED 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216,984	624,937	註2	100	624,937	註1	權益法	69,999	-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之車輛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584,309	1,621,609	註2	100	1,621,609	註1	權益法	72,752	-	-
Super Continental Ltd.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4,582	註2	100	24,582	註1	權益法	(416)	-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17,173	註2	100	217,173	註1	權益法	5,098	-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	10,141	862	1,800,000	100	862	註1	權益法	(51)	-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註3)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37,926	8,154	400,000 (註3)	100 (註3)	8,154	註1	權益法	(5,761)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204,000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6,557	100%	-	-	36,557	100%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	-	9,836	100%	9,836	100%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	-	18,823	100%	18,823	100%
Super Continental Ltd.	-	-	5,654	100%	5,654	100%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	-	1,209	100%	1,209	10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	-	1,800	100%	1,800	100%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	-	400 (註2)	100% (註 2)	400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204仟股(即持股比例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113.1.20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融資租賃合約	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3.16~115.9.16	照明系統節能改造服務	無
代理合約	LUMILEDS	92/06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代理合約	OSRAM	91/10訂約，未訂合約終止日	LED CHIP代理銷售	須遵守進出口相關法規
借款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三年	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中期借款	限設備貸款使用
借款合約	上海商業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中期借款	限設備貸款使用
借款合約	臺灣銀行	首次動用日起三年	中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募資計畫為於108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455 號、10703484551 號函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7,5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50,000 仟元。

(3)其餘 132,5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108 年第三季	700,000	7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本金所需，期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利率約1.97%設算，假設若6月底借款，則預計108年度約可減少5,664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11,328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93,700	該計畫已於 10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693,7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6,300	
		實際	6,3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700,000	
		實際	7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以 700,000 仟元支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而截至 108 年第三季止，債券持有人實際執行賣回金額為 693,700 仟元，餘未支用資金 6,300 仟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係因該次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計畫時已載明，將依實際賣回狀況同步減少償債規模，並將未支用之資金用予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尚無涉及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 108 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效益評估

本公司於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 7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茲將相關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籌資後(註 2) 108 年第一季	募資後(註 2) 108 年第二季	籌資後(註 3) 108 年第三季	募資後 108 年第四季
利息支出(註 1)	9,650	10,470	7,444	6,289
	108 上半年度		108 下半年度	
	20,120		13,733	

資料來源：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08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係為本公司自結數。

註1：係為銀行借款利息加計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註2：募資計畫尚未執行。

註3：募資計畫執行完畢。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700,000仟元係於108年3月25募集完成，以本公司募資前之長期借款利率水準約1.97%估算，預計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5,664仟元，本公司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108年第三季執行償還債款700,000仟元，由上表募資執行前後之利息費用變化情形來看，本公司108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之單季別利息費用分別為9,650仟元、10,470仟元、7,444仟元及6,289仟元，其單季利息費用呈下降趨勢，另該次募資計畫執行後108年下半年利息費用為13,733仟元相較同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20,120仟元減少6,387仟元，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還債款已達到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

2.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07 年度	籌資後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27	58.8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922.56	92,81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70	52.23
	速動比率	43.14	47.23

資料來源：107年度及108年度係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經比較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在負債比率方面，分別為59.27%及58.83%，108年度較籌資前之107年度僅略微下滑0.74%，其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主係該次發行CB2及現金增資用以償還CB1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本金，而在該次發行CB2之債券持有人尚未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致其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其原因尚屬合理；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08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123,922.56%及92,817.03%，呈下滑趨勢，主係因本公司因應中長期營運需求及降低中美貿易戰干擾之營運風險，並響應政府推動台商回台建廠擴廠投資政策，本公司於台灣桃園興建觀音廠新產線，並增添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所致，惟其108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大於100%且明顯優於同業大億(219.15%)、堤維西(214.40%)及聯嘉(460.15%)。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籌資後其財務結構改善尚屬顯現。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籌資前後其流動比率方面分別為47.70%及52.23%、速動比率方面分別為43.14%及47.23%，均呈上升趨勢，顯示該次籌資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效益應屬顯現且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95,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9 元，募集總金額 273,000 仟元。

B.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額部份則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以投入本次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50,000 仟元。

B.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於實際發行未足額部分，本公司擬採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 籌資資金計劃其餘不足金額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595,000	595,000
合計		595,000	595,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595,000 仟元，主要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565 仟元及 11,079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 273,000 仟元超過原申報本次計畫中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 245,000 仟元，增加之 28,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3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融資活動項下或資本市場募集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台幣 203,3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5,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80,160,44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01,604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4,950,538 仟元。 2.負債總額：3,533,148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417,390 仟元。 (依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5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9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73,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35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款項。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募集方式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9 元，總募集金額為 273,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7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7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80%計 5,6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資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分為 LED 車燈模組，及 LED 晶料、元件產品兩大類，其中 LED 車燈模組佔營業收入約九成以上，依 IEK 預測近期雖受新冠疫情影響，不但使汽車銷售量較 108 年度下滑 12%外，連帶全球 LED 元件市場亦下滑 15.6%，惟就台灣汽車電子產值方面，由於受惠美國 Telsa、歐洲電動車政策、美國加州 2030 年等政策影響，不但帶動車用感測、電動車關鍵 IC 模組、車聯網的快速發展，亦使先進駕駛安全輔助系統，如車用 LED 等產品產值提升，另依 IEK 研究報告顯示，台灣汽車電子產值自 102 年為 1,339 億元即逐年成長，預估 2025 年約為 3,100 億元，如下圖所示，顯示新冠疫情的短期影響，不致影響未來發展，預估未來本公司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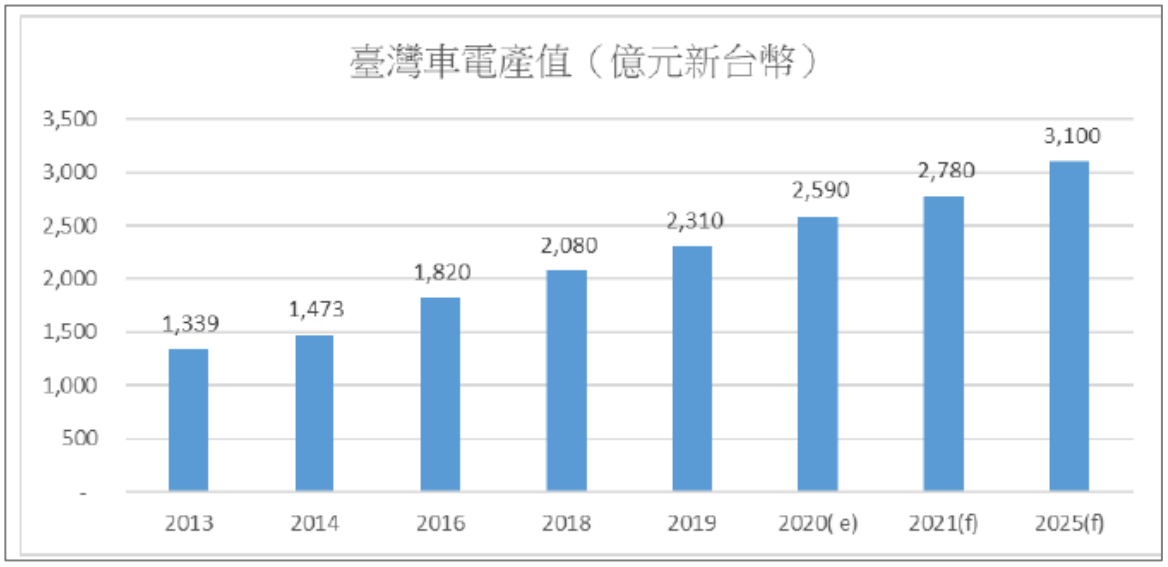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20/10)

因應產品與業務成長性以及公司營運策略所需，本次所募得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下說明資金運用具有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預計募集之資金 595,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264,855	202,294	11,700	(77,533)
利息費用	25,185	35,166	35,885	24,511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9.51	17.38	306.71	(31.6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前三季係為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依上表顯示，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呈下滑趨勢，主係因受中美貿戰及新冠疫情導致終端需求減少所致，而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25,185 仟元、35,166 仟元、35,885 仟元及 24,51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9.51%、17.38%、306.71%及(31.61)%，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隨本公司營運需求而增加短期

借款所致，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具一定之影響，若本公司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時，將持續提升其財務負擔之風險，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同時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 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109 年第三季（籌資前）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55%	51.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79%	64.97%
	速動比率	28.14%	60.3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數。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以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完畢設算。

由上表顯示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比率為 60.55%，惟於籌資完成並隨著公司債陸續轉換後，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至 51.9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32.79%及 28.14%，分別上升至 64.97%及 60.32%。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強化，亦具有正面助益。由於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相對較高，本公司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財務風險恐將提升，而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償債能力逐步提升，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以利維持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 保留融資額度、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商業模式係為收款期間較付款長，連帶營運資金之需求較其他產業更為殷切，若持續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連帶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亦使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導致本公司短期營運風險升高。為求公司長期穩定經營，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情形，因此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期降低負債比率，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595,000	595,000
合計		595,000	595,000

本公司分別經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95,000 仟元，假設在申報相關作業時程皆順利之情況下，預計可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作業，且經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並無限制還款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首次動撥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110 年度減少利息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元大銀行	109.10.29 ~110.04.26	109.04	營運周轉	200,000	2.25	200,000	4,125	4,500
新光銀行	109.10.08 ~110.01.08	109.05	營運周轉	25,000	2.08	25,000	477	520
台新銀行	109.10.15 ~110.01.13	109.05	營運周轉	30,000	1.98	30,000	544	594
板信商銀	109.09.17 ~110.01.15	109.05	營運周轉	30,000	1.97	30,000	542	591
盤谷銀行	109.04.28 ~110.04.15	109.04	營運周轉	10,000	1.90	10,000	174	190
華南銀行	109.08.27 ~110.02.26	109.06	營運周轉	60,000	1.90	60,000	1,045	1,140
台灣銀行	109.09.25 ~110.03.24	108.08	營運周轉	40,000	1.63	40,000	489	652
兆豐銀行	109.09.02	108.12	營運周轉	30,000	1.57	30,000	353	471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首次動撥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110 年度減少利息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110.02.26							
玉山銀行	109.09.08 ~110.09.08	109.09	營運周轉	30,000	1.43	30,000	322	429
中信銀行	109.08.07 ~110.02.03	109.07	營運周轉	90,000	1.30	90,000	877	1,170
第一銀行	109.10.29 ~110.04.29	109.05	營運周轉	20,000	1.30	20,000	195	260
瑞興銀行	108.12.10 ~109.12.10	108.11	營運周轉	30,000	1.87	30,000	422	562
合計				595,000		595,000	9,565	11,079

註 1：短期借款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本次籌資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全數償還上表所列銀行借款，故 110 年度可節省 9,565 仟元之利息。

本次募集金額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時程執行，以降低舉債經營成本，減輕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期提高營運競爭力。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借款之利率水準為 1.3%~2.25%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565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079 仟元，將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尚屬合理。

B. 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募資前實際數)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0.55%	51.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79%	64.97%
	速動比率%	28.14%	60.32%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以假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完畢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本次募資計畫為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後且隨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其負債比率將由原 60.55%逐步降低至 51.94%，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此外，在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資完成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32.79%及 28.14%，分別上升至 64.97%及 60.32%，顯示本公司籌資後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可見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

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進而降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以提高營運競爭力，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C. 保留融資額度、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避免若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之獲利，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期降低負債比率，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茲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623,000	623,000	623,000	623,000	623,000	623,000
資金成本(註 1) (A)	11,600	—	8,535	—	4,795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75,784	75,784	75,784	75,784	75,784	75,784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仟股)(註 3)	—	15,974	—	13,149	7,000	14,38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3)(B)	75,784	91,758	75,784	88,933	82,784	90,17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A)/(B)	0.15	—	0.11	—	0.06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17.41	—	14.79	8.46	15.96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862%、0%、0%及 1.370%(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做為計算基礎)。

註 2：籌資前截至 109 年 9 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75,784 仟股。

註 3：增發股數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9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7.38 元計算。

(1)假設全數採現金增資發行，募集金額 623,000 仟元，以發行價格 39 元計算，預計增加股數 15,974 仟股(623,000 仟元/39 元)。

(2)假設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發行且全數轉換，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每股 47.38 元計算，全部轉換可轉換 13,149 仟股(623,000 仟元/47.38 元)。

(3)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金額 623,000 仟元，其中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273,000 仟元，以發行價格 39 元計算，增加 7,000 仟股(273,000 仟元/39 元)；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 350,000 仟元，以轉換價格 47.38 元計算，假設全數轉換則增加 7,387 仟股(350,000 仟元/47.38 元)，合計增加 14,387 仟股。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全數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7.41%(=15,974/91,758)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4.79%(=13,149/88,933)

(3)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8.46%(=7,000/82,784)

(4)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5.96%(=14,387/90,171)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為最大約為 17.41%，而以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為最小約 8.46%，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則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最大為 15.96％，尚介於其他籌資工具間，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可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本次資金籌措工具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尚屬合理。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約為 1.862%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595,000 仟元估算，每年利息費用約 11,079 仟元。上述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及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

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換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籌措資金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110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現金增資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股數}}$$

$$=1-\frac{75{,}784\text{ 仟股}}{75{,}784\text{ 仟股}+7{,}000\text{ 仟股}+7{,}387\text{ 仟股}}$$

$$=1-84.04\%$$

$$=15.96\%$$

註：本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 75,784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15.96%。

2.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 1,417,390 仟元為設算基礎，如下：

(1)募資前每股淨值：1,417,390仟元÷75,784仟股=18.70元

(2)募資後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 每股淨值：1,690,390仟元÷82,784仟股=20.42元

(3)募資後（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2,040,390仟元÷90,171仟股＝22.63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募資計畫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提昇之助益，未對每股淨值產生稀釋效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說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10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所募集資金595,000仟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10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565仟元及11,079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及預計運用情形

由下表二顯示，本公司募資前109年12月期末現金餘額為115,816仟元，如本次未辦理募資計畫，以支應110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將於110年1月底開始出現資金短絀202,400仟元，勢必將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而以本公司109年第三季之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合計達1,564,744仟元，其佔總負債比率為44.29%，而負債比率亦高達71.37%，顯示本公司營運仰賴銀行融資程度甚深，若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將使其營運暴露較高風險，故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率，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及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於本次辦理募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表一：未辦理籌資之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	158,532	168,338	150,224	119,097	87,360	58,048	176,770	138,750	122,383	95,347	109,590	106,266
非融資性收入	56,996	43,893	110,170	125,135	39,236	76,273	43,416	65,629	26,808	27,892	57,112	49,848
非融資性支出	100,630	91,711	105,683	62,505	60,448	56,117	78,333	58,526	60,090	46,339	80,727	59,2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89,898	95,520	129,711	156,727	41,148	53,204	116,853	120,853	64,101	51,900	60,975	71,840
融資淨額	53,440	29,704	(35,614)	(94,367)	(8,100)	98,566	(3,103)	(23,470)	6,246	32,690	20,291	18,976
期末現金	168,338	150,224	119,097	87,360	58,048	176,770	138,750	122,383	95,347	109,590	106,266	115,816

【表二：未辦理籌資之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	115,816	(202,400)	(177,478)	(499,306)	(536,110)	(558,342)	(581,132)	(554,534)	(515,464)	(547,238)	(551,733)	(563,908)
非融資性收入	69,497	53,923	53,128	47,274	47,558	49,680	62,237	71,777	61,815	76,048	68,284	73,316
非融資性支出	75,463	78,551	82,302	62,709	68,440	64,727	64,569	66,143	75,251	81,052	88,095	86,5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84,850	(252,028)	(231,652)	(539,741)	(581,992)	(598,389)	(608,464)	(573,900)	(553,900)	(577,242)	(596,544)	(602,154)
融資淨額	(312,250)	49,550	(292,654)	(21,369)	(1,350)	(7,743)	28,930	33,436	(18,338)	509	7,636	22,606
期末現金	(202,400)	(177,478)	(499,306)	(536,110)	(558,342)	(581,132)	(554,534)	(515,464)	(547,238)	(551,733)	(563,908)	(554,548)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後附之109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8,532	168,338	150,224	119,097	87,360	58,048	176,770	138,750	122,383	95,347	109,590	106,266	158,5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56,939	43,084	110,162	120,559	39,235	72,033	40,859	64,510	26,363	27,462	57,111	48,515	706,832
利息收入收現	36	2	8	2	1	100	-	-	5	430	1	128	713
其他	21	807	-	4,574	-	4,140	2,557	1,119	440	-	-	1,205	14,863
合　　計	56,996	43,893	110,170	125,135	39,236	76,273	43,416	65,629	26,808	27,892	57,112	49,848	722,4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採購存貨支出	52,872	63,858	54,767	36,873	43,345	19,064	46,025	32,490	26,825	25,450	35,480	38,124	475,173
營業費用支出	24,221	21,534	14,438	13,241	13,360	11,214	14,808	12,388	11,692	12,490	13,452	12,500	175,338
設備及工程款支出	21,699	5,041	34,164	9,867	2,763	23,806	17,014	11,120	18,828	6,799	13,549	7,000	171,650
利息支出	1,601	1,387	1,969	1,639	1,336	1,747	1,461	1,985	1,606	1,600	1,600	1,650	19,58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16,646	-	16,646
其他	237	(109)	345	885	(356)	286	(975)	543	1,139	-	-	-	1,995
合　　計	100,630	91,711	105,683	62,505	60,448	56,117	78,333	58,526	60,090	46,339	80,727	59,274	860,3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5,630	116,711	130,683	87,505	85,448	81,117	103,333	83,526	85,090	71,339	105,727	84,274	885,3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9,898	95,520	129,711	156,727	41,148	53,204	116,853	120,853	64,101	51,900	60,975	71,840	(4,443)
融資淨額　7													
子公司資金貸與	-	-	-	(30,103)	-	-	-	-	-	12,643	17,460	-	-
金融機構借款	168,654	409,641	324,046	457,024	469,751	241,566	240,947	221,072	208,274	394,071	164,225	265,411	3,564,682
金融機構還款	(115,214)	(379,937)	(359,660)	(521,288)	(477,851)	(143,000)	(237,750)	(244,542)	(202,028)	(374,024)	(161,394)	(246,435)	(3,463,123)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6,300)	-	-	-	-	-	(6,300)
合　　計	53,440	29,704	(35,614)	(94,367)	(8,100)	98,566	(3,103)	(23,470)	6,246	32,690	20,291	18,976	95,25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8,338	150,224	119,097	87,360	58,048	176,770	138,750	122,383	95,347	109,590	106,266	115,816	115,816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5,816	147,600	172,522	95,694	58,890	36,658	13,868	40,466	79,536	47,762	43,267	31,092	115,8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69,447	53,922	53,127	47,273	47,557	49,580	62,236	71,776	61,814	76,047	68,283	73,216	734,278
利息收入收現	50	1	1	1	1	100	1	1	1	1	1	100	259
合　　計	69,497	53,923	53,128	47,274	47,558	49,680	62,237	71,777	61,815	76,048	68,284	73,316	734,5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採購存貨支出	45,863	59,551	64,302	45,009	51,240	46,527	46,869	48,443	57,551	62,752	69,795	68,262	666,164
營業費用支出	2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500	15,500	15,500	186,500
設備及工程款支出	4,000	4,000	3,000	3,000	2,500	2,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1,000
利息支出	1,600	1,000	1,0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800	800	800	10,200
合　　計	75,463	78,551	82,302	62,709	68,440	64,727	64,569	66,143	75,251	81,052	88,095	86,562	893,8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0,463	103,551	107,302	87,709	93,440	89,727	89,569	91,143	100,251	106,052	113,095	111,562	918,8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4,850	97,972	118,348	55,259	13,008	(3,389)	(13,464)	21,100	41,100	17,758	(1,544)	(7,154)	(68,511)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	-	-	-	-	-	-	-	-	-	-	350,000
現金增資	-	-	245,000	-	-	-	-	-	-	-	-	-	245,000
金融機構借款	42,750	134,550	42,346	57,238	75,790	86,865	135,930	147,946	133,762	147,809	131,636	160,606	1,297,228
金融機構還款	(355,000)	(85,000)	(335,000)	(78,607)	(77,140)	(94,608)	(107,000)	(114,510)	(152,100)	(147,300)	(124,000)	(138,000)	(1,808,265)
其他	-	-	-	-	-	-	-	-	-	-	-	-	-
合　　計	37,750	49,550	(47,654)	(21,369)	(1,350)	(7,743)	28,930	33,436	(18,338)	509	7,636	22,606	83,96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7,600	172,522	95,694	58,890	36,658	13,868	40,466	79,536	47,762	43,267	31,092	40,452	40,452

註：因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 595,000 仟元與實際募集金額 623,000 仟元差異不大，故上表不予以調整。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單位：次；天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	1.45	1.48	1.30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52	247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	6.07	4.82	2.79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0	76	12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09 年第三季係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政策係考量客戶營運概況、授信狀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條件主要係由業務人員衡酌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雙方交易往來等因素，依個別客戶不同情況分別訂定，並經權責主管核決。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 150 天至月結 180 天並依集團資金調度情形收款，其中 109 年前三季均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高，主係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出貨所致。另本公司編製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情形與其授信政策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其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 60 天、76 天以及 125 天，其中 109 年前三季均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高，主係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出貨所致。故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以其應付款項之付款政策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每月應付帳款付款數之預估，其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而定，109 及 110 年度編列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機器設備，以下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6,64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LASTER FOREVER(SAMOA)CO., LTD 營運周轉需求，前述增資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故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因尚屬合理。

b.機器設備支出

本公司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設備及工程款支出金額為 202,650 仟元，其中包含 109 年 1-10 月實際購置金額為 151,103 仟元，以及

109 年 11 月～110 年 12 月編列之購置設備支出合計 51,549 仟元，其中 109 年 1-10 月主係為降低中美貿易戰衝擊及響應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本公司於桃園觀音擴建新產線之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等資本支出(資金來源係以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所提供之優惠利率借款支應)，其餘主係汰舊換新及設備維修支出等，其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來支應。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節省銀行借款產生之每年利息現金流出，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若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後，亦可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效果。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自結之財務報表來看，其負債比率為 60.55%，如本次辦理募資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之負債比率為 60.30%，如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負債比率為 51.94%，預估在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顯示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另本次雖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惟對盈餘稀釋程度較為直接，而持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在短期內雖會增加負債金額，惟未來隨著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募集所需之資金，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亦可持續有效改善。

故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擬償還金額	110 年度減少利息支出	未來每年度減少利息支出
元大銀行雙和分行	2.25	109.10.29~110.04.26	200,000	4,125	4,500
新光連城路分行	2.08	109.10.08~110.01.08	25,000	477	52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98	109.10.15~110.01.13	30,000	544	594
板信桃鶯分行	1.97	109.09.17~110.01.15	30,000	542	591
盤谷台北分行	1.90	109.04.28~110.04.15	10,000	174	190
華南中和分行	1.90	109.08.27~110.02.26	60,000	1,045	1,140
台銀連城分行	1.63	109.09.25~110.03.24	40,000	489	652
兆豐銀行永和分行	1.57	109.09.02~110.02.26	30,000	353	471
玉山銀行	1.43	109.09.08~110.09.08	30,000	322	429
中信營業部	1.30	109.08.07~110.02.03	90,000	877	1,170
第一銀行	1.30	109.10.29~110.04.29	20,000	195	260
瑞興銀行民生分行	1.87	108.12.10~109.12.10	30,000	422	562
合計			595,000	9,565	11,079

註 1：預計本次募資計畫於 110 年第一季到位。

註 2：由原有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 595,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下表資料顯示，本公司為維持營運，其短期借款水位約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最近三年度至截至最近期短期借款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24.57%、28.74%、29.26%及 27.80%，均在 20%以上，可知鑒於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預估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審慎評估後，公司基於長期永續經營理念及增加整體營收、獲利之挹注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合理並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短期借款	823,294	1,003,609	1,055,063	999,489
總資產	3,350,667	3,491,532	3,606,410	3,592,534
比率	24.57	28.74	29.26	27.8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109 年第三季係為個體自結報表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及銷售市場均位在大陸，最近三年度其集團營收來自子公司營收比重約有 8 成，而母公司主要係以代理銷售晶片及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為主，故依合併方面，本公司 108 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97,108 仟元、657,353 仟元、1,054,385 仟元及 1,253,942 仟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18,363 仟元、(14,5973)仟元、11,703 仟元及 53,109 仟元，其中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疫情影響而營運狀況較 108 年第四季下滑外，其餘後續期間呈逐漸回溫情形，故

原借款用以營運周轉之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1,097,108	657,353	1,054,385	1,253,942
合併稅前淨利	18,363	(145,973)	11,703	53,1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 109 年 1-10 月份係為實際數，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度其預計用於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51,549 仟元及 16,646 元，合計 68,195 仟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595,000×60%=357,000)，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成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186,473	2,992,608	3,837,044	3,982,281	3,864,386	3,679,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7,689	169,903	211,618	220,121	455,714	531,320
無形資產		7,366	7,826	15,208	15,930	13,451	16,219
其他資產（註2）		308,211	278,794	274,684	347,638	618,858	723,604
資產總額		2,629,739	3,449,131	4,338,554	4,565,970	4,952,409	4,950,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2,617	2,013,455	2,166,898	3,061,887	2,834,064	3,076,337
	分配後	1,592,709	2,218,307	2,337,608	3,175,238	2,834,064	(註4)
非流動負債		79,877	101,378	751,670	81,811	633,766	456,8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2,494	2,114,833	2,918,568	3,143,698	3,467,830	3,533,148
	分配後	1,672,586	2,319,685	3,089,278	3,257,049	3,467,830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7,245	1,334,298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417,390
股本		601,840	682,840	682,840	682,840	757,840	757,840
資本公積		96,348	285,478	327,299	327,398	492,522	492,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148	442,682	497,914	532,934	431,817	381,865
	分配後	234,056	237,830	327,204	419,583	431,817	(註4)
其他權益		24,909	(76,702)	(88,067)	(120,900)	(197,600)	(214,83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7,245	1,334,298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417,390
	分配後	957,153	1,129,446	1,249,276	1,308,921	1,484,579	(註4)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截至109年9月30日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63,484	735,439	1,305,922	955,631	833,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838	3,338	1,983	1,201	2,166
無形資產		433	1,123	3,386	2,489	850
其他資產（註2）		1,468,674	1,680,104	2,039,376	2,532,211	2,769,781
資產總額		1,836,429	2,420,004	3,350,667	3,491,532	3,606,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1,549	1,001,472	1,194,149	2,003,222	1,595,993
	分配後	821,641	1,206,324	1,364,859	2,116,573	1,595,993
非流動負債		57,635	84,234	736,532	66,038	525,8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9,184	1,085,706	1,930,681	2,069,260	2,121,831
	分配後	879,276	1,290,558	2,101,391	2,182,611	2,121,8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7,245	1,334,298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股本		601,840	682,840	682,840	682,840	757,840
資本公積		96,348	285,478	327,299	327,398	429,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148	442,682	497,914	532,934	431,817
	分配後	234,056	237,830	327,204	419,583	431,817
其他權益		24,909	(76,702)	(88,067)	(120,900)	(197,6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7,245	1,334,298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分配後	957,153	1,129,446	1,249,276	1,308,921	1,484,579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簡明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740,041	3,585,383	4,088,040	4,404,913	4,132,884	2,965,680
營業毛利	452,143	713,827	789,497	789,600	668,751	405,366
營業損益	89,547	272,485	300,576	234,751	49,837	(86,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5)	(24,203)	12,472	490	(39,341)	5,268
稅前淨利	84,522	248,202	313,048	235,241	10,496	(81,1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42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0,342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89)	(102,142)	(11,454)	(33,044)	(77,489)	(17,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853	107,015	248,719	172,897	(64,466)	(67,1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342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853	107,015	248,719	205,941	13,023	(49,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3)	1.27	3.45	3.81	3.02	0.18	(0.66)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簡明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16,205	758,154	781,813	690,808	666,432
營業毛利	(39,032)	144,852	101,050	39,600	55,642
營業損益	(172,733)	(1,413)	(47,357)	(101,557)	(73,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054	218,874	312,212	303,851	85,398
稅前淨利	60,321	217,461	264,855	202,294	11,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42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0,342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89)	(102,142)	(11,454)	(33,044)	(77,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853	107,015	248,719	172,897	(64,4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342	209,157	260,173	205,941	13,0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853	107,015	248,719	172,897	(64,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27	3.45	3.81	3.02	0.18

註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7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簽證會計師許庭禎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更換為許庭禎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6	61.31	67.27	68.85	70.02	71.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72	845.00	713.00	683.30	464.84	306.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92	148.63	177.08	130.06	136.35	119.60
	速動比率(%)	102.29	102.90	126.57	91.49	89.41	82.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0	9.70	11.39	6.51	1.21	(1.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6	2.59	2.20	2.12	2.19	2.23
	平均收現日數	137	141	166	172	167	164
	存貨週轉率（次）	3.46	3.50	3.06	2.99	2.62	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1	3.65	3.25	3.37	3.52	3.15
	平均銷貨日數	105	104	119	122	135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05	24.10	21.43	20.41	12.23	8.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18	1.05	0.99	0.87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0	7.66	7.32	5.39	1.12	(0.54)
	權益報酬率（%）	7.61	18.02	18.89	14.49	0.90	(4.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04	36.36	45.85	34.45	1.38	(14.28)
	純益率（%）	2.57	5.83	6.36	4.68	0.32	(1.68)
	每股盈餘（元）	1.27	3.45	3.81	3.02	0.18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3	(15.50)	(4.33)	0.82	23.33	2.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7	(30.19)	(26.50)	(17.41)	25.82	2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7	(24.97)	(13.74)	(9.34)	28.16	5.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3	1.93	1.84	2.21	7.00	(2.76)
	財務槓桿度	1.42	1.12	1.11	1.22	(63.33)	0.7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本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下降，主係本年度擴增生產線及增購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係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較去年增加及本年度第4季進貨較多，使應付帳款增加，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本年度營運槓桿度增加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訂單狀況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4	44.86	57.62	59.27	58.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24.6	42,496.46	75,325.11	123,922.56	92,81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92	73.44	109.36	47.70	52.23
	速動比率(%)	36.39	65.92	99.59	43.14	47.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5	11.94	11.52	6.75	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	2.31	1.55	1.45	1.48
	平均收現日數	186.22	158	235	252	247
	存貨週轉率（次）	2.33	3.34	3.38	3.11	3.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8	6.05	6.19	6.07	4.82
	平均銷貨日數	156.65	109	108	117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0.16	211.30	293.86	433.92	395.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36	0.27	0.20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9	10.60	9.74	6.84	1.18
	權益報酬率（%）	7.61	18.02	18.89	14.49	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02	31.85	38.79	29.63	(9.72)
	純益率（%）	16.90	27.59	33.28	29.81	1.54
	每股盈餘（元）	1.27	3.45	3.81	3.02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	(27.46)	(38.44)	6.78	0.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04)	(176.49)	(189.05)	(89.16)	(10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	(22.13)	(31.47)	(2.45)	(5.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2	(71.81)	(0.97)	0.13	(0.32)
	財務槓桿度	0.91	0.07	0.65	0.74	0.67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茲就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本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於台灣觀音設廠增添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所致。
2. 本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主要供應商付款天期增長所致。
3. 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轉投資公司之客戶訂單減少，致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使投資收益減少，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收款金額較上年度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本年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毛利增加，使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297	15.43	645,523	14.14	118,774	18.40	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較去年增加及本年度第 4 季進貨較多，使應付帳款增加，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312,025	6.30	509,630	11.16	(197,605)	(38.77)	主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造成本年度銷量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1,112,504	22.46	1,416,164	31.02	(303,660)	(2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569	4.53	154,432	3.38	70,137	45.42	主係本期增加對實質關係人重慶大茂公司銷貨所致。
存貨	1,190,869	24.05	1,061,111	23.24	129,758	12.23	主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造成本年度銷量減少，故在庫製成品較去年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14	9.20	220,121	4.82	235,593	107.03	主係本年度擴增生產線及增購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270,012	5.45	-	-	270,012	-	主係因本年度採用 IFRS 16 公報，依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32,868	2.68	-	-	132,868	-	因本年度採用 IFRS16 公報之會計項目名稱改變而作重分類所致。
長期應收租賃款	0	0.00	158,712	3.48	(158,712)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9,444	5.44	119,829	2.62	149,615	124.86	主係營運周轉需求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099,394	22.20	866,778	18.98	232,616	26.84	主係本年度第 4 季進貨較多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6,233	0.33	705,491	15.45	(689,258)	(97.70)	主係本年度債權人行使提前賣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334,362	6.75	-	-	334,362	-	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0,464	4.65	-	-	230,464	-	主係因本年度採用 IFRS 16 公報，依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757,840	15.30	682,840	14.95	75,000	10.98	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492,522	9.95	327,398	7.17	165,124	50.44	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213,946	4.32	368,490	8.07	(154,544)	(41.94)	主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197,600)	(3.99)	(120,900)	(2.65)	(76,700)	(63.44)	主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668,751	16.18	789,600	17.93	(120,849)	(15.31)	主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49,837	1.21	234,751	5.33	(184,914)	(78.77)	
稅前淨利	10,496	0.25	235,241	5.34	(224,745)	(95.54)	

本年度淨利	13,023	0.32	205,941	4.68	(192,918)	(93.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74)	(2.32)	(43,981)	(1.00)	(51,893)	(117.99)	主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466)	(1.56)	172,897	3.93	(237,363)	(137.29)	主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及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8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532	4.40	242,875	6.96	(84,343)	(34.73)	主係本年度提前贖回公司債所致。
使用權資產	147,956	4.10	-	-	147,956	-	主係因本年度採用 IFRS 16 公報，依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269,444	7.47	119,829	3.43	149,615	124.86	主係營運周轉需求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66,134	4.61	77,451	2.22	88,683	114.50	主係本年度第 4 季進貨較多且主要供應商付款天期增長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6,233	0.45	705,491	20.21	(689,258)	(97.70)	主係本年度債權人行使提前賣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334,362	9.27	-	-	334,362	-	主係本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511	3.76	-	-	135,511	-	主係因本年度採用 IFRS 16 公報，依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757,840	21.01	682,840	19.56	75,000	10.98	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492,522	13.66	327,398	9.38	165,124	50.44	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213,946	5.93	368,490	10.55	(154,544)	(41.94)	主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197,600)	(5.48)	(120,900)	(3.46)	(76,700)	(63.44)	主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5,130	21.78	331,077	47.93	(185,947)	(56.16)	主係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轉投資公司之客戶訂單減少，致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使投資收益減少，造成淨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1,700	1.76	202,294	29.28	(190,594)	(94.22)	主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淨利	13,023	1.95	205,941	29.81	(192,918)	(93.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74)	(14.39)	(43,981)	(6.37)	(51,893)	(117.99)	主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89)	(11.63)	(33,044)	(4.78)	(44,445)	(134.5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466)	(9.67)	172,897	25.03	(237,363)	(137.29)	主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108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3.109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七。

2.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82,281	3,864,386	(117,895)	(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121	455,714	235,593	107.03
無形資產	15,930	13,451	(2,479)	(15.56)
其他資產	347,638	618,858	271,220	78.02
資產總額	4,565,970	4,952,409	386,439	8.46
流動負債	3,061,887	2,834,064	(227,823)	(7.44)
非流動負債	81,811	633,766	551,955	674.67
負債總額	3,143,698	3,467,830	324,132	10.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2,272	1,484,579	62,307	4.38
股本	682,840	757,840	75,000	10.98
資本公積	327,398	492,522	165,124	50.44
保留盈餘	532,934	431,817	(101,117)	(18.97)
其他權益	(120,900)	(197,600)	(76,700)	(63.4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22,272	1,484,579	62,307	4.3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擴增生產線及增購設備所致。
2. 其他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IFRS 16公報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其他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
3.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股本溢價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404,913	4,132,884	(272,029)	(6.2)
營業毛利	789,600	668,751	(120,849)	(15.3)
營業淨利	234,751	49,837	(184,914)	(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	(39,341)	(39,831)	(8,128.8)
稅前淨利	235,241	10,496	(224,745)	(9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5,941	13,023	(192,918)	(93.7)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	-
本期淨利	205,941	13,023	(192,918)	(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44)	(77,489)	(44,445)	(1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897	(64,466)	(237,363)	(137.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 本年度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減少而造成營業淨利減少。
2.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所致。
3. 本年度稅前淨利及淨利減少：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本年度淨利減少，及本年底人民幣對新台幣貶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世界各國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省能之電子產品將會愈來愈受重視，未來將持續開發更齊全之產品線及積極拓展新市場，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6	661,241	636,005	2,52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21)	(393,371)	(268,250)	(21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929	(77,110)	(221,039)	(153.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20%以上者) 1.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較去年增加，及本年度第4季進貨較多，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3.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前贖回公司債，使籌資活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11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816	(118,386)	(466,978)	(469,548)	-	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規模持續擴增而備貨及相關營業費用增加，使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之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作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最近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	144,600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530	收取代採購服務收入所致。	-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100	69,211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Super Continental Ltd.	100	4,630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100	75,730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100	(5,766)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督導子公司積極開發客戶，爭取訂單。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0	69,999	銷售狀況良好。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98	本年度迴轉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所致。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416)	主係銷售實績不足所致。	加強客戶開發。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72,752	銷售狀況良好。	-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	主係支付營運費用所致。	降低營運費用。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100 (註1)	(5,761)	該公司照明產品之銷貨收入尚不足，致產生虧損。	加強客戶開發，增加銷貨收入。

註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15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查報告：不適用。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16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17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掛牌前改選獨立董事之承諾事項，業已於105年9月26日臨時股東會補選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一。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9次【Ａ】，前屆開會6次，本屆開會3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Ｂ/Ａ】	備註
董事長	劉美秀	8	1	88.9%	109.6.30 連任
董事	吳俊佶	8	0	88.9%	109.6.30 連任
董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孟祺	6	0	100%	109.6.1 辭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玲	8	1	88.9%	109.6.30 連任
董事	吳榮生	9	0	100%	109.6.30 連任
董事	陳政民	8	0	88.9%	109.6.30 連任
董事	袁祝平	1	0	100%	109.6.30 選任 109.7.14 解任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張志良	2	0	100%	已於 108.5.15 辭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周亦良	7	0	100%	108.6.28 新任及 109.6.30 連任 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吳易座	4	3	44.4%	109.6.3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漢卿	8	1	88.9%	109.6.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十三次 108/03/12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5.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制度及報酬項目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擬透過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增資泰銖 2,000 萬元案	

		10.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案於 108 年 04 月 0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案。		
		11.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3.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 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八屆第十四次 108/5/6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3.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第八屆第十五次 108/8/7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3.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深圳)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5.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7.修正「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八屆第十六次 108/11/12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3.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4.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額度下修申請案。		
		5.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6.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7.本公司擬建置新廠房案。		
	第八屆第十七次 109/3/18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3.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各項報酬制度及報酬項目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案於 109 年 04 月 0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案。		

	9.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0.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 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12. 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13.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下修案。	
	1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八屆第十八次 109/5/12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取消案。	
第九屆第一次 109/6/30	選任董事長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二次 109/8/13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取消案。	
	4.會計師公費案。	
第九屆第三次 109/11/10	1.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會計師獨立評估案。	
	4.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增資案	
	5.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020 年度盈餘將不分配予本公司案。	
	6.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第三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7.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9/8/13 董事會審議「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及報酬案」，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獨董吳易座、周亦良先生離席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審議「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報酬案」獨董周亦良、吳易座及林漢卿，同樣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三位獨董均離席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上述議案。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議事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

(二)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改選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董事會執行決策之

參考。
(三)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9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亦良	5	0	100	於109年6月28日新任，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吳易座	4	5	44.44	
獨立董事	林漢卿	9	0	100	
獨立董事	張志良	2	0	100	已於108年5月15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及日期	內容	委員會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十三次 108/03/1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透過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對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增資泰銖2,000萬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三)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本公司曾孫公司LASTER FOREVER (SAMOA) CO.,LTD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四次 108/05/06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8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五次 108/08/07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八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深圳)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資金貸與申請，提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 108/11/1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額度下修申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東莞)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子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上海)之背書保證申請案。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案通過。
	本公司一○八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建置新廠房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一次 109/6/30	選任董事長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次 109/8/1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取消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三次 109/11/1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已逾收款政策一定天數(九個月)，應視為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增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020年度盈餘將不分配予本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第三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邀請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會計師及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本公司與會計師每季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進行溝通，且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 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網站。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委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作業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疑問、建議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前十大主要持股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每月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文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買賣有價證券，而影響其股價。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提名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事會成員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董事會成員均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能力及素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V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尚未完全符合。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且獨立性並無疑慮。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負責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投訴、檢舉之用。透過各單位所執掌之業務，以電話、Email及網站等不同溝通管道，收集利害關係人回饋的資訊與關心的議題，妥適回應關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人，並由其辦理有關股東會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由相關部門揭露及維護相關訊息，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定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一位及代理發言人一位。並透過法人說明會、本公司網站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訊息。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三)尚未完全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定期健康健檢、三節獎金、績效紅利等，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善的福利，讓員工能全心投入工作。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良好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四)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董事及經理人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五)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已改善情形： 1. 指標2.12（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 2. 指標2.1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本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揭露其評估程序。 3. 指標1.3（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本公司有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109年股東常會，且已將出席情形揭露於股東會議事錄。 4. 指標2.25（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本公司108年獨立董事未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皆已完成進修，109年將於年底前安排獨立董事進修。 (二) 未改善但已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事。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易座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3)
其他	巫貴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3)
其他	周亦良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於民國109年8月13日選任，任期109年8月13日起至112年8月13日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D.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上述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13日至112年8月13日，最近(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易座	0	0	0	109.8.13 連任
委員	巫貴珍	2	0	100	109.8.13 連任
委員	周亦良	2	0	100	109.8.13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環境保護：本公司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長期推動減碳節能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產品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對於產品安全進行定期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 (三)勞資關係：人員任用依各部門人力需求，進行人力需求編制，尋找具有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並重視人才留任其培訓。 (四)反貪腐：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授權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情形？		V	本公司由財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未來擬由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負責處理，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與計畫。	尚未完全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	V		(一)本公司持續對人員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要求遵守之。 (二)本公司透過廢料回收與供應商合作，將產品及主原料廢料回收再利用。 (三)本公司非屬高耗能產業，推行辦公區域實施無紙化作業、改裝節能燈並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環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節能措施。 (四)本公司每月檢討用水、用電耗損情形，以期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即已參照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政策與程序，並與員工進行理性互動，保持良好關係。另確保於僱用、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等方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因性別、種族、宗教等因素而有差異。 (二)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訂定「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獎勵員工。 (三)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同時也會期安排員工相關宣導課程或演練，加強對危害認知與防範的觀念。 (四)本公司對員工鼓勵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補助員工進行多元化的課程研習，以利有效提供員工職涯規劃的協助。 (五)本公司行銷產品及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使用之各項諮詢，並受理客訴案件。 (六)本公司於供應商之合約中敘明品質政策及客訴處理方式，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 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編製。	尚未完全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積極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於『工作守則』中納入了不得營私舞弊、反貪瀆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導應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忠勤職守。全體同仁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責任與倫理，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確實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達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過程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公司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收賄與行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訂定防範措施，並責成本公司財務部為專責單位，除負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負責落實監督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評估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經審核無不良記錄者，才能成為本公司供應商，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簽訂之契約中加註誠信經營條款，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董事會負責。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有明訂迴避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且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直轄於董事會，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營運活動，執行查核作業及檢核報告，相關檢核報告均送各董事查閱。歷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安排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納入「道德行為準則」之反貪腐及誠信宣導教育，以期逐步落實反貪腐訓練，本公司未來將規劃定期舉辦外部相關訓練。	本公司未來將規劃定期舉辦外部相關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尚未實施。	本公司目前組織規模雖不大，但每一位員工皆能透過所屬單位主管或公司高階主管等管道直接進行溝通，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另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之監督。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規，並定期揭露公司財務、營運事項，使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運作。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本公司規模及特性除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承銷商總結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7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500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二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4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第119~122頁。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公司最近一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23~125頁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08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26頁。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Ｏ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４號Ｆ棟2F(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８人：劉美秀、吳俊佶、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吳易座、周亦良、林漢卿

列席人員：財務處協理 李鋆辰、稽核室副處長 馮國治

主　　席：劉美秀　　紀錄：李鋆辰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 第 六 案：略。

第 七 案　　(財務處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50,000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請詳附件八，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3.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 本次籌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九。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暨其他有關本次籌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6. 本案已於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 ~ 第 十五 案：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O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F棟2F(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8人：劉美秀、吳俊佶、林玉玲、吳榮生、陳政民、吳易座、周亦良、林漢卿

列席人員：財務處協理 李鋆辰、稽核室副處長 馮國治

主　　席：劉美秀　　紀錄：李鋆辰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 第 二 案：略。

第 三 案　　(財務處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支應償還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業已於8/13董事會提案通過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5億元，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增加償還借款，擬增加辦理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7,000仟股，暫定現增募集總金額約2.45億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 本次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股數: 7,000仟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35元，暫定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45,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雖暫訂為新台幣35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70%至100%。定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之10%，即7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總額之10%，即7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發行總額之80%，即5,600,000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認購；以11/2流通在外股數80,160,444股計算，每仟股暫訂可認購69.8598股，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

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每股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並另行公告之。

(4)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相同，員工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 本次籌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六。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暨其他有關本次籌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5. 本案已於一○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6.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 第 十 案：略。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 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公司已上市，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 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公司已上市，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三十日</u>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710,2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8,7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921,433
加：本期淨利	13,023,4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02,34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699,3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943,175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麗清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1,60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80,160 仟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71,604 仟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7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追溯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3.81	2.50	-	-	2.50
107 年度	3.02	1.4957173	-	-	1.4957173
108 年度	0.18	0	-	-	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7,390 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75,784 仟股
109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8.70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837,044	3,982,281	3,864,386	3,679,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18	220,121	455,714	531,320
無形資產		15,208	15,930	13,451	16,219
其他資產		274,684	347,638	618,858	723,604
資產總額		4,338,554	4,565,970	4,952,409	4,950,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6,898	3,061,887	2,834,064	3,076,337
	分配後	2,337,608	3,175,238	2,834,064	(註1)
非流動負債		751,670	81,811	633,766	456,8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18,568	3,143,698	3,467,830	3,533,148
	分配後	3,089,278	3,257,049	3,467,830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417,390
股本		682,840	682,840	757,840	757,840
資本公積		327,299	327,398	492,522	492,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914	532,934	431,817	381,865
	分配後	327,204	419,583	431,817	(註1)
其他權益		(88,067)	(120,900)	(197,600)	(214,83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417,390
	分配後	1,249,276	1,308,921	1,484,579	(註1)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1：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088,040	4,404,913	4,132,884	2,965,680
營業毛利	789,497	789,600	668,751	405,366
營業損益	300,576	234,751	49,837	(86,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72	490	(39,341)	5,268
稅前淨利	313,048	235,241	10,496	(81,1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54)	(33,044)	(77,489)	(17,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19	172,897	(64,466)	(67,1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719	205,941	13,023	(49,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81	3.02	0.18	(0.66)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305,922	955,631	833,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	1,201	2,166
無形資產		3,386	2,489	850
其他資產		2,039,376	2,532,211	2,769,781
資產總額		3,350,667	3,491,532	3,606,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4,149	2,003,222	1,595,993
	分配後	1,364,859	2,116,573	1,595,993
非流動負債		736,532	66,038	525,8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0,681	2,069,260	2,121,831
	分配後	2,101,391	2,182,611	2,121,8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股本		682,840	682,840	757,840
資本公積		327,299	327,398	429,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914	532,934	431,817
	分配後	327,204	419,583	431,817
其他權益		(88,067)	(120,900)	(197,60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分配後	1,249,276	1,308,921	1,484,579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781,813	690,808	666,432
營業毛利	101,050	39,600	55,642
營業損益	(47,357)	(101,557)	(73,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2	303,851	85,398
稅前淨利	264,855	202,294	11,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173	205,941	13,0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60,173	205,941	13,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54)	(33,044)	(77,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19	172,897	(64,4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173	205,941	13,0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719	172,897	(64,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81	3.02	0.1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7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計 7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5,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以 110 年 1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46 元、45.77 元及 46.13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46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9 元溢價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39/46=84.78%），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僅限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僅限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0年01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叁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0年01月15日發行，至113年01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4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註：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 1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46.45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7.3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增加，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簡稱「交易所」)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 年 12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 年 12 月 6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2 年 1 月 15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麗清公司該公司）經 10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3,5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追溯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3.81	2.50	-	-	2.50
107 年度	3.02	1.4957173	-	-	1.4957173
108 年度	0.18	0	-	-	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7,390 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75,784 仟股
109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8.70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837,044	3,982,281	3,864,386	3,679,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18	220,121	455,714	531,320
無形資產		15,208	15,930	13,451	16,219
其他資產		274,684	347,638	618,858	723,604
資產總額		4,338,554	4,565,970	4,952,409	4,950,5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6,898	3,061,887	2,834,064	3,076,337
	分配後	2,337,608	3,175,238	2,834,064	(註1)
非流動負債		751,670	81,811	633,766	456,8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18,568	3,143,698	3,467,830	3,533,148
	分配後	3,089,278	3,257,049	3,467,830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417,390
股本		682,840	682,840	757,840	757,840
資本公積		327,299	327,398	492,522	492,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914	532,934	431,817	381,865
	分配後	327,204	419,583	431,817	(註1)
其他權益		(88,067)	(120,900)	(197,600)	(214,83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1,417,390
	分配後	1,249,276	1,308,921	1,484,579	(註1)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1：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9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088,040	4,404,913	4,132,884	2,965,680
營業毛利	789,497	789,600	668,751	405,366
營業損益	300,576	234,751	49,837	(86,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72	490	(39,341)	5,268
稅前淨利	313,048	235,241	10,496	(81,1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54)	(33,044)	(77,489)	(17,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19	172,897	(64,466)	(67,1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173	205,941	13,023	(49,9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719	205,941	13,023	(49,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3.81	3.02	0.18	(0.66)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305,922	955,631	833,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	1,201	2,166
無形資產		3,386	2,489	850
其他資產		2,039,376	2,532,211	2,769,781
資產總額		3,350,667	3,491,532	3,606,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4,149	2,003,222	1,595,993
	分配後	1,364,859	2,116,573	1,595,993
非流動負債		736,532	66,038	525,8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0,681	2,069,260	2,121,831
	分配後	2,101,391	2,182,611	2,121,8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股本		682,840	682,840	757,840
資本公積		327,299	327,398	429,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914	532,934	431,817
	分配後	327,204	419,583	431,817
其他權益		(88,067)	(120,900)	(197,60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9,986	1,422,272	1,484,579
	分配後	1,249,276	1,308,921	1,484,579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781,813	690,808	666,432
營業毛利	101,050	39,600	55,642
營業損益	(47,357)	(101,557)	(73,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2	303,851	85,398
稅前淨利	264,855	202,294	11,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0,173	205,941	13,0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60,173	205,941	13,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54)	(33,044)	(77,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19	172,897	(64,4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173	205,941	13,0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719	172,897	(64,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81	3.02	0.1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 3,500 張為上限，面額 100,000 元，每張公司債依面額發行，發行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為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構觀測，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已嚴重衝擊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活動，而且比預期中更為嚴峻，截至 9 月 1 日止，全球確診人數已超過 2,500 萬人，死亡人數超過 85 萬人，各國人員流動受限，不僅導致旅遊業、運輸業、服務及消費需求等經濟活動嚴重停擺，也引發製造業斷鏈危機、勞動市場萎縮、金融市場震盪，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急遽下降，2020 年第 2 季全球各主要經濟體衰退幅度再擴大，僅中國大陸止跌回升，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020 年 7 月公布第 2 季 GDP 成長率初估值為 3.2%，與第 1 季 GDP 成長率衰退 6.8%相比，經濟表現止跌回升。EIU、IMF 及 OECD 再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經濟衰退幅度恐創下大蕭條以來最劇；然而許多新興市場疫情仍持續加劇，在解除封鎖之後甚至爆發第 2 波、第 3 波疫情，因此在缺乏有效醫療方案前，各國仍承受著龐大的經濟和社會壓力，復甦力道充滿不確定性，預期到 2022 年才可望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經濟榮景。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因疫情擴散，多數商店及企業被迫關閉，導致私人消費暴跌，2020 年第 2 季 GDP 成長率衰退 31.7%，創下最大跌幅；中國大陸國內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第 2 季 GDP 成長率 3.2%，但因國際疫情未歇、國內零星疫情再起，恐拖累經濟復甦腳步；日本內需與外銷遭受疫情嚴重衝擊，第 2 季 GDP 成長率衰退 27.8%，創下二戰以來最大降幅，連續 3 季呈現萎縮；歐元區受疫情影響導致商業活動停擺，第 2 季 GDP 成長率衰退 15.0%，創下 1995 年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HI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的

預測，2020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衰退，2021 年才可望緩步回溫。

2020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2020 Global Economic Growth Forecast Compiled Chart

單位：%

	IMF		UN		IHS Markit		OECD		EIU		WB	
	2020.06		2020.05		2020.08		2020.06		2020.08		2020.06	
	(2020.04)		(2020.01)		(2020.07)		(2020.03)		(2020.07)		(2020.01)	
區域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Global	-4.9	5.4	-3.2	4.2	-5.1	4.2	-6.0	5.2	-5.1	4.6	-5.2	4.2
全球	(3.0)	(5.8)	(2.5)	(2.7)	(-5.5)	(4.4)	(2.4)	(3.3)	(-5.0)	(4.6)	(2.5)	(2.6)
USA	-8.0	4.5	-4.8	3.9	-4.8	3.1	-7.3	4.1	-5.3	3.7	-6.1	4.0
美國	(-5.9)	(4.7)	(1.7)	(1.8)	(-6.1)	(3.7)	(1.9)	(2.1)	(-5.3)	(3.7)	(1.8)	(1.7)
JAPAN	-5.8	2.4	-4.2	3.2	-5.7	2.2	-6.0	2.1	-5.2	1.7	-6.1	2.5
日本	(-5.2)	(3.0)	(0.9)	(1.3)	(-5.2)	(2.0)	(0.2)	(0.7)	(-5.2)	(1.7)	(0.7)	(0.6)
EURO	-10.2	6.0	-5.8	2.9	-8.7	4.3	-9.1	6.5	-8.7	5.5	-9.1	4.5
歐元區	(-7.5)	(4.7)	(1.4)	(1.5)	(-8.6)	(4.2)	(0.8)	(1.2)	(-8.4)	(5.5)	(1.0)	(1.3)
CHINA	1.0	8.2	1.7	7.6	1.5	7.1	-2.6	6.8	1.7	8.0	1.0	6.9
中國大陸	(1.2)	(9.2)	(6.0)	(5.9)	(0.5)	(7.8)	(4.9)	(6.4)	(1.4)	(8.4)	(5.9)	(5.8)
WORLD	-11.9	8.0	-14.6	9.4	-	-	-9.5	6.0	-18.3	9.5	-13.4	5.3
TRADE	(-11.0)	(8.4)	(2.3)	(3.2)	(-)	(-)	(-)	(-)	(-22.6)	(11.9)	(3.9)	(2.5)

資料來源：臺北產經編輯部整理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隨著環保節能意識抬頭，LED 應用在汽車上之滲透率不斷提昇，故預期 LED 車用應用市場將大於汽車銷售量之成長率，其主要的成長動力為前置晝行燈比重大幅成長所致。在應用領域方面，高亮度 LED 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之車種陸續採用 LED 尾燈總成設計，預計不久將來 LED 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前端照明則分為兩大部份：頭燈及晝行燈，歐盟因安全因素計畫全面使用車用晝行燈，規定歐盟的車輛必須在白天也開晝行燈(非車用大燈)，目前歐洲所有新出廠的一般小型車、輕型卡車皆已使用晝行燈，大陸市場雖未有法令要求強制安裝，惟此一趨勢已使晝行燈市場需求大幅提升。麗清公司為專業車用 LED 照明模組設計開發及生產者，主要設計及生產汽車原廠之 LED 車尾燈模組、晝行燈模組等。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LEDinside）最新發佈的「TrendForce 2020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隨著智慧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整體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而未來在車用照明趨勢方面，高度自動駕駛技術研發進展的背景下，積極發展自動遠光燈控制研發，透過主動式轉向頭燈(AFS)以及智慧型矩陣式照明(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與各車廠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做整合，運用影像處理器與感測器等組成的識別系統，用以識別前方車輛與對向車輛，控制光源位置與調節亮度，利用矩陣式光源，進行遠光燈調節，並與轉向機構整合進行照射控制，提升夜間駕駛可視性，對於車燈供應鏈廠商來說，智慧型矩陣式照明提高行車的安全性與豐沛的產值，應用於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LED 汽車頭燈技術正迅速發展，預計於未來五年後佔據 70-90% 頭燈市場產值佔有率，為未來車燈市場最大之新藍海，未來成長可期。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73%、31.15%、29.98%、及 28.63%尚呈穩定情形，106 及 107 年度變化不大，108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降低至 29.98%，主因辦理現增 75,000 仟元及發行 CB3.5 億元所致。109 年第三季相較於 108 年度資產規模變動不大，權益總額略維減少 4.53%，整體權益佔資產比率持穩為 28.63%。並無重大異常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27%、68.85%、70.02%、及 71.37%，該公司主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使得整體負債比例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略為上升但尚呈穩定之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26.22%、683.30%、464.84%、及 352.74%。107 年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到期流動負債且長期借款略減以及固定資產規模略增使比率降低；108 年度雖有新增發行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惟因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107.03%，致該比率降低至 464.84%；109 年第三季因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到期流動負債且不動產廠房設備持續增加，致 109 第三季比率降為 306.74%。整體來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係因廠房及設備之固定資產規模增加，使得長期資金所占比率下降，長期資金適合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7.08%、130.06%、136.35%、及 119.60%，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高主要係 106 年 CB1 金額挹注使得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相對較低，107 年度因轉換債轉列為一年到期之負債，因而流動及速動比率下滑，108 年度主因投資人賣回該公司 CB1 致流動負債減少，另流動資產略減，致 108 年流動比率略為提升，而 109 年第三季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整體致 108 速動比率略為降低；109 年第三季流動資產較 108 年度略減，流動負債主因 108 年發行之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使流動負債而增加，致流動及速動比率降低，整體觀之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0 次、2.12 次、2.19 次、及 2.2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66 天、172 天、167 天及 164 天。107 年該公司營收成長 7.75%而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整體致 107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略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略增，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且該公司主要客戶為中國大陸市場知名大車廠及大型車燈廠商，使得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收入成長幅度，致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略為增加。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4

次、3.45 次、3.08 次、及 3.10 次，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03 天、106 天、119 天、及 118 天，107 年營收成長 7.75%，平均營業成本增加及平均存貨增加係隨營收呈增加情形下，107 年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 2.54%，108 年營收較 107 年減少 6.18%，平均存貨略增，整體致 108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略微下降，109 年第三季營收相對去年同期下降 2.31%，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略降，平均存貨變動不大，使得 109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略增，惟整體來看該公司尚能確實控制營業成本與控管存貨，其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在 20%以內，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1.43 次、20.41 次、12.23 次、8.01 次，該公司於 107 年度營收年成長 7.7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平均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13.16%，使得不動產週轉率略減至 20.41 次，108 年度營收減少 6.1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7.03%，平均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56.54%，使得 108 年不動產週轉率降至 12.23 次，109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增加 16.59%，使得週轉率降為 8.01 次，而整體來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降低之勢，主要係該公司於 108 年於中國大陸上海擴建廠房設備及 109 年回台新建廠房擴增設備所致，尚無重大不利之異常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較低於同業，惟亦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32%、5.39%、1.12%及(0.5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89%、14.49%、0.9%及(4.5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4.02%、34.38%、6.58%及(15.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5.85%、34.45%、1.38%及(14.28)%；純益率分別為 6.36%、4.68%、0.32%及(1.6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81 元、3.02 元、0.18 元、(0.66)元。該公司 107 年稅後獲利減少而平均資產總額增加，使得資產報酬率降低至 5.39%，108 年稅後淨利下降至 13,023 仟元，另平均資產增加 6.89%，致 108 年資產報酬率下滑至 1.12%。107 年獲利下滑主要係因舊車款車燈價格較低以及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及財務成本增加致獲利降低，108 年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及大陸車市衰退之影響，導致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銷貨淨利減少，及提前贖回公司債產生營業外損失，造成淨利減少；109 年第三季因上半年疫情影響中國大陸汽車產業銷售狀況不佳影響而呈稅後虧損(49,952)仟元之情形，然虧損情形較上半年縮小，且 109 年第三季因中國大陸汽車銷售回溫，109 年第三季單季之營運已呈獲利 56,752 仟元之情形，單季每股盈餘為 0.75 元，相較上半年虧損狀況其營運獲利已見改善，且該公司積極拓展車燈相關應用產品並積極回台設廠以增加公司未來獲利機會，整體來看該公司獲利情況尚隨大環境趨勢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主要係受到獲利金額之增減及實收資本額之增加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經營能力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期間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額重設

該公司為了保障原始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2 年 1 月 15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

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 年 12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 年 12 月 6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發行公司贖回條款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中贖回條款第(一)項規定，係在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規定，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76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額度：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為上限。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為上限。

(4)票面利率：0%。

(5)發行期間：三年。

(6)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7)轉換溢價率：102%。

(8)擔保情形：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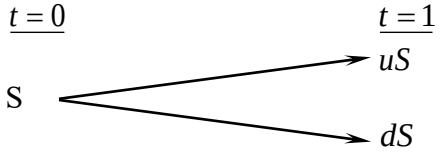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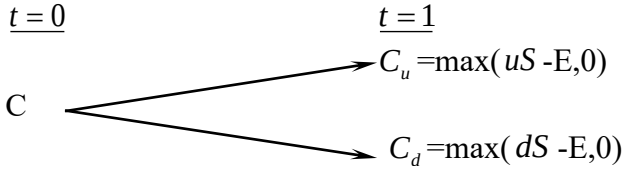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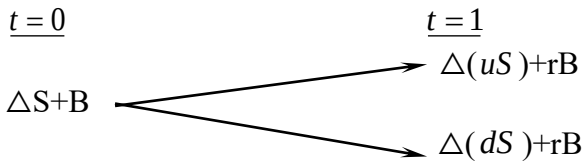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

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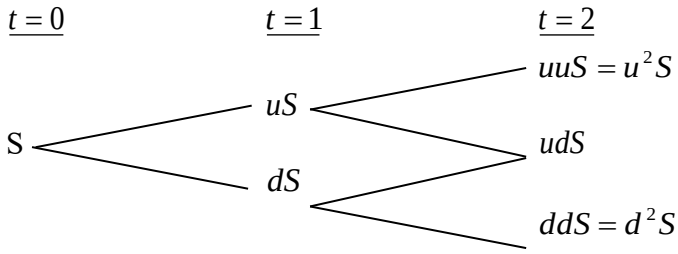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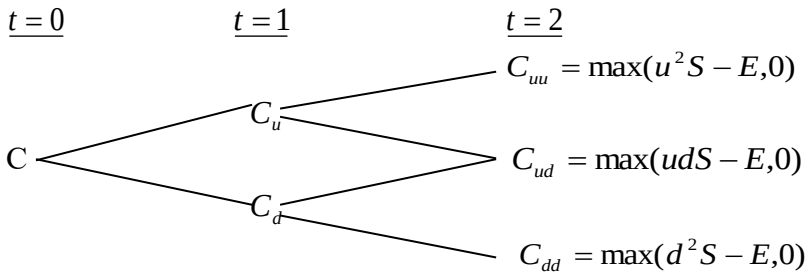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

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o)$$

此處，$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可求得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6,090 元。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6	
基準價格	46.4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6.45 元。
轉換價格	47.3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7.3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1.20%	樣本期間-(108/1/2-110/1/6)，樣本數-245 1. 採 110/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450 %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851 年)及 109 央債甲 12 (剩餘年限約為 4.92 年)之 0.1258 %及 0.1772 %，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

		期 3 年殖利率為 0.1450 %，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0.5 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之決定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15%)^3=96,6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9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6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3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630	91.08%
轉換權價值	9,340	8.80%
賣回權價值	170	0.16%
買回權價值	(5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0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090 元，以 110 年 1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29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295×0.9=94,76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僅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僅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63～64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二)其　　他	65～67	三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7	三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8	三四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79～80	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5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08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5,523	14	$ 640,04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44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一）	509,630	11	386,945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二一及二九）	14,041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及二一）	1,416,164	31	1,469,465	3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0,467	-	12,3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一及二九）	154,432	4	170,8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560	-	3,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80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061,111	23	1,032,946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9,932	3	61,4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43,788	1	59,8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82,281	87	3,837,044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20,121	5	211,618	5
1801	電腦軟體	15,930	-	15,2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88,019	2	57,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535	-	4,863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58,712	4	179,742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26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5,221	-	11,2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7,884	2	20,9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3,689	13	501,510	12
1XXX	資產總計	$ 4,565,970	100	$ 4,338,5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 1,155,356	25	$ 823,29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三十）	119,829	3	99,8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26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	-	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66,778	19	950,377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5,353	4	196,11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	-	4,4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8,732	-	27,933	1
2310	預收款項	-	-	3,6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705,491	16	5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086	-	9,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61,887	67	2,166,898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662,821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10,000	-	26,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71,811	2	62,7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811	2	751,670	17
2XXX	負債總計	3,143,698	69	2,918,568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15	682,840	16
3200	資本公積	327,398	7	327,29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77	2	50,3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067	2	76,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90	8	370,85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934	12	497,914	11
3490	其他權益	(120,900)	(3)	(88,067)	(2)
3XXX	權益總計	1,422,272	31	1,419,986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5,970	100	$ 4,338,5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盈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4,404,913	100	$ 4,088,0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二二及二九）	3,615,313	82	3,298,543	81
5900	營業毛利	789,600	18	789,49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345	2	113,933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184,548	4	170,7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438	6	204,21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五及八）	(15,48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849	12	488,921	12
6900	營業淨利	234,751	6	300,5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794	-	16,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6,373	1	25,9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2,677)	(1)	(30,1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	-	12,472	-
7900	稅前淨利	235,241	6	313,0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29,300	1	52,8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5,941	5	260,17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364)	-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五及二三）	153	-	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81)	(1)	(13,693)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五及二三）	11,148	-	2,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33)	(1)	(11,3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44)	(1)	(11,4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2,897	4	$ 248,71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02		$ 3.81	
9810	稀　釋	$ 2.87		$ 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285,478	$ 29,444	$ 23,011	$ 390,227	$ 442,682	($ 76,702)	$ 1,334,2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16	-	(20,91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691	(53,6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4,852)	(204,852)	-	(204,85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1,821	-	-	-	-	-	41,8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60,173	260,173	-	260,17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89)	(11,365)	(11,4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084	260,084	(11,365)	248,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327,299	50,360	76,702	370,852	497,914	(88,067)	1,419,9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7	-	(26,01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65	(11,3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0,710)	(170,710)	-	(170,71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9	-	-	-	-	-	9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941	205,941	-	205,9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11)	(32,833)	(33,0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730	205,730	(32,833)	172,89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840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1,422,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241	$ 313,0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34	74,640
A20200	攤銷費用	3,635	2,6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482)	-
A20300	呆帳費用	-	2,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66)	2,225
A20900	財務成本	42,677	30,130
A21200	利息收入	(16,794)	(16,6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8	65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6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85)	(84,09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041)	-
A31150	應收帳款	68,527	(289,4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7	(16,16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647	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1)	625
A31200	存　　貨	(28,164)	(202,347)
A31230	預付款項	(58,481)	28,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1,31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7)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225)
A32125	合約負債	(2,387)	-
A32130	應付票據	(22)	(1)
A32150	應付帳款	(83,599)	73,5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4)	34,462
A32210	預收款項	-	2,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	($ 6,3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52)	(1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084	(51,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85	16,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68)	(23,7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65)	(35,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36	(93,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44)	(86,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3	7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2)	(6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09)	(9,79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7,710	17,3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95	71,5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910)	(42,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21)	(50,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4,562	(36,5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8	39,9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1,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32,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70,710)	(204,85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929	517,9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65)	(12,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5,479	$ 361,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044	278,4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523	$ 640,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40,044	$ 640,044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30,348	2,030,348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63	4,863	(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104	71,104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2,746,359	$ -				(1)
		-	$ -				-
合計	$ -	$ 2,746,359	$ -	$ 2,746,359	$ -	$ -	
		$ -	$ -	$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適用IFRS 15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係認列於折讓之負債準備，適用IFRS 15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相關影響數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672	$ 3,672
負債準備－流動	4,468	(4,468)	-
預收款項	3,672	(3,672)	-
其他流動負債	9,161	4,468	13,629
負債影響	$ 17,301	$ -	$ 17,301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08,946	$ 208,946
資產影響	$ -	$ 208,946	$ 208,946
租賃負債－流動	$ -	$ 33,656	$ 33,65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5,290	175,290
負債影響	$ -	$ 208,946	$ 208,94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晶粒、LED 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10	$ 2,4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3,113	500,64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36,950
	$645,523	$640,04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1%~3.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3,440	$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不包括10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貼現132,818仟元）	$ 509,630	$ 386,945
減：備抵損失	-	-
	$ 509,630	$ 386,945
因營業而發生	$ 509,630	$ 386,945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22,497	$ 1,491,415
減：備抵損失	(6,333)	(21,950)
	$ 1,416,164	$ 1,469,4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	$ 234
其　　他	3,560	2,895
	$ 3,560	$ 3,129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1%	5.61%	8.24%	26.33%	
總帳面金額	$ 1,795,700	$ 51,419	$ 65,577	$ 14,060	$ 5,371	$ 1,932,1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	(58)	(3,678)	(1,159)	(1,418)	(6,333)
攤銷後成本	$ 1,795,680	$ 51,361	$ 61,899	$ 12,901	$ 3,953	$ 1,925,79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1,95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1,95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5,482)
外幣換算差額	(135)
年底餘額	$ 6,333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回逾期應收帳款，導致備抵損失迴轉 15,482 仟元。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04,243
逾期 1 至 90 天	25,393
逾期 91 至 180 天	23,015
逾期 181 至 365 天	24,313
逾期 365 天以上	4,525
合　　計	$ 1,881,48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286
逾期 91 至 180 天	169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381
逾期 365 天以上	3,087
合　　計	$ 4,9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24	$ 1,555	$ 19,17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805	-	3,80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62)	(862)
外幣換算差額	(143)	(29)	(1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86	$ 664	$ 21,950

九、應收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22,524	$ 24,815
1～5年	117,700	120,147
超過5年	77,916	109,573
	218,140	254,53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8,961)	(62,460)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69,179	$192,075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 10,467	$ 12,333
1～5年	87,240	83,275
超過5年	71,472	96,467
	$169,179	$192,075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1,575	$ 120,897
製 成 品	479,914	549,587
在 製 品	90,810	81,603
原 物 料	408,812	280,859
	$ 1,061,111	$ 1,032,946

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8,097仟元及22,252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合併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Laster International）	投資	100%	100%	—
合併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LED 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Laster Overseas）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Super Continental）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Excitemcnt Holding）	投資	100%	100%	1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盎然公司）	投資	100%	100%	—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2

備　　註：

1. Excitement Holding 原設立於汶萊，續後於 106 年 6 月遷冊設立於塞席爾。
2. Excitement Holding 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持股 100%，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510	$ 69,208	$ 66,069	$ 44,609	$ 1,611	$ 380,007
增添	48,532	27,424	520	3,960	5,837	86,273
處分	(2,244)	(7,243)	-	(3,861)	(3)	(13,35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5,835	631	1,754	4,526	-	32,746
重分類	5,350	-	-	-	(5,350)	-
淨兌換差額	(1,090)	(489)	(709)	(380)	(12)	(2,6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893	$ 89,531	$ 67,634	$ 48,854	$ 2,083	$ 482,995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97,785	$ 47,206	$ 37,190	$ 27,923	$ -	$ 210,104
處分	(1,955)	(6,407)	-	(3,627)	-	(11,989)
折舊費用	48,417	11,556	7,525	7,142	-	74,640
淨兌換差額	(380)	(444)	(324)	(230)	-	(1,3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3,867	$ 51,911	$ 44,391	$ 31,208	$ -	$ 271,37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31,026	$ 37,620	$ 23,243	$ 17,646	$ 2,083	$ 211,618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4,893	$ 89,531	$ 67,634	$ 48,854	$ 2,083	$ 482,995
增添	28,676	33,025	-	2,821	12,822	77,344
處分	(8,430)	(1,119)	-	(1,868)	(92)	(11,50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7,621	-	-	3,000	-	10,621
重分類	3,386	-	-	-	(3,386)	-
淨兌換差額	(5,929)	(2,391)	(1,367)	(1,035)	(223)	(10,94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217	$ 119,046	$ 66,267	$ 51,772	$ 11,204	$ 548,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3,867	$ 51,911	$ 44,391	$ 31,208	$ -	$ 271,377
處分	(7,294)	(906)	-	(1,708)	-	(9,908)
折舊費用	40,172	17,792	7,865	7,505	-	73,334
淨兌換差額	(3,308)	(1,345)	(1,047)	(718)	-	(6,4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3,437	$ 67,452	$ 51,209	$ 36,287	$ -	$ 328,38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26,780	$ 51,594	$ 15,058	$ 15,485	$ 11,204	$ 220,1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4.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7,881	$ 13,298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59,820	28,557
其他	32,231	19,596
	$119,932	$ 61,451
其他資產		
暫付款	$ 13	$ 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87,657	$ 20,480
其　　他	227	446
	$ 87,884	$ 20,926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新台幣）	$ 325,000	$ 302,778
銀行借款（人民幣）	151,747	-
	476,747	302,778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674,474	484,368
銀行借款（美元）	-	15,781
銀行借款（歐元）	4,135	20,367
	678,609	520,516
	$ 1,155,356	$ 823,29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37%~4.65%及1.37%~2.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2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1)	(149)
	$119,829	$ 99,851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3)	$ 39,99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9)	59,911	0.6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9)	19,921	1.61%	-	-
	$ 120,000	($ 171)	$ 119,829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63)	$ 39,93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6)	59,914	0.58%	附買回債券	12,000
	$ 100,000	($ 149)	$ 99,851			$ 12,000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12,000	$ 36,000
銀行借款(2)（新台幣）	26,000	42,000
	38,000	7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00)	(52,000)
	$ 10,000	$ 26,000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約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合併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惟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前述特定條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情事時，即與貸款銀行就該借款之前述特定條款進行協商，且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帳面金額 36,000 仟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95%。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77,491	$662,82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77,491)	-
	$ -	$662,821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7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2.8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7年9月3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85.9元）。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000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0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51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700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799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2.19%計算之利息	7,392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662,821
以有效利率2.19%計算之利息	14,670
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677,491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	$ 23
應付帳款	$ 866,778	$ 950,377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494	$110,705
應付休假給付	9,087	7,743
應付員工酬勞	10,876	14,240
應付董事酬勞	4,350	5,696
應付稅捐	1,325	3,353
其　　他	46,221	54,382
	$195,353	$196,119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4,048	$ 4,654
暫 收 款	528	4,506
退款負債	4,509	-
其　　他	1	1
	$ 9,086	$ 9,161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折　　讓	$ 4,468

106 年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82	$ 6,1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49)	(6,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67)	$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0	($ 5,356)	$ 6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9	(94)	5
認列於損益	99	(94)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6	-	1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	40	107
雇主提撥	-	(635)	(63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86	(6,045)	14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
利息費用（收入）	93	(95)	(2)
認列於損益	93	(95)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	(1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	-	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3	(139)	364
雇主提撥	-	(770)	(7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82	($ 7,049)	($ 26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70)	($ 257)
減少0.25%	$ 282	$ 2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202	$ 1,156
減少1.00%	($ 1,019)	($ 9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63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2年	17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9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2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682,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91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41,821	41,821
	$ 327,398	$ 327,29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及106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17	$ 20,916		
特別盈餘公積	11,365	53,691		
現金股利	170,710	204,852	$ 2.5	$ 3.0

本公司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4	
特別盈餘公積	32,833	
現金股利	113,351	$ 1.66

有關本公司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6,702	$ 23,0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1,365	53,691
年底餘額	$ 88,067	$ 76,702

首次採用IFRSs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8,067)	($ 76,702)
稅率變動	2,35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184)	($ 11,3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833)	(11,365)
年底餘額	($ 120,900)	($ 88,067)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04,913	$ 4,088,040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509,630	$ 386,945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14,041	$ -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416,164	$ 1,469,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154,432	$ 170,809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261	$ 3,67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672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報導部門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4,134,204	$ 127,863	$ 30,271	$ 28,204	$ 84,371	$ 4,404,913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77	$ 3,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	-
應收租賃款	12,468	13,447
	$ 16,794	$ 16,66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	-
持有供交易之負債	-	(2,22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11)	18,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8)	(652)
政府補助收入	14,364	-
其　　他	18,772	10,488
	$ 26,373	$ 25,934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896	$ 21,250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859	710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2,252	7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670	7,392
	$ 42,677	$ 30,130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 15,482)	$ 2,943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68,097	$ 22,252

(五) 折舊與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34	$ 74,640
無形資產	3,310	2,388
其　　他	325	301
	$ 76,969	$ 77,32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88	$ 43,448
營業費用	18,446	31,192
	$ 73,334	$ 74,64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70
營業費用	3,558	2,619
	$ 3,635	$ 2,68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660	$ 24,10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	5
	28,658	24,106
股份基礎給付		
其他員工福利	762,476	683,02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791,134	$707,12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8,308	$452,656
營業費用	292,826	254,473
	$791,134	$707,12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2日及107年3月1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876	$ 14,240
董事酬勞	4,350	5,6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28,645	$193,0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4,556)	(174,699)
淨利益（損失）	($ 5,911)	$ 18,324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775	$ 52,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9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	(947)
	38,983	51,8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446)	1,006
稅率變動	2,763	-
	(9,683)	1,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300	$ 52,87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235,241	$313,04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3,159	$ 77,9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008	11,72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6,059	59,109
免稅所得	(36,180)	(34,1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42	8,557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6,059)	(59,109)
使用之投資抵減	(22,300)	(10,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99	-
稅率變動	2,76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	(9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300	$ 52,87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 5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51)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432)	$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8,797)	(2,32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	(18)
	(8,869)	(2,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1,301)	($ 2,346)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732	$ 27,933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342	$ 8,635	$ -	$ -	$ -	$ 32,9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25	-	11,148	-	-	24,473
其他	11,214	(5,028)	153	-	-	6,339
	48,881	3,607	11,301	-	-	63,789
虧損扣抵	9,050	15,180	-	-	-	24,230
	$ 57,931	$ 18,787	$ 11,301	$ -	$ -	$ 88,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8,395	$ -	$ -	$ -	$ 55,965
融資租賃	14,973	639	-	-	-	15,612
其他	165	69	-	-	-	234
	$ 62,708	$ 9,103	$ -	$ -	$ -	$ 71,811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033	$ 309	$ -	$ -	$ -	$ 24,3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97	-	2,328	-	-	13,325
其他	9,116	1,230	18	51	799	11,214
	44,146	1,539	2,346	51	799	48,881
虧損扣抵	13,601	(4,551)	-	-	-	9,050
	$ 57,747	($ 3,012)	$ 2,346	$ 51	$ 799	$ 57,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	$ -	$ -	$ -	$ 47,570
融資租賃	16,340	(1,367)	-	-	-	14,973
其他	804	(639)	-	-	-	165
	$ 64,714	($ 2,006)	$ -	$ -	$ -	$ 62,708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20,984
109 年度到期	4,298	4,140
110 年度到期	14,178	13,980
111 年度到期	8,377	8,257
112 年度到期	10,935	7,437
113 年度到期	12,508	12,508
114 年度到期	51,013	38,499
	$101,309	$105,805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98	109
14,178	110
8,377	111
10,935	112
12,508	113
51,013	114
37,574	116
83,574	117
$222,457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45,662 仟元及 815,367 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105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205,941	$ 260,1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4,670	7,3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20,611	$ 267,56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284	68,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149	4,012
員工酬勞	364	2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97	72,52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調整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合計
短期借款	$ 823,294	$ 334,562	($ 2,500)	$ -	$ 1,155,356
應付短期票券	99,851	19,978	-	-	119,829
長期借款	78,000	(40,000)	-	-	38,000
應付公司債	662,821	-	-	14,670	677,491
	$ 1,663,966	$ 314,540	($ 2,500)	$ 14,670	$ 1,990,676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調整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合計
短期借款	$ 862,113	($ 36,548)	($ 2,271)	$ -	$ 823,294
應付短期票券	59,950	39,901	-	-	99,851
長期借款	60,000	18,000	-	-	78,000
應付公司債	-	701,400	-	(38,579)	662,821
	$ 982,063	$ 722,753	($ 2,271)	($ 38,579)	$ 1,663,966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6,220	$ 28,509
1～5 年	136,481	84,423
超過 5 年	8,755	12,980
	$191,456	$125,912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1,439	$ 30,18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77,491	$ -	$691,600	$ -	$691,6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62,821	$ -	$669,060	$ -	$669,06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3,440	$ -	$ -	$ 3,4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4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38,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799,894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59,430	2,615,0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497)(註)	($ 250)(註1)	($ 3,937)(註2)	($2,941)(註2)

註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693	$ 350,082
－金融負債	1,672,676	1,282,0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0	1,617
－金融負債	318,000	381,90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64 仟元及 3,80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及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063,408 仟元及 1,733,91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252	$ 269,069	$ 216,589	$ 112,063	$ 13,622	$ 184
浮動利率工具	80,500	110,596	88,575	30,255	10,046	-
固定利率工具	287,366	189,494	1,054,978	168,562	-	-
退款負債	-	-	-	312	4,197	-
	$ 623,118	$ 569,159	$1,360,142	$ 311,192	$ 27,865	$ 184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5,645	$ 354,909	$ 207,808	$ 38,911	$ 17,904	$ 5,223
浮動利率工具	104,619	91,351	100,135	62,639	16,344	10,053
固定利率工具	212,080	218,713	141,383	50,252	-	700,000
	$ 642,344	$ 664,973	$ 449,326	$ 151,802	$ 34,248	$ 715,276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貼現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尚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金額	應收票據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渣打銀行上海分行	$ 132,818	$ 132,818	$ 132,818	$ -

106年12月31日

無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重慶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註1：該公司之董事長（108年3月12日以前為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2：大茂偉瑞柯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85,594	$ 181,260
	重慶大茂公司	176,464	242,232
		$ 362,058	$ 423,492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0,322	$ -
	重慶大茂公司	3,71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54,198	89,519
	重慶大茂公司	100,234	81,290
		$ 168,473	$ 170,80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45	$ 31,16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27,053	$ 31,2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9,009	$ 71,104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 85,00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35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上述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募集完成，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將為 757,8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案尚在募集中。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190	30.72（美元：新台幣）	$ 282,298
美元	7,676	6.85（美元：人民幣）	235,193
人民幣	92,811	4.47（人民幣:新台幣）	415,061
歐元	1,384	35.20（歐元：新台幣）	48,707
歐元	108	7.85（歐元：人民幣）	3,805
泰銖	86	0.95（泰銖：新台幣）	82
			$ 985,14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00	30.72（美元：新台幣）	$ 92,139
美元	8,996	6.85（美元：人民幣）	275,686
人民幣	4,775	4.47（人民幣：新台幣）	21,363
歐元	289	35.20（歐元：新台幣）	10,174
歐元	1,108	7.85（歐元：人民幣）	38,885
泰銖	987	0.95（泰銖：新台幣）	932
			$ 439,1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640	29.76（美元：新台幣）	$ 673,771
美元	3,834	6.53（美元：人民幣）	114,172
人民幣	72,256	4.56（人民幣：新台幣）	329,812
歐元	2,402	35.57（歐元：新台幣）	85,429
歐元	707	7.80（歐元：人民幣）	25,192
泰銖	146	0.91（泰銖：新台幣）	133
			$ 1,228,50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414	29.76（美元：新台幣）	$ 131,361
美元	21,179	6.53（美元：人民幣）	631,548
人民幣	7,825	4.56（人民幣：新台幣）	35,725
歐元	898	35.57（歐元：新台幣）	31,928
歐元	2,235	7.80（歐元：人民幣）	79,617
泰銖	2,016	0.91（泰銖：新台幣）	1,830
			$ 912,00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新台幣：新台幣)	$ 7,674	1.00(新台幣：新台幣)	($ 11,669)
人民幣	4.47(人民幣：新台幣)	(13,438)	4.51(人民幣：新台幣)	29,683
泰銖	0.95(泰銖：新台幣)	(147)	0.90(泰銖：新台幣)	310
		($ 5,911)		$ 18,32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

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658	$ 722,305	$3,499,055	$ 131,895	$ -	$4,404,913
部門間收入	639,150	25,525	87,361	6,290	(758,326)	-
部門收入	$ 690,808	$ 747,830	$3,586,416	$ 138,185	($ 758,326)	$4,404,913
利息收入	$ 899	$ 2,966	$ 409	$ 12,802	($ 282)	$ 16,794
財務成本	$ 35,166	$ -	$ 7,382	$ 411	($ 282)	$ 42,677
折舊費用	$ 1,370	$ 8,418	$ 63,399	$ 147	$ -	$ 73,334
攤銷費用	$ 1,642	$ 170	$ 1,651	$ 172	$ -	$ 3,635
部門利益（損失）	($ 128,783)	$ 107,051	$ 241,791	$ 15,001	$ 181	$ 235,241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 235,241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944	$ 553,340	$3,338,729	$ 121,027	$ -	$4,088,040
部門間收入	706,869	7,022	124,971	988	(839,850)	-
部門收入	$ 781,813	$ 560,362	$3,463,700	$ 122,015	($ 839,850)	$4,088,040
利息收入	$ 517	$ 1,984	$ 646	$ 13,603	($ 82)	$ 16,668
財務成本	$ 25,185	$ -	$ 4,946	$ 81	($ 82)	$ 30,130
折舊費用	$ 1,445	$ 8,178	$ 64,815	$ 202	$ -	$ 74,640
攤銷費用	$ 1,167	$ 56	$ 1,309	$ 157	$ -	$ 2,689
部門利益（損失）	($ 83,565)	$ 65,595	$ 325,051	$ 5,755	$ 212	$ 313,048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 313,048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品別	107年度	106年度
LED 車用照明	$ 4,134,204	$ 3,860,375
LED 晶粒	127,863	130,437
LED 元件	30,271	43,934
LED 照明燈具	28,204	15,717
其他	84,371	37,577
	$ 4,404,913	$ 4,088,040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18,068	$ 25,979
中國大陸	4,101,949	3,794,394
其他	284,896	267,667
	$ 4,404,913	$ 4,088,040

	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3,690	$ 5,369
中國大陸	319,866	241,742
其他	379	641
	$ 323,935	$ 247,75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名稱	營業收入	所佔比例(%)	營業收入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740,024	17	$ 652,503	16
乙公司	294,647	7	992,248	24
丙公司	525,640	12	376,261	9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77,429	$ 123,674（註3）	$ 123,674（註3）	-	(1)	$ 512,646	—	$ -	—	$ -	$ 512,646（註4）	$ 568,909（註5）	註 1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68,909（註6）	568,909（註5）	註 1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312	-	-	-	(2)	-	營運週轉	-	—	-	568,909（註6）	568,909（註5）	註 15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1.80%	(2)	-	營運週轉	-	—	-	12,720（註7）	12,720（註8）	註 15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440	134,160	111,80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9）	600,000（註10）	註 15
3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32	26,832	26,832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1）	600,000（註12）	註 15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00	147,576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3）	600,000（註14）	註 15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6	13,416	13,416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3）	600,000（註14）	註 1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 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512,646 仟元為限額，惟低於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568,909 仟元(參閱註 5)，故以 512,646 仟元為限額。

註 5：以麗清科技股份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568,909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40%）。

註 6：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568,909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40%）。

註 7：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2,72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799 仟元×40%）。

註 8：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2,72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799 仟元×40%）。

註 9：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1：麗清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2：麗清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3：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711,136（註3）	$ 470,622	$ 470,472	$ 151,747	$ -	33.09%	$ 711,136（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711,136（註3）	20,000	-	-	-	-	711,136（註4）	Y	N	N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2)	711,136（註3）	8,234	8,234	-	-	0.58%	711,136（註4）	Y	N	N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3)	643,526（註5）	160,275	67,080	-	-	4.12%	814,200（註6）	N	Y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711,136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50%=711,136 仟元）。

註4： 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11,136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50%）。

註5： 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643,526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 711,136 仟元（以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50%=711,136 仟元），故以 643,526 仟元為限額。

註6： 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14,20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28,399 仟元×50%）。

註7： 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3,440	0.08%	$ 3,44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12,646)	(74.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1	$ 387,761	86.1%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84,440)	(5.1%)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64,030	3.5%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76,464)	(4.9%)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103,953	5.7%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512,646	21.4%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387,761)	(32.5%)	註 2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87,76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123,674 $ 511,435	1.23	$ 121,910 - $ 123,674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96,565 $ 96,565	$ - - $ -	註 2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03,953	1.94	$ -	－	$ 37,921	$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2,960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111,800 $ 114,760	2.59	$ - - $ -	 －	$ 1,316 - $ 1,316	$ - - $ -	註 2 註 2

註 1：係截至 108 年 3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7,761	視資金狀況而定	8.5%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512,6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6%
		上海麗清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674	視資金狀況而定	2.7%
		上海麗清公司	(1)	進　　貨	8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616	視資金狀況而定	0.8%
		翔澤公司	(1)	其他費用	1,9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3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9%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2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94,6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2.2%
		東莞麗清公司	(1)	進　　貨	20,2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
		上海麗三公司	(1)	銷貨收入	11,2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
		上海麗三公司	(1)	利息收入	279	以年利率 0.25%計息	-
		Laster Forever	(1)	利息收入	3	以年利率 0.25%計息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01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2	視資金狀況而定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銷貨收入	20,66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
1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1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2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440	視資金狀況而定	1.4%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85,3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
3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0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8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2.5%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4,32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　　貨	1,1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2,101	以年利率 3.5%計息	-
		深圳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9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上海麗三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297	以年利率 0.25%計息	-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16	視資金狀況而定	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1,124,606	$ 940,468	36,223,698	100%	$ 2,418,613	$ 330,177	$ 330,295（註 1）	子公司(註 4)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799	719	782（註 2）	子公司（註 4）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515,603	94,681		孫公司(註 4)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4,562	5,313		孫公司(註 4)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77,521	393,383	18,822,953	100%	1,659,445	233,626		孫公司（註 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席爾	投資	27,418	27,418	875,650	100%	6,756	(3,443)		孫公司（註 4）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986	(101)		曾孫公司（註 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27,644	27,644	300,000（註 3）	100%（註 3）	6,730	(3,443)		曾孫公司（註 4）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330,177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18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719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63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153,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94,851	100%	$ 95,006（註 6）	$ 515,551	$ -	註 1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註 4）	16,961	-	-	16,961	2,960	100%	2,959（註 6）	26,207	-	註 1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註 5）	400,171（註 7）	184,138	-	584,309（註 7）	224,040	100%	224,040（註 6）	1,628,399	-	註 1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註 4）	147,271	-	-	147,271	2,454	100%	2,454（註 6）	221,844	-	註 1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3,699 （註 8）	$978,334 （註 8）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385,536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上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貨			未實現銷貨毛利（註 1）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94,610	13.7%	$ 16,040	$ 3,136	$ 42,533	9.4%	註 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12,646	74.2%	18,491	5,512	387,761	86.1%	註 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1,229	1.6%	430	256	-	-	註 3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20,222	3.2%	$ 4,532	5.5%	註 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817	0.1%	-	-	註 3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77,429	$ 123,674（註 2）	$ 123,674（註 2）	-	$ -	註 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2,300	-	-	0.25%	279	註 3

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的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70,622	$ 470,472	$ 151,747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75	67,080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五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3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63～64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二)其　　他	65～66	三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7	三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8	三四
3.大陸投資資訊	67，79～81	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67～6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會計師　陳　致　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4,297	15	$ 645,52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4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4,757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312,025	6	509,630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2,308	-	14,04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1,112,504	23	1,416,164	3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0,747	-	-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	-	10,4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九）	224,569	5	154,4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927	-	3,5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6,458	-	18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190,869	24	1,061,111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39,530	3	119,9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50,319	1	43,7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	-	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64,386	78	3,982,281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55,714	9	220,12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70,012	5	-	-
1801	電腦軟體	13,451	-	15,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122,003	3	88,01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79	-	7,535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	132,868	3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	-	158,712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1	-	2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1,860	-	5,2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5,125	2	87,8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8,023	22	583,689	13
1XXX	資產總計	$ 4,952,409	100	$ 4,565,9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230,820	25	$ 1,155,356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69,444	6	119,82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769	-	1,26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99,394	22	866,77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0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9,927	3	195,3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9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4,247	-	8,7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4,69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十）	16,233	-	705,491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236	-	9,0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34,064	57	3,061,887	6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34,362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68,940	1	71,81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30,464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3,766	13	81,811	2
2XXX	負債總計	3,467,830	70	3,143,698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40	15	682,840	15
3200	資本公積	492,522	10	327,39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971	2	76,3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900	3	88,0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946	4	368,49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1,817	9	532,934	12
3490	其他權益	(197,600)	(4)	(120,900)	(3)
3XXX	權益總計	1,484,579	30	1,422,272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52,409	100	$ 4,565,9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4,132,884	100	$ 4,404,9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一、二三及二九）	3,464,133	84	3,615,313	82
5900	營業毛利	668,751	16	789,600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1,853	3	112,345	2
6200	管理費用	193,843	5	184,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64	7	273,43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九）	23,254	-	(15,4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8,914	15	554,849	12
6900	營業淨利	49,837	1	234,7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4,996	-	16,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713)	-	26,3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0,624)	(1)	(42,6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41)	(1)	490	-
7900	稅前淨利	10,496	-	235,2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四）	(2,527)	-	29,3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23	-	205,94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986)	-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五及二四）	197	-	1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9)	-	(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74)	(2)	(43,981)	(1)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五及二四）	19,174	-	11,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700)	(2)	(32,8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89)	(2)	(33,0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466)	(2)	$ 172,897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18		$ 3.02	
9810	稀　釋	$ 0.18		$ 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璧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327,299	$ 50,360	$ 76,702	$ 370,852	$ 497,914	($ 88,067)	$ 1,419,9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7	-	(26,01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65	(11,3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0,710)	(170,710)	-	(170,71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9	-	-	-	-	-	9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941	205,941	-	205,9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11)	(32,833)	(33,0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730	205,730	(32,833)	172,89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327,398	76,377	88,067	368,490	532,934	(120,900)	1,422,27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4	-	(20,59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33	(32,83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8,957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141,000	-	-	-	-	-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3,023	13,023	-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9)	(789)	(76,700)	(77,4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40	$ 492,522	$ 96,971	$ 120,900	$ 213,946	$ 431,817	($ 197,600)	$ 1,484,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96	$ 235,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481	73,334
A20200	攤銷費用	3,941	3,6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254	(15,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021)	(366)
A20900	財務成本	50,624	42,677
A21200	利息收入	(14,990)	(16,7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1	1,21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101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62)	1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05	(122,68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733	(14,041)
A31150	應收帳款	281,180	68,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37)	16,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7)	(4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A31200	存　　貨	(129,759)	(28,164)
A31230	預付款項	(19,598)	(58,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27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0)	(26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1,647
A32125	合約負債	(461)	(2,387)
A32130	應付票據	-	(22)
A32150	應付帳款	232,906	(83,5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62)	(2,1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0)	(4,4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6,983	93,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296	$ 17,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018)	(26,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20)	(58,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241	25,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6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8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62)	(77,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05	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4)	(2,6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5)	(4,30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992	17,7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7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812)	(77,9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371)	(125,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326	334,5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615	19,9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93,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3,351)	(170,710)
C04600	現金增資	216,00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110)	143,9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986)	(38,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18,774	$ 5,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523	640,0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297	$ 645,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5%~6.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96,58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55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196,03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72,35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之調整	4,59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176,95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10,467	$ 10,467
應收租賃款	10,467	(10,467)	-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	158,712	158,712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8,712	(158,712)	-
使用權資產	-	176,952	176,952
資產影響	$ 169,179	$ 176,952	$ 346,131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265	$ 37,26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9,687	139,687
負債影響	$ -	$ 176,952	$ 176,952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八。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晶粒、LED 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

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

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除融資租賃外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48	$ 2,4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1,849	643,113
	$764,297	$645,52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0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3,44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998	$ -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二)	41,759	-
	$ 44,757	$ -

(一)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2.5%。

(二)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於109年1月至2月間到期，保證收益率為3.35%-3.6%。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不包括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貼現 132,818 仟元）	$ 312,025	$ 509,630
減：備抵損失	-	-
	$ 312,025	$ 509,630
因營業而發生	$ 312,025	$ 509,630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1,010	$ 1,422,497
減：備抵損失	(28,506)	(6,333)
	$ 1,112,504	$ 1,416,164
其他應收款		
應收公務預支款	$ 2,052	$ 1,326
其　　他	3,875	2,234
	$ 5,927	$ 3,560

108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31%	4.44%	6.62%	95.04%	
總帳面金額	$ 1,268,063	$ 96,328	$ 33,276	$ 31,118	$ 24,250	$ 1,453,0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7)	(1,266)	(1,476)	(2,061)	(23,046)	(28,506)
攤銷後成本	$ 1,267,406	$ 95,062	$ 31,800	$ 29,057	$ 1,204	$ 1,424,529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1%	5.61%	8.24%	26.33%	
總帳面金額	$ 1,795,700	$ 51,419	$ 65,577	$ 14,060	$ 5,371	$ 1,932,1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	(58)	(3,678)	(1,159)	(1,418)	(6,333)
攤銷後成本	$ 1,795,680	$ 51,361	$ 61,899	$ 12,901	$ 3,953	$ 1,925,79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333	$ 21,95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	23,25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2)	-	(15,482)
外幣換算差額	(1,081)	(135)
年底餘額	$ 28,506	$ 6,333

(1) 相較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10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 48,545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23,254 仟元。

(2) 相較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回逾期應收帳款，導致備抵損失迴轉 15,482 仟元。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0,141
第 2 年	28,326
第 3 年	28,326
第 4 年	28,3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第5年	$ 26,818
超過5年	48,188
	180,12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6,510)
減：備抵損失	-
應收租賃給付	143,615
未保證殘值現值	-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143,165

107年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不超過1年	$ 22,524
1～5年	117,700
超過5年	77,916
	218,140
減：未保證殘值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8,961)
減：備抵損失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69,179
應收租賃款	
不超過1年	$ 10,467
1～5年	87,240
超過5年	71,472
	$169,179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13至14.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70,342	$ 81,575
製 成 品	606,736	479,914
在 製 品	121,774	90,810
原 物 料	392,017	408,812
	$ 1,190,869	$ 1,061,111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6,382 仟元及 68,09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合併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Laster International）	投資	100%	100%	—
合併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LED 晶粒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Laster Overseas）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Super Continental）	投資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Excitement Holding）	投資	100%	100%	—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盎然公司）	投資	100%	100%	—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1

備　　註：

1. Excitement Holding 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持股 100%，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455,714

(一) 自用－108 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217	$ 119,046	$ 66,267	$ 51,772	$ 11,204	$ 548,506
增　　添	95,863	46,531	3,171	15,052	101,945	262,562
處　　分	(21,097)	(3,062)	(29,432)	(2,541)	-	(56,13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93,962	8,629	10,438	7,539	-	120,568
轉列其他科目	-	-	-	-	(3,368)	(3,368)
重 分 類	3,912	-	88,987	3,241	(96,140)	-
淨兌換差額	(17,157)	(6,292)	(5,179)	(2,670)	(465)	(31,76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700	$ 164,852	$ 134,252	$ 72,393	$ 13,176	$ 840,3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437	$ 67,452	$ 51,209	$ 36,287	$ -	$ 328,385
處　　分	(11,401)	(1,446)	(21,505)	(2,334)		(36,686)
折舊費用	54,998	27,603	13,694	10,896		107,191
淨兌換差額	(7,613)	(3,418)	(1,600)	(1,600)	-	(14,23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421	$ 90,191	$ 41,798	$ 43,249	$ -	$ 384,65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6,279	$ 74,661	$ 92,454	$ 29,144	$ 13,176	$ 455,71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5.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二) 107 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893	$ 89,531	$ 67,634	$ 48,854	$ 2,083	$ 482,995
增　　添	28,676	33,025	-	2,821	12,822	77,344
處　　分	(8,430)	(1,119)	-	(1,868)	(92)	(11,50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7,621	-	-	3,000	-	10,621
重 分 類	3,386	-	-	-	(3,386)	-
淨兌換差額	(5,929)	(2,391)	(1,367)	(1,035)	(223)	(10,94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217	$ 119,046	$ 66,267	$ 51,772	$ 11,204	$ 548,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867	$ 51,911	$ 44,391	$ 31,208	$ -	$ 271,377
處　　分	(7,294)	(906)	-	(1,708)	-	(9,908)
折舊費用	40,172	17,792	7,865	7,505	-	73,334
淨兌換差額	(3,308)	(1,345)	(1,047)	(718)	-	(6,41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437	$ 67,452	$ 51,209	$ 36,287	$ -	$ 328,38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6,780	$ 51,594	$ 15,058	$ 15,485	$ 11,204	$ 220,1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4.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269,137
運輸設備	875
	$270,012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48,6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2,363
運輸設備	927
	$ 43,290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4,699
非 流 動	$230,464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95%~6.25%
運輸設備	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7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20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5,740
1～5 年	139,897
超過 5 年	10,944
	$196,58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1,439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8,193	$ 27,881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71,404	59,820
其　　他	39,933	32,231
	$139,530	$119,932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 51	$ 13
非 流 動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74,107	$ 87,657
其　　他	1,018	227
	$ 75,125	$ 87,884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新台幣）	$ 401,323	$ 325,000
銀行借款（人民幣）	-	151,747
	401,323	476,747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626,465	674,474
銀行借款（人民幣）	142,472	-
銀行借款（美元）	33,285	-
銀行借款（歐元）	27,275	4,135
	829,497	678,609
	$ 1,230,820	$ 1,155,356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4.20%及1.37%~4.6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70,000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6)	(171)
	$269,444	$119,829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71)	$ 79,929	0.7%-0.7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59,925	0.65%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9)	29,921	1.6%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2)	49,868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99)	49,801	1.61%	-	-
	$ 270,000	($ 556)	$ 269,444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3)	$ 39,99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9)	59,911	0.6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9)	19,921	1.61%	-	-
	$ 120,000	($ 171)	$ 119,829			$ -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	$ 12,000
銀行借款(2)（新台幣）	10,000	26,000
	10,000	3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28,000)
	$ -	$ 10,000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約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合併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
2.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9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233	$677,49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34,362	-
	340,595	677,4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	(677,491)
	$334,362	$ -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7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2.8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8年9月10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80.2元）。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693,700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提前賣回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000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0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51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700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799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2.19%計算之利息	22,062
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677,491
以有效利率2.19%計算之利息	7,341
贖回公司債	(678,599)
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6,233

本公司於108年2月19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5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35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

每股新台幣 35.8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3.5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00 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1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8 仟元）	(18,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309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62 仟元）	328,243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6,119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34,36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	$ 1
應付帳款	$ 1,099,394	$ 866,778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727	$123,494
應付休假給付	10,236	9,087
應付員工酬勞	616	10,876
應付董事酬勞	-	4,350
應付稅捐	929	1,325
其　　他	37,419	46,221
	$159,927	$195,353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3,703	$ 4,048
暫 收 款	2,139	528
退款負債	1,394	4,509
其　　他	-	1
	$ 7,236	$ 9,086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9	$ 6,7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80)	(7,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	($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86	($ 6,045)	$ 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3	(95)	(2)
認列於損益	93	(95)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	(1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	-	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3	(139)	364
雇主提撥	-	(770)	(7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82	(7,049)	(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88)	(3)
認列於損益	85	(88)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6)	(2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9	-	3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3	-	8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2	(216)	986
雇主提撥	-	(727)	(7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69	($ 8,080)	($ 1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09)	($ 270)
減少0.25%	$ 324	$ 2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373	$ 1,202
減少1.00%	($ 1,168)	($ 1,0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6年	16.2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5,7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757,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2月10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57,84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8年1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8年3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30,658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99
其　　他	41,445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19,333	41,821
	$ 492,522	$ 327,39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

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4	$ 20,617
特別盈餘公積	$ 32,834	$ 11,365
現金股利	$113,351	$170,71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6 （註）	$ 2.50

註：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 1.66 元，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因是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現金股利 1.496 元。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2
特別盈餘公積	$ 76,700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8,067	$ 76,7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2,833	11,365
年底餘額	$ 120,900	$ 88,067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20,900)	($ 88,067)
稅率變動	-	2,35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00)	(35,1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700)	(32,833)
年底餘額	($ 197,600)	($ 120,900)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132,884	$ 4,404,913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312,025	$ 509,630	$ 386,945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2,308	$ 14,041	$ -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112,504	$ 1,416,164	$ 1,469,4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224,569	$ 154,432	$ 170,80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769	$ 1,261	$ 3,67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08及107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60仟元及3,672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應報導部門					
	LED車用照明	LED晶粒	LED元件	LED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3,934,718	$ 149,883	$ 3,110	$ 25,226	$ 19,947	$ 4,132,884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					
	LED車用照明	LED晶粒	LED元件	LED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4,134,204	$ 127,863	$ 30,271	$ 28,204	$ 84,371	$ 4,404,913

二三、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39	$ 4,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	149
應收租賃款	12,222	12,468
	14,990	16,794
其　　他	6	-
	$ 14,996	$ 16,79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	$ 3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062)	(5,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1)	(1,218)
政府補助收入	14,597	14,36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5,101)	-
其　　他	18,073	18,772
	($ 3,713)	$ 26,373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134	$ 24,89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650	859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902	2,2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460	14,6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78	-
	$ 50,624	$ 42,677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 23,254	($ 15,482)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86,382	$ 68,097

(五) 折舊與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1,061	$ 54,888
營業費用	39,420	18,446
	$150,481	$ 73,33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	$ 77
營業費用	3,582	3,558
	$ 3,941	$ 3,635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403	$ 28,6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3)	(2)
	32,400	28,65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167	-
其他員工福利	727,589	762,4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765,156	$791,13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4,396	$498,308
營業費用	260,760	292,826
	$765,156	$791,134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年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18日及108年3月1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	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6	$ 10,876
董事酬勞	-	4,3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6,929	$228,6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9,991)	(234,556)
淨利益（損失）	($ 13,062)	($ 5,911)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05	$ 33,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8	5,1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04	9
	14,,257	38,9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784)	(12,446)
稅率變動	-	2,763
	(16,784)	(9,6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27)	$ 29,3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0,496	$235,24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803	$ 63,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43	15,00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8,920	66,059
免稅所得	(16,777)	(36,1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402	1,642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920)	(66,059)
使用之投資抵減	(24,050)	(22,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8	5,199
稅率變動	-	2,7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504	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27)	$ 29,300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38)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38)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2,432)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74)	(8,79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	(72)
	(19,371)	(8,8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9,371)	($ 11,301)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458	$ 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247	$ 8,732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977	$ 3,574	$ -	$ -	$ -	$ 36,5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473	-	19,174	-	-	43,647
其他	6,339	4,389	197	38	662	11,625
	63,789	7,963	19,371	38	662	91,823
虧損扣抵	24,230	5,950	-	-	-	30,180
	$ 88,019	$ 13,913	$ 19,371	$ 38	$ 662	$122,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5	$ -	$ -	$ -	$ -	$ 55,965
融資租賃	15,612	(4,363)	-	-	-	11,249
其他	234	1,492	-	-	-	1,726
	$ 71,811	($ 2,871)	$ -	$ -	$ -	$ 68,940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342	$ 8,635	$ -	$ -	$ -	$ 32,9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25	-	11,148	-	-	24,473
其他	11,214	(5,028)	153	-	-	6,339
	48,881	3,607	11,301	-	-	63,789
虧損扣抵	9,050	15,180	-	-	-	24,230
	$ 57,931	$ 18,787	$ 11,301	$ -	$ -	$ 88,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8,395	$ -	$ -	$ -	$ 55,965
融資租賃	14,973	639	-	-	-	15,612
其他	165	69	-	-	-	234
	$ 62,708	$ 9,103	$ -	$ -	$ -	$ 71,811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4,554	$ 4,298
110 年度到期	14,500	14,178
111 年度到期	8,876	8,377
112 年度到期	11,144	10,935
113 年度到期	18,320	12,508
114 年度到期	51,013	51,0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16年度到期	$ 26,361	$ -
117年度到期	27,059	-
118年度到期	18,197	-
	$180,024	$101,309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554	109
14,500	110
8,876	111
11,144	112
25,367	113
51,013	114
37,574	116
82,440	117
102,500	118
$337,968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290,262仟元及1,145,662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翔澤公司截至106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023	$ 205,9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4,6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023	$ 220,61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079	68,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149
員工酬勞	80	3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59	76,7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8 年度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均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調整	其他	合計
短期借款	$1,155,356	$ 80,326	$ -	($ 4,862)	$ -	$1,230,820
應付短期票券	119,829	149,615	-	-	-	269,444
長期借款	38,000	(28,000)	-	-	-	10,000
應付公司債	677,491	(343,700)	-	-	6,804	340,595
租賃負債（附註三）	176,952	(38,000)	148,620	(12,409)	-	275,163
	$2,167,628	($ 179,795)	$ 148,620	($ 17,271)	$ 6,804	$2,126,022

107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調整	其他	合計
短期借款	$ 823,294	$ 334,562	($ 2,500)	$ -	$ 1,155,356
應付短期票券	99,851	19,978	-	-	119,829
長期借款	78,000	(40,000)	-	-	38,000
應付公司債	662,821	-	-	14,670	677,491
	$ 1,663,966	$ 314,540	($ 2,500)	$ 14,670	$ 1,990,676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40,595	$ -	$343,300	$ -	$343,3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77,491	$ -	$691,600	$ -	$691,6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3,440	$ -	$ -	$ 3,44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535,570	2,799,89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54,380	2,859,4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42) (註)	($ 1,497)(註)	($ 2,575)(註2)	($ 3,937)(註2)

註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6,830	$ 172,693
－金融負債	1,926,022	1,672,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402	1,630
－金融負債	200,000	31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6 仟元及 3,16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990,270 仟元及 1,063,40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237	$ 367,212	$ 250,409	$ 114,446	$ 36,095	$ -
租賃負債	3,504	7,008	14,401	28,791	52,738	200,532
浮動利率工具	8,283	180,407	12,010	-	-	-
固定利率工具	415,762	331,589	397,076	179,242	350,000	-
	$ 759,786	$ 701,162	$ 563,871	$ 322,479	$ 438,833	$ 200,53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 53,704	$ 176,570	$ 76,700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252	$ 269,069	$ 216,589	$ 112,063	$ 13,622	$ 184
浮動利率工具	80,500	110,596	88,575	30,255	10,046	-
固定利率工具	287,366	189,494	1,054,978	168,562	-	-
	$ 623,118	$ 569,159	$1,360,142	$ 310,880	$ 23,668	$ 184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無。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貼現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渣打銀行上海分行	$ 132,818	$ -	$ -	$ 132,818	3.90%～5.00%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248,974仟元及193,033仟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6個月及1~6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重慶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常州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1：該公司之董事長（108年3月12日以前為副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2：大茂偉瑞柯公司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410,688	$ 362,058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03	$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826	$ 10,322
	重慶大茂公司	1,482	3,71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69,226	$ 54,198
	重慶大茂公司	155,343	100,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25	-
		$ 226,902	$ 168,473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0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常州大茂公司	290	-
		$ 1,294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90	$ 26,94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22,098	$ 27,0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52,179	$ 49,009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 127,50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之武漢分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之廠房暫時停工，由於上海麗清公司之主要廠房位於中國上海市，且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分散於各地，疫情對其營運影響有限。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客戶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517	29.98（美元：新台幣）	$ 285,317
美元	4,540	6.98（美元：人民幣）	136,337
人民幣	72,659	4.31（人民幣:新台幣）	312,886
歐元	2,584	33.60（歐元：新台幣）	86,798
歐元	2,880	7.82（歐元：人民幣）	96,885
泰銖	531	1.02（泰銖：新台幣）	536
			$ 918,75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997	29.98（美元：新台幣）	$ 113,823
美元	10,108	6.98（美元：人民幣）	303,582
人民幣	12,869	4.31（人民幣:新台幣）	55,40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歐元	$ 1,894	33.60（歐元：新台幣）	$ 63,629
歐元	2,257	7.82（歐元：人民幣）	75,944
泰銖	2,312	1.01（泰銖：新台幣）	23,25
			$ 614,7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190	30.72（美元：新台幣）	$ 282,298
美元	7,676	6.85（美元：人民幣）	235,193
人民幣	92,811	4.47（人民幣:新台幣）	415,061
歐元	1,384	35.20（歐元：新台幣）	48,707
歐元	108	7.85（歐元：人民幣）	3,805
泰銖	86	0.95（泰銖：新台幣）	82
			$ 985,14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00	30.72（美元：新台幣）	$ 92,139
美元	8,996	6.85（美元：人民幣）	275,686
人民幣	4,775	4.47（人民幣:新台幣）	21,363
歐元	289	35.20（歐元：新台幣）	10,174
歐元	1,108	7.85（歐元：人民幣）	38,885
泰銖	987	0.95（泰銖：新台幣）	932
			$ 439,17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新台幣：新台幣）	($ 11,662)	1.00（新台幣：新台幣）	$ 7,674
人民幣	4.47（人民幣：新台幣）	(2,564)	4.47（人民幣：新台幣）	(13,438)
泰銖	1.01（泰銖：新台幣）	1,164	0.95（泰銖：新台幣）	(147)
		($ 13,062)		($ 5,911)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745	$ 676,905	$3,320,608	$ 81,626	$ -	$4,132,884
部門間收入	615,687	19,696	58,548	1,273	(695,204)	-
部門收入	$ 666,432	$ 696,601	$3,379,156	$ 82,839	($ 695,204)	$4,132,884
利息收入	$ 832	$ 5,707	$ 815	$ 12,729	($ 5,093)	$ 14,990
財務成本	$ 35,885	$ 1,405	$ 18,162	$ 265	($ 5,093)	$ 50,624
折舊費用	$ 5,692	$ 12,589	$ 130,689	$ 1,511	$ -	$ 150,481
攤銷費用	$ 1,677	$ 166	$ 2,039	$ 59	$ -	$ 3,941
部門利益（損失）	($ 133,430)	$ 78,140	$ 64,701	$ 245	$ 840	$ 10,496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 10,496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658	$ 722,305	$3,499,055	$ 131,895	$ -	$4,404,913
部門間收入	639,150	25,525	87,361	6,290	(758,326)	-
部門收入	$ 690,808	$ 747,830	$3,586,416	$ 138,185	($ 758,326)	$4,404,913
利息收入	$ 899	$ 2,966	$ 409	$ 12,802	($ 282)	$ 16,794
財務成本	$ 35,166	$ -	$ 7,382	$ 411	($ 282)	$ 42,677
折舊費用	$ 1,370	$ 8,418	$ 63,399	$ 147	$ -	$ 73,334
攤銷費用	$ 1,642	$ 170	$ 1,651	$ 172	$ -	$ 3,635
部門利益（損失）	($ 128,783)	$ 107,051	$ 241,791	$ 15,001	$ 181	$ 235,241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利						$ 235,241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產品別	108年度	107年度
LED 車用照明	$ 3,934,718	$ 4,134,204
LED 晶粒	149,883	127,863
LED 元件	3,110	30,271
LED 照明燈具	25,226	28,204
其他	19,947	84,371
	$ 4,132,884	$ 4,404,913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 23,897	$ 18,068
中國大陸	3,788,991	4,101,949
其他	319,996	284,896
	$ 4,132,884	$ 4,404,913

	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161,443	$ 3,690
中國大陸	648,491	319,866
其他	4,368	379
	$ 814,302	$ 323,93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名稱	營業收入	所佔比例(%)	營業收入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540,679	13	$ 740,024	17
乙公司	416,475	10	344,541	8
丙公司	535,177	13	525,640	1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5,031	$ 84,349（註3）	$ 84,349（註3）	-	(1)	$ 503,556	—	$ -	—	$ -	$ 503,556（註4）	$ 593,832（註6）	註1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69	6,969（註3）	6,969（註3）	-	(1)	10,485	—	-	—	-	10,485（註5）	593,832（註6）	註1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602	142,065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93,832（註7）	593,832（註6）	註1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200	59,960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93,832（註7）	593,832（註6）	註16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2,744（註8）	12,744（註9）	註16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090	129,150	86,10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0）	600,000（註11）	註16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950	43,05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0）	600,000（註11）	註16
3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950	43,05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2）	600,000（註13）	註16
3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18	25,830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2）	600,000（註13）	註16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889	142,065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4）	600,000（註15）	註16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09	12,915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4）	600,000（註15）	註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503,556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593,832仟元（參閱註6），故以503,556仟元為限額。

註5：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10,485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593,832仟元（參閱註6），故以10,485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593,832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1,484,579仟元×40%）。

註7：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593,832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1,484,579仟元×40%）。

註 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2,744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860 仟元×40%）。

註 9： 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2,744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860 仟元×40%）。

註 1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2： 麗清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3： 麗清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5：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6：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9）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9）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9）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742,290（註3）	$ 606,982	$ 481,490	$ 163,042	$ -	32.43%	$ 742,290（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2)	742,290（註3）	8,900	8,725	-	-	0.59%	742,290（註4）	Y	N	N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3)	643,526（註5）	67,080	-	-	-	-	818,813（註6）	N	Y	N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281,487（註7）	173,520	172,200	12,657	-	30.59%	281,487（註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50%）。

註4：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50%）。

註5：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643,526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 742,290 仟元（以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50%），故以 643,526 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18,813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37,625 仟元×50%）。

註7：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50%），惟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281,487 仟元（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562,974 仟元×50%），故以 281,487 仟元為限額。

註8：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81,487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562,974 仟元×50%）。

註9：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418	-	$ 6,418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982	-	27,982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19	-	7,319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01,357)	(75.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 399,352	87.3%	註 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3,845)	(15.6%)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35,460	7.8%	註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3,845	4.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35,460)	(2.6%)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314,894)	(9.7%)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156,825	10.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501,357	19.5%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399,352)	(29.6%)	註 2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99,352	1.27	$ 108,06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註 2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84,349		-	—	54,521	-	註 2
			$ 483,701		$ 108,060		$ 54,521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56,825	2.44	$ -	—	$ 26,437	$ -	

註 1：係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9,352	視資金狀況而定	8.1%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501,3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8%
		上海麗清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349	視資金狀況而定	1.7%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1)	進貨	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430	視資金狀況而定	0.7%
		翔澤公司	(1)	其他費用	2,00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60	視資金狀況而定	0.7%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3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東莞麗清公司	(1)	進貨	10,496	視資金狀況而定	2.5%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8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Laster Forever	(1)	利息收入	4	以年利率 0.25%計息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6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69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5	視資金狀況而定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銷貨收入	10,4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1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4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2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4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7%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貨	55,4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3%
3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8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1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1.7%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8,4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貨	3,07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4,036	以年利率 1.20%~3.50%計息	-
		深圳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7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4	上海麗三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388	以年利率 0.25%~3.50%計息	-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8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	44	視資金狀況而定	-
5	深圳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665	以年利率 1.20%~3.50%計息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134,888	$ 1,124,606	36,556,698	100%	$ 2,475,531	$ 143,804	$ 144,600（註 1）	子公司(註 4)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682	489	530（註 2）	子公司（註 4）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562,976	69,211		孫公司(註 4)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39,904	4,630		孫公司(註 4)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77,521	577,521	18,822,953	100%	1,670,377	75,730		孫公司（註 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席爾	投資	37,700	27,418	1,208,650	100%	11,487	(5,766)		孫公司（註 4）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918	(51)		曾孫公司（註 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37,926	27,644	400,000（註 3）	100%（註 3）	11,417	(5,761)		曾孫公司（註 4）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43,804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796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489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4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204,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69,262	100%	$ 69,999（註 6）	$ 562,974	$ -	註 10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註 4）	16,961	-	-	16,961	(416)	100%	(416)（註 6）	24,828	-	註 10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註 5）	584,309（註 7）	-	-	584,309（註 7）	72,752	100%	72,752（註 6）	1,637,625	-	註 10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註 4）	147,271	-	-	147,271	5,098	100%	5,098（註 6）	218,467	-	註 1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63,699 （註 8）	$ 978,334 （註 8）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9）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 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 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 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 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貨			未實現銷貨毛利（註 1）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03,845	15.6%	$ 14,060	$ 2,691	$ 35,460	7.8%	註 3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01,357	75.2%	20,741	8,277	399,352	87.3%	註 3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0,496	1.7%	$ 4,433	2.6%	註 3
	麗清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35	-	35	-	註 3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5,031	$ 84,349（註 2）	$ 84,349（註 2）	-	$ -	註 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1,602	142,065	-	0.25%	-	註 3

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的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06,982	$ 481,490	$ 163,042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80	-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 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六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3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45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三三
(十二)其　　他	46～49	三二、三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8	三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9	三五
3.大陸投資資訊	50，60～63	三五
4.主要股東資訊	50，64	三五
(十四)部門資訊	50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9,518 仟元及 281,8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及 6.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09 仟元及 35,5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8%及 1.2%；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

仟元、(8,570)仟元、(4,836)仟元及(5,99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5%、10.1%、7.2%及 9.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87,721	10	$ 764,297	15	$ 704,97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5,702	4	44,757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一）	483,054	10	312,025	6	566,814	1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九）	31,424	-	2,308	-	12,88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一）	955,488	19	1,112,504	23	987,369	2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九）	10,483	-	10,747	-	11,00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九）	331,226	7	224,569	5	128,4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998	-	5,927	-	4,6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2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6,458	-	7,688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08,703	20	1,190,869	24	1,029,918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32,564	3	139,530	3	107,3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45,003	1	50,319	1	46,2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51	-	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79,395	74	3,864,386	78	3,607,347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31,320	11	455,714	9	449,80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86,728	6	270,012	5	147,906	3
1801	電腦軟體	16,219	-	13,451	-	13,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378	4	122,003	3	115,95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39	-	16,979	-	11,86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九）	116,827	2	132,868	3	139,16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	-	11	-	27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1,871	-	1,860	-	5,0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7,749	3	75,125	2	89,2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1,143	26	1,088,023	22	973,147	21
1XXX	資產總計	$ 4,950,538	100	$ 4,952,409	100	$ 4,580,49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1,179,219	24	$ 1,230,820	25	$ 1,169,52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39,737	5	269,444	6	189,55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620	-	769	-	4,22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	-	1	-	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66,422	22	1,099,394	22	955,315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87	-	1,004	-	68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6,387	3	159,927	3	185,8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88	-	290	-	2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24	-	4,247	-	4,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54,477	1	44,699	1	40,5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三十）	348,173	7	16,233	-	20,1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202	-	7,236	-	6,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76,337	62	2,834,064	57	2,576,749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334,362	7	332,569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45,788	3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598	1	68,940	1	71,01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44,425	5	230,464	5	111,3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6,811	9	633,766	13	514,958	11
2XXX	負債總計	3,533,148	71	3,467,830	70	3,091,707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40	15	757,840	15	757,840	17
3200	資本公積	492,522	10	492,522	10	492,52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74	2	96,971	2	96,9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600	4	120,900	3	120,9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91	2	213,946	4	197,19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1,865	8	431,817	9	415,065	9
3490	其他權益	(214,837)	(4)	(197,600)	(4)	(176,640)	(4)
3XXX	權益總計	1,417,390	29	1,484,579	30	1,488,78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50,538	100	$ 4,952,409	100	$ 4,580,4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1,253,942	100	$ 1,003,214	100	$ 2,965,680	100	$ 3,035,7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1,037,093	83	824,394	82	2,560,314	86	2,531,598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849	17	178,820	18	405,366	14	504,178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7,997	4	34,905	4	118,285	4	95,073	3
6200	管理費用	55,804	4	44,560	4	162,864	6	145,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27	5	91,642	9	169,237	6	244,09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13,720	1	1,722	-	41,409	1	2,4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448	14	172,829	17	491,795	17	486,913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42,401	3	5,991	-	(86,429)	(3)	17,2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063	-	3,306	-	12,362	-	10,1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0,541	2	(13,608)	(1)	30,499	1	4,2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3,896)	(1)	(10,477)	(1)	(37,593)	(1)	(39,5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8	1	(20,779)	(2)	5,268	-	(25,13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3,109	4	(14,788)	(1)	(81,161)	(3)	(7,867)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3,643)	-	(6,747)	-	(31,209)	(1)	(3,349)	-
8200	本期淨利（損）	56,752	4	(8,041)	(1)	(49,952)	(2)	(4,518)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56	4	(95,962)	(10)	(21,546)	-	(69,6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8,772)	(1)	19,192	2	4,309	-	13,9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84	3	(76,770)	(8)	(17,237)	-	(55,74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84	3	(76,770)	(8)	(17,237)	-	(55,7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836	7	($ 84,811)	(9)	($ 67,189)	(2)	($ 60,258)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0.75		($ 0.11)		($ 0.66)		($ 0.06)	
9810	稀釋	$ 0.68		($ 0.11)		($ 0.66)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鎧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1,422,27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4	-	(20,5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34	(32,8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8,957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141,000	-	-	-	-	-	216,000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4,518)	(4,518)	-	(4,518)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740)	(55,740)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8)	(4,518)	(55,740)	(60,258)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57,840	$ 492,522	$ 96,971	$ 120,901	$ 197,193	$ 415,065	($ 176,640)	$ 1,488,787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840	$ 492,522	$ 96,971	$ 120,900	$ 213,946	$ 431,817	($ 197,600)	$ 1,484,57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3	-	(1,3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700	(76,700)	-	-	-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49,952)	(49,952)	-	(49,952)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37)	(17,237)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52)	(49,952)	(17,237)	(67,189)
Z1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57,840	$ 492,522	$ 98,274	$ 197,600	$ 85,991	$ 381,865	($ 214,837)	$ 1,417,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盞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1,161)	($ 7,8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458	106,407
A20200	攤銷費用	2,975	2,9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409	2,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1,021)
A20900	財務成本	37,593	39,515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2)	(10,1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1	1,06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5,101
A29900	外幣兌換利益	(1,471)	(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1,029)	(57,1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116)	1,160
A31150	應收帳款	115,388	426,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657)	25,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3)	(1,0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A31200	存　　貨	182,166	31,193
A31230	預付款項	6,966	12,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34)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	(3)
A32125	合約負債	2,851	3,118
A32130	應付票據	-	70
A32150	應付帳款	(32,972)	88,5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	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0)	(12,8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66	(2,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3,428	$ 669,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10	10,4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77)	(28,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93)	(22,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368	629,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7,129)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78,99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946)	(215,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5	9,3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97)	(1,06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069	14,9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0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663)	(115,0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099)	(309,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915)	15,7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707)	69,72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00)	(693,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2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24,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573)	(29,08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1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	21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05	(208,6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50)	(52,0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76,576)	$　59,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297	645,5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721	$　704,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其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1	$ 2,448	$ 2,4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900	761,849	702,545
	$ 487,721	$ 764,297	$ 704,976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	$ 2,998	$ -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二)	185,702	41,759	-
	$ 185,702	$ 44,757	$ -

(一)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2.5%。

(二) 截至109年9月30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分別於109年10月至12月間及109年1月至2月間到期，保證收益率分別為2.7%～3.45%及3.35%～3.6%。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不包括109年9月30日應收票據貼現278,381仟元）	$ 483,054	$ 312,025	$ 566,814
減：備抵損失	-	-	-
	$ 483,054	$ 312,025	$ 566,814
因營業而發生	$ 483,054	$ 312,025	$ 566,81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25,266	$ 1,141,010	$ 995,940
減：備抵損失	(69,778)	(28,506)	(8,571)
	$ 955,488	$ 1,112,504	$ 987,369
其他應收款			
應收公務預支款	$ 3,021	$ 2,052	$ 1,106
其　　他	4,977	3,875	3,547
	$ 7,998	$ 5,927	$ 4,65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9.74%	19.09%	25.51%	97.27%	
總帳面金額	$ 1,340,596	$ 49,970	$ 29,496	$ 39,655	$ 48,603	$ 1,508,3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90)	(4,867)	(5,632)	(10,115)	(47,274)	(69,778)
攤銷後成本	$ 1,338,706	$ 45,103	$ 23,864	$ 29,540	$ 1,329	$ 1,438,5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31%	4.44%	6.62%	95.04%	
總帳面金額	$ 1,268,063	$ 96,328	$ 33,276	$ 31,118	$ 24,250	$ 1,453,0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7)	(1,266)	(1,476)	(2,061)	(23,046)	(28,506)
攤銷後成本	$ 1,267,406	$ 95,062	$ 31,800	$ 29,057	$ 1,204	$ 1,424,529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7%	3.00%	16.63%	58.97%	
總帳面金額	$ 1,419,664	$ 67,312	$ 40,279	$ 32,372	$ 3,127	$ 1,562,7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	(113)	(1,207)	(5,385)	(1,844)	(8,571)
攤銷後成本	$ 1,419,642	$ 67,199	$ 39,072	$ 26,987	$ 1,283	$ 1,554,18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506	$ 6,33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1,409	2,489
外幣換算差額	(137)	(251)
期末餘額	$ 69,778	$ 8,571

(一) 相較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 55,285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41,409 仟元。

(二) 相較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108 年 9 月 30 日逾期 181 天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增加 6,663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2,489 仟元。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貼現之金額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8,829	$ 20,141	$ 20,812
第 2 年	28,089	28,326	28,622
第 3 年	28,089	28,326	28,622
第 4 年	28,089	28,326	28,622
第 5 年	19,862	26,818	28,622
超過 5 年	33,451	48,188	54,324
	156,409	180,125	189,62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9,099)	(36,510)	(39,462)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租賃給付	127,310	143,615	150,162
未保證殘值現值	-	-	-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127,310	$ 143,615	$ 150,162

合併公司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人民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 13 至 14.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6.55%～7.05%。

除最低租賃給付外，融資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得於承租人能源價格上漲超過特定百分比時收取或有租金。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商　　品	$ 71,819	$ 70,342	$ 80,003
製 成 品	592,307	606,736	510,784
在 製 品	51,224	121,774	66,457
原 物 料	293,353	392,017	372,674
	$ 1,008,703	$ 1,190,869	$ 1,029,918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5,110)仟元及65,493仟元暨未分攤製造費用0仟元及30,78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37仟元及42,283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08年	108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Laster International）	投資	100%	100%	100%	—
本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LED晶粒之銷售	100%	100%	100%	1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Laster Overseas）	投資	100%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Ltd.（Super Continental）	投資	100%	100%	100%	1
Laster International	Laster Forever Co., Ltd.（Laster Forever）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
Laster International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Excitement Holding）	投資	100%	100%	100%	1
Laster Overseas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LED晶粒銷售及LED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LED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1
Super Continental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麗清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1
Laster Forever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LED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100%	100%	100%	—
Super Continental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盎然公司）	投資	100%	100%	100%	1
Excitement Holding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100%	100%	100%	1及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Excitement Holding 對 Laster Tech Thailand 持股 100%，惟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前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99,518 仟元及 281,8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及 6.2%；負債總額分別為 28,609 仟元及 35,5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8%及 1.2%；其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17 仟元、(8,570)仟元、(4,836)仟元及(5,99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5%、10.1%、7.2%及 9.9%。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自　　用	$ 531,320	$ 455,714	$ 449,801

自　　用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5,700	$ 164,852	$ 134,252	$ 72,393	$ 13,176	$ 840,373
增　　添	23,733	18,234	21,906	575	19,175	74,323	157,946
處　　分	-	(2,637)	(902)	-	(1,262)	-	(4,80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438	688	6,404	6,248	-	31,778
重 分 類	-	2,725	-	19,076	(1,849)	(19,952)	-
淨兌換差額	56	(2,956)	(1,300)	(1,067)	(1,383)	(115)	(6,765)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3,789	$ 489,504	$ 185,244	$ 159,240	$ 93,322	$ 67,432	$1,018,5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421	$ 90,191	$ 41,798	$ 43,249	$ -	$ 384,659
處　　分	-	(1,689)	(519)	-	(1,147)	-	(3,355)
折舊費用	89	39,728	25,900	23,075	19,973	-	108,765
重 分 類	-	2,017	-	-	(2,017)	-	-
淨兌換差額	-	(1,067)	(677)	(291)	(823)	-	(2,858)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9	$ 248,410	$ 114,895	$ 64,582	$ 59,235	$ -	$ 487,211
109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23,700	$ 236,253	$ 69,865	$ 103,372	$ 30,698	$ 67,432	$ 531,320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 246,279	$ 74,661	$ 92,454	$ 29,144	$ 13,176	$ 455,714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00,217	$ 119,046	$ 66,267	$ 51,772	$ 11,204	$ 548,506
增添	-	72,745	33,168	760	11,708	96,779	215,160
處分	-	(17,311)	(2,475)	-	(1,011)	(1,067)	(21,86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94,017	6,270	6,961	8,300	-	115,548
轉列其他科目	-	-	-	-	-	(1,525)	(1,525)
重分類	-	7,942	-	48,778	(1,454)	(55,266)	-
淨兌換差額	-	(13,879)	(4,554)	(3,918)	(1,580)	(2,388)	(26,319)
108年9月30日餘額	$ -	$ 443,731	$ 151,455	$ 118,848	$ 67,735	$ 47,737	$ 829,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73,437	$ 67,452	$ 51,209	$ 36,287	$ -	$ 328,385
處分	-	(9,177)	(1,348)	-	(888)	-	(11,413)
折舊費用	-	40,730	19,536	7,120	5,861	-	73,247
重分類	-	2,140	-	-	(2,140)	-	-
淨兌換差額	-	(5,663)	(2,467)	(1,649)	(735)	-	(10,514)
108年9月30日餘額	$ -	$ 201,467	$ 83,173	$ 56,680	$ 38,385	$ -	$ 379,705
108年9月30日淨額	$ -	$ 242,264	$ 68,282	$ 62,168	$ 29,350	$ 47,737	$ 449,80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至5.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5,225	$ 269,137	$ 147,229
運輸設備	1,503	875	677
	$ 286,728	$ 270,012	$ 147,906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9,490	$ 7,3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118	$ 10,663	$ 40,040	$ 32,474
運輸設備	149	228	653	686
	$ 14,267	$ 10,891	$ 40,693	$ 33,160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477	$ 44,699	$ 40,502
非 流 動	$ 244,425	$ 230,464	$ 111,37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建 築 物	1.95%～6.25%	1.95%～6.25%	1.95%～6.25%
運輸設備	1.95%	1.95%	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九。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42	$ 286	$ 1,403	$ 7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079)	($ 35,60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4,280	$ 28,193	$ 14,617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64,186	71,404	55,370
其　　他	34,098	39,933	37,322
	$ 132,564	$ 139,530	$ 107,309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 -	$ 51	$ 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非流動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36,745	$ 74,107	$ 88,353
其　　他	1,004	1,018	918
	$ 137,749	$ 75,125	$ 89,271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新台幣）	$ 405,000	$ 401,323	$ 402,365
銀行借款（人民幣）	24,333	-	79,212
銀行借款（美金）	38,727	-	-
	468,060	401,323	481,577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539,753	626,465	684,361
銀行借款（人民幣）	116,670	142,472	-
銀行借款（美元）	28,508	33,285	-
銀行借款（歐元）	26,228	27,275	3,582
	711,159	829,497	687,943
	$ 1,179,219	$ 1,230,820	$ 1,169,52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37%～4.34%、1.06%～4.20%及1.37%～4.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新台幣）	$ 240,000	$ 27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3)	(556)	(450)
	$ 239,737	$ 269,444	$ 189,55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48)	$ 59,952	0.7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	49,985	0.40%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7)	29,963	1.51%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3)	49,907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0)	49,930	1.81%	-	-
	$ 240,000	($ 263)	$ 239,737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71)	$ 79,929	0.7%-0.7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59,925	0.65%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9)	29,921	1.60%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2)	49,868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99)	49,801	1.61%	-	-
	$ 270,000	($ 556)	$ 269,444			$ -

108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31)	$ 39,969	0.7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3)	19,947	1.6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7)	19,943	1.15%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1)	59,889	0.75%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98)	49,802	1.61%	-	-
	$ 190,000	($ 450)	$ 189,550			$ -

(三) 長期借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	$ 10,000	$ 14,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2)（新台幣）	25,240	-	-
銀行借款(3)（新台幣）	52,710	-	-
銀行借款(4)（新台幣）	42,900	-	-
銀行借款(5)（新台幣）	20,350	-	-
銀行借款(6)（新台幣）	2,000	-	-
銀行借款(7)（新台幣）	6,000	-	-
銀行借款(8)（新台幣）	5,000	-	-
小　　計	154,200	-	-
	154,200	10,000	14,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412)	(10,000)	(14,000)
	$ 145,788	$ -	$ -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均為 1.95%。
2.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95%。
3. 該銀行借款自 111 年 6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5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55%。
4.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89%。
5.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845%。
6.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155%。
7.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0.655%。
8. 該銀行借款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2 年 7 月還清。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年利率為 1.37%。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6,233	$ 6,198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39,761	334,362	332,569
	339,761	340,595	338,7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39,761)	(6,233)	(6,198)
	$ -	$ 334,362	$ 332,569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7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2.8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8年9月10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80.2元）。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28日贖回全部本債券。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29,368
贖回公司債	(678,599)
108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6,198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35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233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67
贖回公司債	(6,300)
109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8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33.5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00 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1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8 仟元）	(18,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309 仟元及加回相所得稅影響數 662 仟元）	328,243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4,326
108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2,569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1,793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362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5,399
109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39,761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	$ 1	$ 71
應付帳款	$ 1,066,422	$ 1,099,394	$ 955,315

合併公司自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依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718	$ 110,727	$ 113,332
應付休假給付	13,657	10,236	11,042
應付員工酬勞	-	616	-
應付董事酬勞	-	-	4,350
應付稅捐	400	929	520
其　　他	41,612	37,419	56,562
	$ 156,387	$ 159,927	$ 185,806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5,347	$ 3,703	$ 4,189
暫 收 款	842	2,139	605
退款負債	14,013	1,394	1,632
	$ 20,202	$ 7,236	$ 6,42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0仟元、1仟元、0仟元及3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5,784	75,784	75,784
已發行股本	$ 757,840	$ 757,840	$ 757,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2月10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57,84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8年1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8年3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30,658	$ 430,658	$ 430,658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6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99	99
其　　他	41,445	41,445	41,44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19,333	19,333	19,333
	$ 492,522	$ 492,522	$ 492,52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3	$ 20,594
特別盈餘公積	$ 76,700	$ 32,834
現金股利	$ -	$ 113,35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1.66（註）

註：本公司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1.66元，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因是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現金股利1.496元。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0,900	$ 88,0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76,700	32,834
期末餘額	$ 197,600	$ 120,901

首次採用IFRSs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7,600)	($ 120,90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7)	(55,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37)	(55,740)
期末餘額	($ 214,837)	($ 176,640)

二一、收　　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53,942	$ 1,003,214	$ 2,965,680	$ 3,035,776

(一) 合約餘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483,054	$ 312,025	$ 566,814	$ 509,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31,424	$ 2,308	$ 12,881	$ 14,041
應收帳款（附註八）	$ 955,488	$ 1,112,504	$ 987,369	$ 1,416,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331,226	$ 224,569	$ 128,443	$ 154,432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620	$ 769	$ 4,228	$ 1,261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2,874,014	$ 59,804	$ 3,395	$ 24,030	$ 4,437	$ 2,965,680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					
	LED 車用照明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2,890,546	$ 118,689	$ 2,581	$ 18,927	$ 5,033	$ 3,035,776

二二、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640	$ 330	$ 1,185	$ 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8	75	2,993	24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35	2,901	8,184	9,206
	$ 4,063	$ 3,306	$ 12,362	$ 10,18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02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60	(16,736)	1,498	(8,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1)	(511)	(521)	(1,06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	-	(15,101)
政府補助收入	3,705	5	12,979	14,597
其　　他	7,327	3,634	16,543	13,714
	$ 20,541	($ 13,608)	$ 30,499	$ 4,203

(三) 財務成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108	$ 6,408	$ 22,313	$ 20,250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589	464	1,856	933
應收票據融資利息	756	-	855	9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22	1,818	5,466	11,6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21	1,787	7,103	5,780
	$ 13,896	$ 10,477	$ 37,593	$ 39,515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3,720	$ 1,722	$ 41,409	$ 2,489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5,110)	$ 537	$ 65,493	$ 42,283

(五) 折舊與攤銷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846	$ 30,901	$ 107,687	$ 77,722
營業費用	16,196	8,986	41,771	28,685
	$ 52,042	$ 39,887	$ 149,458	$ 106,40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	$ 159	$ 335	$ 241
營業費用	850	837	2,640	2,717
	$ 1,059	$ 996	$ 2,975	$ 2,95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7	$ 7,596	$ 5,260	$ 23,15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	1	-	3
	1,107	7,597	5,260	23,154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	-	5,167
其他員工福利	173,507	194,431	529,428	595,5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74,614	$ 202,028	$ 534,688	$ 623,88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706	$ 118,087	$ 302,962	$ 386,486
營業費用	79,908	83,941	231,726	237,399
	$ 174,614	$ 202,028	$ 534,688	$ 623,88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337)	$ -	$ -
董事酬勞	$ -	($ 135)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9年3月18日及108年3月12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616	$ 10,876
董事酬勞	-	4,350

本公司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074	$ 27,980	$ 59,707	$ 78,9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214)	(44,716)	(58,209)	(87,878)
淨（損）益	$ 9,860	($ 16,736)	$ 1,498	($ 8,963)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602)	($ 2,802)	$ 15,319	$ 1,8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12	1,248	2,377
	(3,602)	(1,690)	16,567	6,16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1)	(5,057)	(47,776)	(9,5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643)	($ 6,747)	($ 31,209)	($ 3,349)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合併公司依台財稅字10904550440號令將109年第1季財務報表虧損換算109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之減除項目，惟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僅就很有可能後續不會發生補繳稅額之範圍內，迴轉所得稅費用。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3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	$ -	($ 38)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772	($ 19,192)	($ 4,309)	($ 13,9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8,772	($ 19,192)	($ 4,309)	($ 13,93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翔澤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 56,752	($ 8,041)	($ 49,952)	($ 4,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822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 58,574	($ 8,041)	($ 49,952)	($ 4,51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784	75,784	75,784	73,5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442	-	-	-
員工酬勞	-	-	-	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6,226	75,784	75,784	73,58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均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流通在外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均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8年2月給與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750仟股，本公司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2月
給與日股價（元）	35.85元
行使價格（元）	29元
預期波動率	39.95%
存續期間	0.07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39%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5,167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調整	其他	合計
短期借款	$ 1,230,820	($ 49,915)	$ -	($ 1,686)	$ -	$ 1,179,219
應付短期票券	269,444	(29,707)	-	-	-	239,737
長期借款	10,000	144,200	-	-	-	154,200
應付公司債	340,595	(6,300)	-	-	5,466	339,761
租賃負債	275,163	(33,573)	59,490	(1,282)	(896)	298,902
	$ 2,126,022	$ 24,705	$ 59,490	($ 2,968)	$ 4,570	$ 2,211,819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調整	其他	合計
短期借款	$ 1,155,356	$ 15,766	$ -	($ 1,602)	$ -	$ 1,169,520
應付短期票券	119,829	69,721	-	-	-	189,550
長期借款	38,000	(24,000)	-	-	-	14,000
應付公司債	677,491	(343,700)	-	-	4,976	338,767
租賃負債	176,952	(29,080)	7,396	(3,388)	-	151,880
	$ 2,167,628	($ 311,293)	$ 7,396	($ 4,990)	$ 4,976	$ 1,863,717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9,761	$ -	$ 340,305	$ -	$ 340,30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0,595	$ -	$ 343,300	$ -	$ 343,300

108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8,767	$ -	$ 341,097	$ -	$ 341,097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542,526	$ 2,535,570	$ 2,468,2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83,298	2,954,380	2,669,9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損益	$ 396 (i)	($ 451)(i)	($ 821)(ii)	($ 2,627)(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使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3,012	$ 146,830	$ 153,254
－金融負債	1,887,619	1,926,022	1,539,7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71	43,402	1,643
－金融負債	324,200	200,000	324,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

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417 仟元；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1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58%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943,524 仟元、990,270 仟元及 1,191,513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5,437	$ 354,256	$ 306,176	$ 130,528	$ 36,528	$ 14,685
租賃負債	5,346	10,691	16,037	31,694	57,488	212,558
浮動利率工具	319	60,544	110,577	8,995	40,654	107,525
固定利率工具	621,876	136,064	259,684	587,002	-	-
	$ 852,978	$ 561,555	$ 692,474	$ 758,219	$ 134,670	$ 334,76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 63,768	$ 169,662	$ 100,384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237	$ 367,212	$ 250,409	$ 114,446	$ 36,095	$ -
租賃負債	3,504	7,008	14,401	28,791	52,738	200,532
浮動利率工具	8,283	180,407	12,010	-	-	-
固定利率工具	415,762	331,589	397,076	179,242	350,000	-
	$ 759,786	$ 701,162	$ 563,871	$ 322,479	$ 438,833	$ 200,53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 53,704	$ 176,570	$ 76,700

108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8,491	$ 306,870	$ 219,040	$ 88,177	$ 3,790	$ -
租賃負債	3,990	7,980	12,030	24,037	42,753	81,864
浮動利率工具	88,523	124,746	106,408	6,020	-	-
固定利率工具	516,990	261,566	226,393	55,378	350,000	-
退款負債	-	-	-	348	1,284	-
	$ 947,994	$ 701,162	$ 563,871	$ 173,960	$ 397,827	$ 81,86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 48,037	$124,617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貼現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	$ 278,381	$ -	$ -	$ 278,381	3.00%～3.30%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8 年 9 月 30 日

無。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241,522 仟元、248,974 仟元及 283,375 仟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5 個月、1~6 個月及 1~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重慶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常州大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1：對該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2：大茂偉瑞柯公司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64,900	$ 86,428	$ 367,083	$ 253,294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89	$ 623	$ 495	$ 623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3,653	$ 826	$ 2,228
	重慶大茂公司	27,771	1,482	10,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113,594	69,226	29,856
	重慶大茂公司	217,632	155,343	98,5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25	-
		$ 362,650	$ 226,902	$ 141,324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大茂偉瑞柯公司	$ 1,187	$ 1,004	$ 6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常州大茂公司	288	290	293
		$ 1,475	$ 1,294	$ 98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183	$ 5,254	$ 15,535	$ 16,309
退職後福利	27	27	81	8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1
	$ 5,210	$ 5,281	$ 15,616	$ 16,5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取得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6,874	$ 52,179	$ 51,257
應收票據	73,128	-	-
	$ 120,002	$ 52,179	$ 51,257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109年9月30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約為117,000仟元。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預計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35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3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惟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1. 依客戶需求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並依客戶需求持續交貨。
2. 降低備料及存貨水準，更加謹慎評估原料採購政策。
3. 管控費用支出，暫緩非即時且可延後之支出。

(二)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取得紓困補助 4,523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決議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暫定募集資金為 245,00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決議將由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後，再由 Laster International 增加投資子公司 Laster Forever，預計投資額度為美元 580 仟元，且本次投資案得視情況於投資額度內可於三年內一次或分次進行投資。

截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將本債券本金金額 178,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5,3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增加普通股股本 53,102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865	29.10（美元：新台幣）	$ 258,069
美元	4,890	6.81（美元：人民幣）	142,299
人民幣	30,158	4.27（人民幣：新台幣）	128,622
歐元	1,813	34.15（歐元：新台幣）	61,916
歐元	1,970	8.05（歐元：人民幣）	67,683
泰銖	832	0.93（泰銖：新台幣）	771
			$ 659,36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08	29.10（美元：新台幣）	$ 137,055
美元	10,981	6.81（美元：人民幣）	302,881
人民幣	10,887	4.27（人民幣：新台幣）	46,489
歐元	1,588	34.15（歐元：新台幣）	54,237
歐元	1,623	8.05（歐元：人民幣）	54,970
			$ 595,63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517	29.98（美元：新台幣）	$ 285,317
美元	4,540	6.98（美元：人民幣）	136,337
人民幣	72,659	4.31（人民幣：新台幣）	312,886
歐元	2,584	33.60（歐元：新台幣）	86,798
歐元	2,880	7.82（歐元：人民幣）	96,885
泰銖	531	1.02（泰銖：新台幣）	536
			$ 918,75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97	29.98（美元：新台幣）	$ 113,823
美元	10,108	6.98（美元：人民幣）	303,582
人民幣	12,869	4.31（人民幣：新台幣）	55,407
歐元	1,894	33.60（歐元：新台幣）	63,629
歐元	2,257	7.82（歐元：人民幣）	75,944
泰銖	2,312	1.01（泰銖：新台幣）	2,325
			$ 614,710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540	31.04（美元：新台幣）	$ 265,059
美元	4,694	7.04（美元：人民幣）	149,427
人民幣	69,511	4.35（人民幣：新台幣）	302,448
歐元	1,887	33.95（歐元：新台幣）	64,070
歐元	2,192	7.75（歐元：人民幣）	76,824
泰銖	466	1.02（泰銖：新台幣）	476
			$ 858,30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75	31.04（美元：新台幣）	$ 86,307
美元	8,855	7.04（美元：人民幣）	283,051
人民幣	9,130	4.35（人民幣：新台幣）	39,717
歐元	1,175	33.95（歐元：新台幣）	39,883
歐元	1,778	7.75（歐元：人民幣）	62,775
泰銖	1,791	1.02（泰銖：新台幣）	1,792
			$ 513,52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307	1（新台幣：新台幣）	($ 12,148)
人民幣	4.26（人民幣：新台幣）	8,480	4.55（人民幣：新台幣）	(4,592)
泰銖	0.95（泰銖：新台幣）	73	1.02（泰銖：新台幣）	4
		$ 9,860		($ 16,736)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3,283)	1（新台幣：新台幣）	$ 3,866
人民幣	4.21（人民幣：新台幣）	4,657	4.52（人民幣：新台幣）	(5,427)
泰銖	0.94（泰銖：新台幣）	124	1.00（泰銖：新台幣）	330
		$ 1,498		$ 8,963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麗清部門－本公司。

2. 東莞麗清部門－東莞麗清公司。

3. 上海麗清部門－上海麗清公司。

4. 其他部門－除前述外之其餘子公司。

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如下：

	麗清部門	東莞麗清部門	上海麗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230	$ 431,744	$ 2,449,437	$ 55,269	$ -	$ 2,965,680
部門間收入	350,491	11,574	30,879	468	(393,412)	-
部門收入	$ 379,721	$ 443,318	$ 2,480,316	$ 55,737	($ 393,412)	$ 2,965,680
利息收入	$ 583	$ 5,906	$ 439	$ 8,255	($ 2,821)	$ 12,362
財務成本	$ 24,511	$ 1,752	$ 13,508	$ 643	($ 2,821)	$ 37,593
折舊費用	$ 14,361	$ 11,572	$ 121,425	$ 2,100	$ -	$ 149,458
攤銷費用	$ 1,096	$ 119	$ 1,719	$ 41	$ -	$ 2,975
部門利益（損失）	($ 111,354)	$ 75,040	($ 13,607)	($ 33,664)	$ 2,424	($ 81,161)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損						($ 81,16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998	$ 488,437	$ 2,443,418	$ 63,923	$ -	$ 3,035,776
部門間收入	407,908	13,814	44,164	1,119	(467,005)	-
部門收入	$ 447,906	$ 502,251	$ 2,487,582	$ 65,042	($ 467,005)	$ 3,035,776
利息收入	$ 626	$ 3,423	$ 510	$ 9,632	($ 4,011)	$ 10,180
財務成本	$ 27,775	$ 1,082	$ 14,471	$ 198	($ 4,011)	$ 39,515
折舊費用	$ 3,879	$ 9,544	$ 91,968	$ 1,016	$ -	$ 106,407
攤銷費用	$ 1,260	$ 126	$ 1,519	$ 53	$ -	$ 2,958
部門利益（損失）	($ 111,181)	$ 57,401	$ 42,645	$ 2,525	$ 743	($ 7,867)
未分配金額						-
稅前淨損						($ 7,867)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註4及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460	$ -（註3）	$ -（註3）	-	(1)	$ 490,238	—	$ -	—	$ -	$ 490,238（註4）	$ 566,956（註6）	註1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96	11,696（註3）	11,696（註3）	-	(1)	12,512	—	-	—	-	12,512（註5）	566,956（註6）	註1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900	140,877（註7）	-（註7）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66,956（註8）	566,956（註6）	註1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450	58,200	29,100	2.90%	(2)	-	營運週轉	-	—	-	566,956（註8）	566,956（註6）	註1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240	128,070	85,38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312,469（註9）	312,469（註10）	註15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240	42,690	42,690	1.20%	(2)	-	營運週轉	-	—	-	312,469（註9）	312,469（註10）	註15
2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944	25,614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08,587（註11）	108,587（註12）	註15
2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240	42,69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108,587（註11）	108,587（註12）	註15
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72	10,673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12,291（註13）	12,291（註14）	註1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490,238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566,956仟元（參閱註6），故以490,238仟元為限額。

註5：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12,512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566,956仟元（參閱註6），故以12,512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566,956仟元（109年9月30日淨值1,417,390仟元×40%）。

註7：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資金轉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

註8：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566,956仟元（109年9月30日淨值1,417,390仟元×40%）。

註 9：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312,469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624,937 仟元×50%）。

註 1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312,469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624,937 仟元×50%）。

註 11：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08,587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17,173 仟元×50%）。

註 12：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08,587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17,173 仟元×50%）。

註 13：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2,291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4,582 仟元×50%）。

註 1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貸出公司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2,291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24,582 仟元×50%）。

註 1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708,695（註3）	$ 484,167	$ 240,166	$ -	$ -	16.94%	$ 708,695（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	708,695（註3）	64,500	64,035	-	-	4.55%	708,695（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	(2)	708,695（註3）	8,234	-	-	-	-	708,695（註4）	Y	N	N	
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312,469（註5）	258,000	256,140	116,670	-	40.99%	312,469（註6）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708,695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1,417,390 仟元×50%）。

註 4：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08,695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1,417,390 仟元×50%）。

註 5：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312,469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624,937 仟元×50%）。

註 6：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312,469 仟元（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 624,937 仟元×50%）。

註 7：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045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287	-	$ 36,287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045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26	-	11,526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0347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883	-	29,883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046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544	-	43,544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045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690	-	42,690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69920382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772	-	21,772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10,927)	(81.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1	$ 309,740	94.1%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10,927	17.1%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309,740)	(28.4%)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248,550)	(10.0%)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245,403	15.2%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118,210)	(4.8%)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117,095	7.3%	—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09,740	1.17	$ 95,31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125,382	$ -	註 2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45,403	1.64	$ 33,936	加強催收	$ 16,896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對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間接具有聯合控制之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17,095	1.68	$ 34,231	加強催收	$ 10,242	$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2,504	0.80	$ 89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註 2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128,070		-	—	-	-	註 2
			$ 130,574		$ 89		$ -	$ -	

註 1：係截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9,740	視資金狀況而定	6.3%
		上海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310,92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5%
		上海麗清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63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上海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5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1)	進貨	1,2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翔澤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98	視資金狀況而定	0.6%
		翔澤公司	(1)	其他費用	4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24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東莞麗清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85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東莞麗清公司	(1)	進貨	8,7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
		東莞麗清公司	(1)	銷貨收入	31,1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
		Laster Forever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30,53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
		Laster Forever	(1)	利息收入	428	以年利率 2.90%計息	-
		Laster Tech Thailan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5	視資金狀況而定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1,696	視資金狀況而定	0.2%
		Laster Tech Thailand	(1)	銷貨收入	8,4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3%
1	Laster International	Super Continenta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8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2	Laster Forever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06	視資金狀況而定	0.5%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貨	29,05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
3	東莞麗清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4	視資金狀況而定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1	視資金狀況而定	-
		上海麗清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28,0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2.6%
		上海麗清公司	(3)	進貨	5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上海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2,7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
		上海麗清公司	(3)	利息收入	2,393	以年利率 1.20%~3.50%計息	0.1%
		深圳麗清公司	(3)	銷貨收入	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134,888	$ 1,134,888	36,556,698	100%	$ 2,493,737	$ 32,025	$ 28,548（註1）	子公司（註4）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0,792	(627)	(449)（註2）	子公司（註4）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624,939	66,515		孫公司（註4）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38,344	459		孫公司（註4）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77,521	577,521	18,822,953	100%	1,623,729	(32,603)		孫公司（註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席爾	投資	37,700	37,700	1,208,650	100%	8,247	(2,346)		孫公司（註4）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862	(35)		曾孫公司（註4）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37,926	37,926	400,000（註3）	100%（註3）	8,154	(2,346)		曾孫公司（註4）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32,025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3,477)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627)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78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204,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66,515	100%	$ 65,327（註 6）	$ 624,937	$ -	註 11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註 4）	16,961	-	-	16,961	(38)	100%	(38)（註 7）	24,582	-	註 1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註 5）	584,309（註 8）	-	-	584,309（註 8）	(2,316)	100%	(2,316)（註 6）	1,621,609	-	註 11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註 4）	147,271	-	-	147,271	532	100%	532（註 7）	217,173	-	註 1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63,699（註 9）	$ 978,334（註 9）	無投資金額上限（註 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7：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C.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8：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9：「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10：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貨			未實現銷貨毛利（註 1）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31,130	8.2%	$ 4,091	$ 3,326	$ 6,924	2.1%	註 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310,927	81.9%	15,385	2,171	309,740	94.1%	註 4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8,709	2.5%	$ 5,585	3.3%	註 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271	0.4%	1,265	0.8%	註 4

三、財產交易－取得設備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取得價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6,768	—

四、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3,460	$ -（註 2）	$ -（註 2）	-	$ -	註 4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1,900	140,877（註 3）	-（註 3）	0.25%	-	註 4

五、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的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84,167	$ 240,166	$ -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64,500	64,035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 1：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註 3：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資金轉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表一。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2,604	6.49%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7,806	6.2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34,582	5.58%
劉美秀	4,186,921	5.52%
金葵花投資有限公司	3,924,462	5.17%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8,008	5.1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6～59	二七
(八)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二九
(十二)其　　他	59～61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7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8	三一
3.大陸投資資訊	61，69～71	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85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059)仟元，占稅前淨利之(3.0)%；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8,125)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2,875	7	$ 156,78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44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九）	165	-	9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及十九）	5,998	-	8,0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九及二七）	444,095	13	490,16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6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3,674	4	474,114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7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86,202	2	112,28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258	-	4,4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43,788	1	59,88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5,631	27	1,305,922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450,412	71	1,980,511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201	-	1,983	-
1801	電腦軟體	2,489	-	3,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74,313	2	45,6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2	-	2,1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26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5,007	-	11,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5,901	73	2,044,745	61
1XXX	資產總計	$ 3,491,532	100	$ 3,350,66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1,003,609	29	$ 823,29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八）	119,829	3	99,851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	-	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7,451	2	120,3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532	-	4,2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0,570	2	52,10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547	1	37,4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5,17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八）	705,491	20	5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15	-	4,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3,222	57	1,194,149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662,821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10,000	-	26,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一）	56,038	2	47,5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038	2	736,532	22
2XXX	負債總計	2,069,260	59	1,930,681	5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20	682,840	20
3200	資本公積	327,398	9	327,29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77	2	50,3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067	2	76,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90	11	370,85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934	15	497,914	15
3400	其他權益	(120,900)	(3)	(88,067)	(3)
3XXX	權益總計	1,422,272	41	1,419,98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1,532	100	$ 3,350,6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 690,808	100	$ 781,8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九、二十及二七）	650,507	94	687,756	88
5900	營業毛利	40,301	6	94,057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40)	(2)	(64,253)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39	2	71,246	9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600	6	101,050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91	4	32,009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89,090	13	90,47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72	4	25,9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五及八）	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157	21	148,407	19
6900	營業淨損	(101,557)	(15)	(47,35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99	-	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041	1	(11,5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5,166)	(5)	(25,18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31,077	48	348,420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851	44	312,212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02,294	29	$ 264,85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一）	(3,647)	(1)	4,6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5,941	30	260,173	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364)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五及二一）	153	-	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	-	(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81)	(6)	(13,69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五及二一）	11,148	1	2,3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33)	(5)	(11,36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44)	(5)	(11,4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2,897	25	$ 248,719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02		$ 3.81	
9810	稀　釋	$ 2.87		$ 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邃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285,478	$ 29,444	$ 23,011	$ 390,227	$ 442,682	($ 76,702)	$ 1,334,2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16	-	(20,91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691	(53,6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4,852)	(204,852)	-	(204,85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1,821	-	-	-	-	-	41,8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60,173	260,173	-	260,17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89)	(11,365)	(11,4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084	260,084	(11,365)	248,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327,299	50,360	76,702	370,852	497,914	(88,067)	1,419,9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7	-	(26,01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65	(11,3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0,710)	(170,710)	-	(170,71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9	-	-	-	-	-	9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941	205,941	-	205,9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11)	(32,833)	(33,0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730	205,730	(32,833)	172,89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840	$ 327,398	$ 76,377	$ 88,067	$ 368,490	$ 532,934	($ 120,900)	$ 1,422,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鎏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294	$ 264,8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	1,445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	1,1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66)	143
A20900	財務成本	35,166	25,185
A21200	利息收入	(899)	(5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31,077)	(348,4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40	64,25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739)	(71,24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3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	346
A31150	應收帳款	2,035	3,9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710	(340,348)
A31200	存　　貨	26,081	(42,471)
A31230	預付款項	(843)	1,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1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7)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
A32130	應付票據	(22)	(1)
A32150	應付帳款	(42,944)	10,4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	2,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0)	(10,3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0)	1,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49)	(7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618	(437,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5	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680)	($ 18,4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	(3,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853	(459,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	(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67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6,74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6,60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	(3,4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97	46,7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0	3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870	(83,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134	120,03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8	39,9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1,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32,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70,710)	(204,85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4,138)	(13,7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637)	660,7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086	117,8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89	38,9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875	$ 156,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6,789	$ 156,789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72,513	972,513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58	2,158	(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892	70,892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1,202,352	$ -				(1)
		-	$ -			-	
合計	$ -	$ 1,202,352	$ -	$ 1,202,352	$ -	$ -	
		$ -	$ -	$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108年1月1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329	$ 15,329
資產影響	$ -	$ 15,329	$ 15,329
租賃負債－流動	$ -	$ 4,125	$ 4,1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204	11,204
負債影響	$	$ 15,329	$ 15,32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

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

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晶粒、LED 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62	$ 2,0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0,813	154,776
	$ 242,875	$ 156,78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1%~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3,440	$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5	$ 92
減：備抵損失	-	-
	$ 165	$ 92
因營業而發生	$ 165	$ 9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35	$ 8,670
減：備抵損失	(637)	(633)
	$ 5,998	$ 8,037
其他應收款		
應收樣品款	$ 15	$ 15
其　　他	91	91
	$ 106	$ 106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163	$ -	$ -	$ -	$ 637	$ 6,8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37)	(637)
攤銷後成本	$ 6,163	$ -	$ -	$ -	$ -	$ 6,16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63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6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
年底餘額	$ 637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增加，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4 仟元。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238
逾期 1 至 90 天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逾期 181 至 365 天	-
逾期 365 天以上	630
合　　計	$ 8,86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度已無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	$ -	$ 6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3	$ -	$ 633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6,202	$ 112,283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6,481 仟元及 5,78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 2,418,613	$ 1,948,864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31,799	31,647
	$ 2,450,412	$ 1,980,51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100.0%	100.0%
翔澤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03	$ 2,086	$ 547	$ 3,486	$ 19,322
增添	-	-	-	90	90
處分	-	-	-	(1,803)	(1,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203	$ 2,086	$ 547	$ 1,773	$ 17,6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02	$ 1,983	$ 47	$ 2,252	$ 15,984
處分	-	-	-	(1,803)	(1,803)
折舊費用	683	103	201	458	1,4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385	$ 2,086	$ 248	$ 907	$ 15,62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818	$ -	$ 299	$ 866	$ 1,983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203	$ 2,086	$ 547	$ 1,773	$ 17,609
增添	160	-	-	428	58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363	$ 2,086	$ 547	$ 2,201	$ 18,1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385	$ 2,086	$ 248	$ 907	$ 15,626
折舊費用	666	-	187	517	1,3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1	$ 2,086	$ 435	$ 1,424	$ 16,99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12	$ -	$ 112	$ 777	$ 1,20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857	$ 1,48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3,401	2,926
	$ 5,258	$ 4,415
其他資產		
暫付款	$ 13	$ 40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新台幣）	$ 325,000	$ 302,778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674,474	484,368
銀行借款（美元）	-	15,781
銀行借款（歐元）	4,135	20,367
	678,609	520,516
	$ 1,003,609	$ 823,29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37%～2.267%及1.37%～2.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1)	(149)
	$ 119,829	$ 99,851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3)	$ 39,99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9)	59,911	0.6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9)	19,921	1.61%	-	-
	$ 120,000	($ 171)	$ 119,829			$ -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63)	$ 39,93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6)	59,914	0.58%	附買回債券	12,000
	$ 100,000	($ 149)	$ 99,851			$ 12,000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12,000	$ 36,000
銀行借款（2）（新台幣）	26,000	42,000
	38,000	7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00)	(52,000)
	$ 10,000	$ 26,000

1. 該銀行借款自106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108年6月還清。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均為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約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惟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未符合前述特定條款。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情事時，即與貸款銀行就該借款之前述特定條款進行協商，且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將此借款帳面金額36,000仟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該銀行借款自106年7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109年4月還清。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均為1.95%。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77,491	$ 662,82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77,491)	-
	$ -	$ 662,821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7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2.8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7年9月3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85.9元）。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

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000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00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51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700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799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2.19%計算之利息	7,392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662,821
以有效利率2.19%計算之利息	14,670
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677,491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	$ 23
應付帳款	$ 77,451	$ 120,395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226	$ 23,577
應付休假給付	2,803	2,632
應付員工酬勞	10,876	14,240
應付董事酬勞	4,350	5,696
應付勞務費	1,514	1,329
應付勞健保費	955	823
其　　他	3,846	3,809
	$ 50,570	$ 52,106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542	$ 616
暫 收 款	473	4,148
	$ 1,015	$ 4,764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82	$ 6,1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49)	(6,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67)	$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0	($ 5,356)	$ 6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9	(94)	5
認列於損益	99	(94)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6	-	1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	40	107
雇主提撥	-	(635)	(6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186	(6,045)	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3	(95)	(2)
認列於損益	93	(95)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9)	(1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	-	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3	(139)	364
雇主提撥	-	(770)	(7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82	($ 7,049)	($ 26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70)	($ 257)
減少0.25%	$ 282	$ 2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202	$ 1,156
減少1.00%	($ 1,019)	($ 9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63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2年	17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9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9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8,2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682,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84,491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27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41,821	41,821
	$ 327,398	$ 327,29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及106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17	$ 20,916		
特別盈餘公積	11,365	53,691		
現金股利	170,710	204,852	$ 2.5	$ 3.0

本公司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4	
特別盈餘公積	32,833	
現金股利	113,351	$ 1.66

有關本公司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6,702	$ 23,0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1,365	53,691
年底餘額	$ 88,067	$ 76,702

首次採用IFRSs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8,067)	($ 76,702)
稅率變動	2,351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84)	(11,3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833)	(11,365)
年底餘額	($ 120,900)	($ 88,067)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90,808	$ 781,813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165	$ 92
應收帳款（附註八）	$ 5,998	$ 8,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444,095	$ 490,16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報導部門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119,472	$ 545,810	$ 20,711	$ 4,815	$ 690,808

二十、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8	$ 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	56
	$ 899	$ 51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17	(11,669)
其　　他	158	273
	$ 7,041	($ 11,540)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637	$ 17,083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859	71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670	7,392
	$ 35,166	$ 25,185

(四) 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 4	$ -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6,481	$ 5,782

(五) 折舊與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0	$ 1,445
無形資產	1,642	1,167
	$ 3,012	$ 2,61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70	$ 1,44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642	$ 1,16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99	$ 2,93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2)	5
	2,997	2,940
其他員工福利	102,370	103,9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5,367	$ 106,88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5,367	$ 106,880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2日及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876	$ 14,240
董事酬勞	4,350	5,6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101	$ 19,7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584)	(31,375)
淨利益（損失）	$ 6,517	($ 11,669)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99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609)	4,682
稅率變動	2,763	-
	(8,846)	4,6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47)	$ 4,68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02,294	$ 264,8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459	$ 45,0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93	11,847
免稅所得	(156)	(1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54	7,041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6,059)	(59,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99	-
稅率變動	2,76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47)	$ 4,682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 5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51)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432)	$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8,797)	(2,32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	(18)
	(8,869)	(2,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1,301)	($ 2,346)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177	$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325	$ 4,192	$ -	$ -	$ -	$ 22,5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25	-	11,148	-	-	24,473
其他	5,326	(2,386)	153	-	-	3,093
	36,976	1,806	11,301	-	-	50,083
虧損扣抵	8,721	15,509	-	-	-	24,230
	$ 45,697	$ 17,315	$ 11,301	$ -	$ -	$ 74,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8,395	$ -	$ -	$ -	$ 55,965
其他	-	73	-	-	-	73
	$ 47,570	$ 8,468	$ -	$ -	$ -	$ 56,038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204	($ 879)	$ -	$ -	$ -	$ 18,3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997	-	2,328	-	-	13,325
其他	3,382	1,076	18	51	799	5,326
	33,583	197	2,346	51	799	36,976
虧損扣抵	13,600	(4,879)	-	-	-	8,721
	$ 47,183	($ 4,682)	$ 2,346	$ 51	$ 799	$ 45,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	$ -	$ -	$ -	$ 47,570

(六)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20,984
110 年度到期	8,778	8,778
112 年度到期	7,437	7,437
113 年度到期	12,508	12,508
114 年度到期	51,013	38,499
	$ 79,736	$ 88,206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778	110
7,437	112
12,508	113
51,013	114
37,574	116
83,574	117
$ 200,884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45,662 仟元及 815,367 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5,941	$ 260,1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4,670	7,3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0,611	$ 267,56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284	68,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149	4,012
員工酬勞	364	2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97	72,52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調整	其他	合計
短期借款	$ 823,294	$ 180,134	$ 181	$ -	$ 1,003,609
應付短期票券	99,851	19,978	-	-	119,829
長期借款	78,000	(40,000)	-	-	38,000
應付公司債	662,821	-	-	14,670	677,491
	$ 1,663,966	$ 160,112	$ 181	$ 14,670	$ 1,838,929

106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調整	其他	合計
短期借款	$ 703,263	$ 120,031	$ -	$ -	$ 823,294
應付短期票券	59,950	39,901	-	-	99,851
長期借款	60,000	18,000	-	-	78,000
應付公司債	-	701,400	-	(38,579)	662,821
	$ 823,213	$ 879,332	$ -	($ 38,579)	$ 1,663,966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45	$ 4,730
1～5年	4,544	7,575
	$ 8,889	$ 12,30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730	$ 4,770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77,491	$ -	$691,600	$ -	$691,600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62,821	$ -	$669,060	$ -	$669,060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3,440	$ -	$ -	$ 3,440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44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02,3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67,920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56,913	1,822,1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589)(註 1)	($ 5,118)(註 1)	($ 3,937)(註 2)	($ 2,940)(註 2)

註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註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增加，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0,844
－金融負債	1,520,929	1,282,0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0	1,616
－金融負債	318,000	381,90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

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64 仟元及 3,803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843,963 仟元及 1,286,54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389	$ 2,582	$ 50,085	$ 24,47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80,500	110,596	88,575	30,255	10,046	-
固定利率工具	287,366	164,963	1,009,228	85,572	-	-
	$ 408,255	$ 278,141	$1,147,888	$ 140,303	$ 10,046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157	$ 64,750	$ 15,60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619	91,351	100,135	62,639	16,344	10,053
固定利率工具	212,080	218,713	141,383	50,252	-	700,000
	$ 393,856	$ 374,814	$ 257,121	$ 112,891	$ 16,344	$ 710,053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子公司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子公司
Laster Forever（Samoa）Co., Ltd.（Laster Forever）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 512,646	$ 600,954
	東莞麗清公司	94,610	83,635
	其他	31,894	22,280
		$ 639,150	$ 706,869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1,039	$ 5,864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 387,761	$ 445,760
	其他	56,334	44,40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	-	56
		$ 444,095	$ 490,220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	$ 4,532	$ 4,186
	其他	-	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翔澤公司	34,616	35,994
	其他	931	1,493
		$ 40,079	$ 41,716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	$ -	$ 126,743
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123,674	347,315
	$ 123,674	$ 474,058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	$ 279	$ 56
其他	3	-
	$ 282	$ 56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保證金額	$ 470,472	$ 434,231
實際動支金額	151,747	-
其他		
保證金額	8,234	27,932
實際動支金額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被保證金額	$ 67,080	$ 157,755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代採購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翔澤公司	$ 1,922	$ 4,34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代採購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0.25%計息，對屬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未計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18	$ 22,87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備償現金及附買回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8,795	$ 70,892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2月10日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35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上述可轉換公司債350,000仟元已於108年2月15日募集完成，並於108年2月19日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2月10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將為757,84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8年1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案尚在募集中。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063	30.72（美元：新台幣）	$ 247,670
人民幣	92,806	4.47（人民幣：新台幣）	415,037
歐元	1,384	35.20（歐元：新台幣）	48,707
泰銖	86	0.95（泰銖：新台幣）	82
			$ 711,49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 543,553	4.47（人民幣：新台幣）	$ 2,430,7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89	30.72（美元：新台幣）	$ 88,733
人民幣	4,775	4.47（人民幣：新台幣）	21,363
歐元	289	35.20（歐元：新台幣）	10,174
泰銖	987	0.95（泰銖：新台幣）	932
			$ 121,2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423	29.76（美元：新台幣）	$ 637,536
人民幣	72,251	4.56（人民幣：新台幣）	329,788
歐元	2,402	35.57（歐元：新台幣）	85,429
泰銖	146	0.91（泰銖：新台幣）	133
			$ 1,052,88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429,449	4.56（人民幣：新台幣）	$ 1,960,43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226	29.76（美元：新台幣）	$ 125,760
人民幣	7,825	4.56（人民幣：新台幣）	35,724
歐元	897	35.57（歐元：新台幣）	31,928
泰銖	2,016	0.91（泰銖：新台幣）	1,830
			$ 195,24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匯率	107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6年度 匯率	106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2（美元：新台幣）	$ 3,983	29.76（美元：新台幣）	($ 20,272)
人民幣	4.47（人民幣：新台幣）	(3,920)	4.56（人民幣：新台幣）	3,134
歐元	35.20（歐元：新台幣）	(281)	35.57（歐元：新台幣）	3,949
泰銖	0.95（泰銖：新台幣）	1	0.91（泰銖：新台幣）	3
		($ 217)		($ 13,18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77,429	$ 123,674（註3）	$ 123,674（註3）	-	(1)	$ 512,646	—	$ -	—	$ -	$ 512,646（註4）	$ 568,909（註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00	-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68,909（註6）	568,909（註5）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312	-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68,909（註6）	568,909（註5）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	1.80%	(2)	-	營運週轉	-	—	-	12,720（註7）	12,720（註8）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440	134,160	111,80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9）	600,000（註10）	
3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32	26,832	26,832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1）	600,000（註12）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00	147,576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3）	600,000（註14）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6	13,416	13,416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3）	600,000（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512,646 仟元為限額，惟低於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568,909 仟元(參閱註 5)，故以 512,646 仟元為限額。

註5：以麗清科技股份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568,909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40%）。

註6：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568,909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40%）。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2,72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799 仟元×40%）。

註8：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2,72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799 仟元×40%）。

註9：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10：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1：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2：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3：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4：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711,136（註3）	$ 470,622	$ 470,472	$ 151,747	$ -	33.09%	$ 711,136（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711,136（註3）	20,000	-	-	-	-	711,136（註4）	Y	N	N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2)	711,136（註3）	8,234	8,234	-	-	0.58%	711,136（註4）	Y	N	N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3)	643,526（註5）	160,275	67,080	-	-	4.12%	814,200（註6）	N	Y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711,136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50%=711,136 仟元）。

註4： 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11,136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50%）。

註5： 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643,526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 711,136 仟元（以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22,272 仟元×50%=711,136 仟元），故以 643,526 仟元為限額。

註6： 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14,20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28,399 仟元×50%）。

註7： 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3,440	0.08%	$ 3,44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12,646)	(74.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1	$ 387,761	86.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84,440)	(5.1%)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64,030	3.5%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76,464)	(4.9%)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103,953	5.7%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512,646	21.4%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1	(387,761)	(32.5%)	

註 1：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87,761	1.23	$ 121,91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123,674		-	—	96,565	-	
				$ 511,435		$ 123,674		$ 96,565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03,953	1.94	$ -	—	$ 37,921	$ -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2,960	2.59	$ -		$ 1,316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111,800		-	—	-	-	
				$ 114,760		$ -		$ 1,316	$ -	

註 1：係截至 108 年 3 月 12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124,606	$ 940,468	36,223,698	100%	$ 2,418,613	$ 330,177	$ 330,295（註 1）	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799	719	782（註 2）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515,603	94,681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44,562	5,313		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77,521	393,383	18,822,953	100%	1,659,445	233,626		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席爾	投資	27,418	27,418	875,650	100%	6,756	(3,443)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986	(101)		曾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27,644	27,644	300,000（註 3）	100%（註 3）	6,730	(3,443)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330,177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118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719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63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153,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註 3）	$ 216,984	$ -	$ -	$ 216,984	$ 94,851	100%	$ 95,006（註 6）	$ 515,551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註 4）	16,961	-	-	16,961	2,960	100%	2,959（註 6）	26,207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註 5）	400,171（註 7）	184,138	-	584,309（註 7）	224,040	100%	224,040（註 6）	1,628,399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註 4）	147,271	-	-	147,271	2,454	100%	2,454（註 6）	221,8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63,699 （註 8）	$ 978,334 （註 8）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7：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上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貨			未實現銷貨毛利（註 1）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94,610	13.7%	$ 16,040	$ 3,136	$ 42,533	9.4%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12,646	74.2%	18,491	5,512	387,761	86.1%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11,229	1.6%	430	256	-	-	-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20,222	3.2%	$ 4,532	5.5%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817	0.1%	-	-	-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77,429	$ 123,674（註 2）	$ 123,674（註 2）	-	$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2,300	-	-	0.25%	279	-

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的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70,622	$ 470,472	$ 151,747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75	67,080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附件八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4號1樓

電話：(02)2222-61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56～59	二八
(八)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三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一
(十二)其　　他	59～61	三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8	三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9	三三
3.大陸投資資訊	61，70～72	三三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 LED 晶粒及元件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8,532	5	$ 242,8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4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9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一）	-	-	16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一）	6,143	-	5,9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444,375	12	444,09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8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1,318	3	123,67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17	-	17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76,929	2	86,202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823	-	5,2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50,319	1	43,7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1	-	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3,613	23	955,631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507,213	70	2,450,41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166	-	1,20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7,956	4	-	-
1801	電腦軟體	850	-	2,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97,572	3	74,31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15	-	2,2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1	-	2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1,643	-	5,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47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72,797	77	2,535,901	73
1XXX	資產總計	$ 3,606,410	100	$ 3,491,53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055,063	29	$ 1,003,609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69,444	8	119,82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66,134	5	77,4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468	-	4,5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691	1	50,57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755	1	35,5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3,26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1,895	-	5,1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16,233	-	705,491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48	-	1,0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5,993	44	2,003,222	5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334,362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55,965	2	56,03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35,511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5,838	15	66,038	2
2XXX	負債總計	2,121,831	59	2,069,260	59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40	21	682,840	20
3200	資本公積	492,522	14	327,39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971	3	76,3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900	3	88,0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946	6	368,49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1,817	12	532,934	15
3400	其他權益	(197,600)	(6)	(120,900)	(3)
3XXX	權益總計	1,484,579	41	1,422,27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6,410	100	$ 3,491,5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邕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66,432	100	$ 690,80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二二及二八）	608,700	91	650,507	94
5900	營業毛利	57,732	9	40,301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280)	(3)	(16,44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90	2	15,739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642	8	39,600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631	3	26,191	4
6200	管理費用	79,145	12	89,0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64	4	25,8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340	19	141,157	21
6900	營業淨損	(73,698)	(11)	(101,55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32	-	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4,679)	(4)	7,0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5,885)	(5)	(35,166)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5,130	22	331,077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398	13	303,851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1,700	2	$ 202,294	2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五及二三）	(1,323)	-	(3,6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23	2	205,941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986)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五及二三）	197	-	1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9)	-	(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74)	(15)	(43,98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五及二三）	19,174	3	11,1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700)	(12)	(32,83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89)	(12)	(33,044)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466)	(10)	$ 172,897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0.18		$ 3.02	
9810	稀釋	$ 0.18		$ 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盞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840	$ 327,299	$ 50,360	$ 76,702	$ 370,852	$ 497,914	($ 88,067)	$ 1,419,9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7	-	(26,01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65	(11,3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0,710)	(170,710)	-	(170,71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99	-	-	-	-	-	9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05,941	205,941	-	205,94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	(211)	(32,833)	(33,04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730	205,730	(32,833)	172,89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327,398	76,377	88,067	368,490	532,934	(120,900)	1,422,27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4	-	(20,59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33	(32,83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3,351)	(113,351)	-	(113,351)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8,957	-	-	-	-	-	18,957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5,167	-	-	-	-	-	5,167
E1	現金增資	75,000	141,000	-	-	-	-	-	216,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3,023	13,023	-	13,02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9)	(789)	(76,700)	(77,4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4	12,234	(76,700)	(64,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40	$ 492,522	$ 96,971	$ 120,900	$ 213,946	$ 431,817	($ 197,600)	$ 1,484,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鋆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00	$ 202,2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92	1,370
A20200	攤銷費用	1,677	1,6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1,021)	(366)
A20900	財務成本	35,885	35,166
A21200	利息收入	(832)	(8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5,130)	(331,07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280	16,44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90)	(15,73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72)	32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10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	(73)
A31150	應收帳款	(145)	2,0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76	269,7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
A31200	存　　貨	9,273	26,081
A31230	預付款項	2,435	(8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0)	(267)
A32130	應付票據	-	(22)
A32150	應付帳款	88,683	(42,9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	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32)	(1,3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	(1,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3,7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19	155,6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32	$ 9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72)	(20,6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0)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9	13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	(5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3)	(5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6,6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	(7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6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0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7	6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67)	144,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351	180,1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615	19,9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93,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	(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6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3,351)	(170,710)
C04600	現金增資	216,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82)	(184,13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35)	(194,6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343)	86,0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875	156,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532	$ 242,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璧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8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業務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係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2)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9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9,77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47)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9,427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196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之調整	4,59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3,790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3,790	$ 13,790
資產影響	$ -	$ 13,790	$ 13,790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83	$ 3,7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07	10,007
負債影響	$ -	$ 13,790	$ 13,79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LED 晶粒、LED 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9	$ 2,0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543	240,813
	$ 158,532	$ 242,87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8%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3,440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98	$ -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65
減：備抵損失	-	-
	$ -	$ 165
因營業而發生	$ -	$ 165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80	$ 6,635
減：備抵損失	(637)	(637)
	$ 6,143	$ 5,998
其他應收款		
應收樣品款	$ 15	$ 15
其　　他	93	91
	$ 108	$ 10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143	$ -	$ -	$ -	$ 637	$ 6,7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37)	(637)
攤銷後成本	$ 6,143	$ -	$ -	$ -	$ -	$ 6,143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6,163	$ -	$ -	$ -	$ 637	$ 6,8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37)	(637)
攤銷後成本	$ 6,163	$ -	$ -	$ -	$ -	$ 6,16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637	$ 6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
年底餘額	$ 637	$ 637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增加，導致備抵損失增加 4 仟元。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76,929	$ 86,202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935 仟元及 26,48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International)	$ 2,475,531	$ 2,418,613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翔澤公司）	31,682	31,799
	$ 2,507,213	$ 2,450,412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aster International	100.0%	100.0%
翔澤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2,166

(一) 自用－108 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63	$ 2,086	$ 547	$ 2,201	$ -	$ 18,197
增添	-	-	193	227	1,178	1,59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63	$ 2,086	$ 740	$ 2,428	$ 1,178	$ 19,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51	$ 2,086	$ 435	$ 1,424	$ -	$ 16,996
折舊費用	95	-	117	421	-	6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46	$ 2,086	$ 552	$ 1,845	$ -	$ 17,62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7	$ -	$ 188	$ 583	$ 1,178	$ 2,16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

(二) 107 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3	$ 2,086	$ 547	$ 1,773	$ 17,609
增添	160	-	-	428	5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63	$ 2,086	$ 547	$ 2,201	$ 18,1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85	$ 2,086	$ 248	$ 907	$ 15,626
折舊費用	666	-	187	517	1,3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51	$ 2,086	$ 435	$ 1,424	$ 16,99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2	$ -	$ 112	$ 777	$ 1,20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147,081
運輸設備	875
	$ 147,956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9,2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132
運輸設備	927
	$ 5,059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3,261
非 流 動	$ 135,5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95%
運輸設備	1.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1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6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365
1～5 年	5,409
	$ 9,77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730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454	$ 1,857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369	3,401
	$ 2,823	$ 5,258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 51	$ 13
非 流 動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471	$ -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新台幣）	$ 401,323	$ 325,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新台幣）	626,465	674,474
銀行借款（歐元）	27,275	4,135
	653,740	678,609
	$ 1,055,063	$ 1,003,609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059%～2.000%及1.370%～2.2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70,000	$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56)	(171)
	$ 269,444	$ 119,829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71)	$ 79,929	0.70%～0.75%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59,925	0.65%	-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9)	29,921	1.60%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2)	49,868	1.15%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99)	49,801	1.61%	-	-
	$ 270,000	($ 556)	$ 269,444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3)	$ 39,997	0.60%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9)	59,911	0.6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9)	19,921	1.61%	-	-
	$ 120,000	($ 171)	$ 119,829			$ -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新台幣）	$ -	$ 12,000
銀行借款（2）（新台幣）	10,000	26,000
	10,000	3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28,000)
	$ -	$ 10,000

1.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08 年 6 月還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6%。另依該銀行借款合約規定，除一般條款外，亦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若干約定財務比率之特定條款。
2.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09 年 4 月還清。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95%。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233	$ 677,49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34,362	-
	340,595	677,4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	(677,491)
	$ 334,362	$ -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2.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0.2 元）。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債券票面金額 693,700 仟元之債權人業已行使提前賣回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696,4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41,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00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99 仟元）		655,429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22,062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77,491
以有效利率 2.19%計算之利息		7,341
贖回公司債	41,821)	(678,599)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6,233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 仟單位，本金金額共計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零，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8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合約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8 年

9月10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33.52元)。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本債券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前述情形提前收回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債券持有人均無行使轉換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3,500仟元）	$ 346,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191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38仟元）	(18,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3,309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662仟元）	328,243
以有效利率2.14%計算之利息	6,119
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334,362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	$ 1
應付帳款	$ 166,134	$ 77,451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270	$ 26,226
應付休假給付	3,065	2,803
應付員工酬勞	616	10,876
應付董事酬勞	-	4,350
應付勞務費	1,473	1,514
應付勞健保費	785	955
其　　他	3,482	3,846
	$ 32,691	$ 50,570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572	$ 542
暫 收 款	476	473
	$ 1,048	$ 1,015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9	$ 6,7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80)	(7,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	($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86	($ 6,045)	$ 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3	(95)	(2)
認列於損益	93	(95)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	(1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0	-	2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3	-	2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3	(139)	364
雇主提撥	-	(770)	(7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82	(7,049)	(2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88)	(3)
認列於損益	85	(88)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6)	(2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9	-	3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3	-	8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2	(216)	986
雇主提撥	-	(727)	(7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69	($ 8,080)	($ 1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09)	($ 270)
減少0.25%	$ 324	$ 2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00%	$ 1,373	$ 1,202
減少1.00%	($ 1,168)	($ 1,0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6年	16.2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5,784	68,284
已發行股本	$ 757,840	$ 682,840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2月10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57,84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8年1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8年3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30,658	$ 284,491
庫藏股票交易	660	6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327	$ 32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9	99
其　　他	41,445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19,333	41,821
	$ 492,522	$ 327,39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28日及107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4	$ 20,617
特別盈餘公積	$ 32,834	$ 11,365
現金股利	$113,351	$170,71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66（註）	$ 2.50

註：本公司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現金股利為1.66元，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因是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現金股利1.496元。

本公司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2
特別盈餘公積	$ 76,700

有關本公司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8,067	$ 76,7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2,833	11,365
年底餘額	$ 120,900	$ 88,067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20,900)	($ 88,067)
稅率變動	-	2,35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00)	(35,1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700)	(32,833)
年底餘額	($ 197,600)	($ 120,900)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66,432	$ 690,808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 165	$ 92
應收帳款（附註九）	$ 6,143	$ 5,998	$ 8,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444,375	$ 444,095	$ 490,164

108 年度

	應報導部門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139,517	$ 515,725	$ 10,487	$ 703	$ 666,432

107 年度

	應報導部門				
	LED 晶粒	LED 元件	LED 照明燈具	其他	總計
商品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119,472	$ 545,810	$ 20,711	$ 4,815	$ 690,808

二二、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63	$ 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	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282
	$ 832	$ 89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	$ 3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32)	6,51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15,101)	-
其　　他	333	158
	($ 24,679)	$ 7,041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393	$ 19,637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650	8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3,460	14,670
租賃負債利息	382	-
	$ 35,885	$ 35,166

(四) 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 -	$ 4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2,935	$ 26,481

(五) 折舊與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692	$ 1,37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677	$ 1,64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20	$ 2,9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3)	(2)
	2,917	2,997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5,167	-
其他員工福利	84,310	102,3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2,394	$ 105,36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92,394	$ 105,36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至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18日及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	2%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616	$ 10,876
董事酬勞	-	4,3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295	$ 22,1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227)	(15,584)
淨利益（損失）	$ 10,932	$ 6,517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48	$ 5,1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1,938	5,1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61)	(11,609)
稅率變動	-	2,763
	(3,261)	(8,8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323)	($ 3,6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1,700	$ 202,29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40	$ 40,4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02	13,193
免稅所得	(106)	(1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323	954
與子公司投資收益相關之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920)	(66,0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48	5,199
稅率變動	-	2,7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323)	($ 3,64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38)	$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 38)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2,432)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74)	(8,79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	(72)
	(19,371)	(8,8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9,371)	($ 11,301)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	$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95	$ 5,177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517	($ 4,297)	$ -	$ -	$ -	$ 18,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73	-	19,174	-	-	43,647
其他	3,093	1,535	197	38	662	5,525
	50,083	(2,762)	19,371	38	662	67,392
虧損扣抵	24,230	5,950	-	-	-	30,180
	$ 74,313	$ 3,188	$ 19,371	$ 38	$ 662	$ 97,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965	$ -	$ -	$ -	$ -	$ 55,965
其他	73	(73)	-	-	-	-
	$ 56,038	(73)	$ -	$ -	$ -	$ 55,965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8,325	$ 4,192	$ -	$ -	$ -	$ 22,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25	-	11,148	-	-	24,473
其他	5,326	(2,386)	153	-	-	3,093
	36,976	1,806	11,301	-	-	50,083
虧損扣抵	8,721	15,509	-	-	-	24,230
	$ 45,697	$ 17,315	$ 11,301	$ -	$ -	$ 74,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70	$ 8,395	$ -	$ -	$ -	$ 55,965
其他	-	73	-	-	-	73
	$ 47,570	$ 8,468	$ -	$ -	$ -	$ 56,038

(六)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年度到期	$ 8,778	$ 8,778
112年度到期	7,437	7,437
113年度到期	12,508	12,508
114年度到期	51,013	51,013
116年度到期	26,361	-
117年度到期	27,059	-
118年度到期	18,197	-
	$ 151,353	$ 79,736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778	110
7,437	112
12,508	113
51,013	114
37,574	116
82,440	117
102,500	118
$ 302,250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290,262仟元及1,145,662仟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6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023	$ 205,9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4,6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023	$ 220,611

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079	68,2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149
員工酬勞	80	3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59	76,7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8 年度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均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調整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03,609	$ 52,351	$ -	($ 897)	$ -	$1,055,063
應付短期票券	119,829	149,615	-	-	-	269,444
長期借款	38,000	(28,000)	-	-	-	10,000
應付公司債	677,491	(343,700)	-	-	6,804	340,595
租賃負債（附註三）	13,790	(4,268)	139,225	25	-	148,772
	$1,852,719	($ 174,002)	$ 139,225	($ 872)	$ 6,804	$1,823,874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調整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823,294	$ 180,134	$ 181	$ -	$ 1,003,609
應付短期票券	99,851	19,978	-	-	119,829
長期借款	78,000	(40,000)	-	-	38,000
應付公司債	662,821	-	-	14,670	677,491
	$ 1,663,966	$ 160,112	$ 181	$ 14,670	$ 1,838,929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40,595	$ -	$343,300	$ -	$343,3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77,491	$ -	$691,600	$ -	$691,60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3,440	$ -	$ -	$ 3,44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60,351	867,92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82,065	1,956,9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

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421)(註 1)	($ 1,589)(註 1)	($2,575)(註 2)	($ 3,937)(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之進貨增加，使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使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98	$ -
－金融負債	1,623,874	1,520,9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3	1,630
－金融負債	200,000	31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84 仟元及 3,16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90,757 仟元及 843,96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305	$ 119,581	$ 32,792	$ 1,680	$ -	$ -
租賃負債	367	735	4,992	9,540	18,657	128,076
浮動利率工具	8,283	180,407	12,010	-	-	-
固定利率工具	389,151	331,589	397,032	27,622	350,000	-
	$ 450,106	$ 632,312	$ 446,826	$ 38,842	$ 368,657	$ 128,07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 15,634	$ 70,033	$ 76,700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389	$ 2,582	$ 50,085	$ 24,47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80,500	110,596	88,575	30,255	10,046	-
固定利率工具	287,366	164,963	1,009,228	85,572	-	-
	$ 408,255	$ 278,141	$1,147,888	$ 140,303	$ 10,046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	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麗三公司）	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麗清公司）	子公司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子公司
Laster Forever（Samoa）Co., Ltd.（Laster Forever）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 501,357	$ 512,646
	東莞麗清公司	103,845	94,610
	其他	10,485	31,894
		$ 615,687	$ 639,150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0,531	$ 21,039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 399,352	$ 387,761
	其他	45,023	56,334
		$ 444,375	$ 444,095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東莞麗清公司	$ 4,433	$ 4,532
	其他	3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翔澤公司	33,430	34,616
	其他	2,325	931
		$ 40,223	$ 40,079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 84,349	$ 123,674
Laster Tech Thailand	6,969	-
	$ 91,318	$ 123,674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上海麗三公司	$ -	$ 279
其他	4	3
	$ 4	$ 282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保證金額	$ 481,490	$ 470,472
實際動支金額	163,042	151,747
其　他		
保證金額	8,725	8,234
實際動支金額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麗清公司		
被保證金額	$ -	$ 67,08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代採購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翔澤公司	$ 2,002	$ 1,92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代採購服務等交易，除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間係視資金狀況而定外，餘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0.25%計息，對屬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未計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48	$ 19,4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向海關提貨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及備償現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51,962	$ 48,795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約為 98,500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子公司上海麗清公司之武漢分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之廠房暫時停工，由於上海麗清公司之主要廠房位於中國上海市，且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分散於各地，疫情對其營運影響有限。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客戶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435	29.98（美元：新台幣）	$ 252,892
人民幣	72,657	4.31（人民幣：新台幣）	312,877
歐元	2,584	33.59（歐元：新台幣）	86,798
泰銖	531	1.01（泰銖：新台幣）	536
			$ 653,103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578,160	4.31（人民幣：新台幣）	$ 2,488,98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696	29.98（美元：新台幣）	$ 110,797
人民幣	12,869	4.31（人民幣：新台幣）	55,407
歐元	1,894	33.59（歐元：新台幣）	63,629
泰銖	2,312	1.01（泰銖：新台幣）	2,325
			$ 232,15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063	30.72（美元：新台幣）	$ 247,670
人民幣	92,806	4.47（人民幣：新台幣）	415,037
歐元	1,384	35.20（歐元：新台幣）	48,707
泰銖	86	0.95（泰銖：新台幣）	82
			$ 711,49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543,553	4.47（人民幣：新台幣）	$ 2,430,7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889	30.72（美元：新台幣）	$ 88,733
人民幣	4,775	4.47（人民幣：新台幣）	21,363
歐元	289	35.20（歐元：新台幣）	10,174
泰銖	987	0.95（泰銖：新台幣）	932
			$ 121,20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度 匯率	108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7年度 匯率	107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美元：新台幣）	($ 3,355)	30.72（美元：新台幣）	$ 3,983
人民幣	4.31（人民幣：新台幣）	(5,734)	4.47（人民幣：新台幣）	(3,920)
歐元	33.59（歐元：新台幣）	(967)	35.20（歐元：新台幣）	(281)
泰銖	1.01（泰銖：新台幣）	(8)	0.95（泰銖：新台幣）	1
		($ 10,064)		($ 21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5,031	$ 84,349（註3）	$ 84,349（註3）	-	(1)	$ 503,556	—	$ -	—	$ -	$ 503,556（註4）	$ 593,832（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69	6,969（註3）	6,969（註3）	-	(1)	10,485	—	-	—	-	10,485（註5）	593,832（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602	142,065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93,832（註7）	593,832（註6）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200	59,960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593,832（註7）	593,832（註6）	
1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2,744（註8）	12,744（註9）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090	129,150	86,10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0）	600,000（註11）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950	43,05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0）	600,000（註11）	
3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950	43,05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2）	600,000（註13）	
3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18	25,830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2）	600,000（註13）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889	142,065	-	0.2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4）	600,000（註15）	
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09	12,915	-	3.5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0（註14）	600,000（註1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逾期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註4：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503,556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593,832仟元（參閱註6），故以503,556仟元為限額。

註5：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10,485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593,832仟元（參閱註6），故以10,485仟元為限額。

註6：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593,832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1,484,579仟元×40%）。

註7：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593,832仟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1,484,579仟元×40%）。

註 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資金貸與，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經計算為 12,744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860 仟元×40%)。

註 9： 以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總限額，經計算為 12,744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1,860 仟元×40%)。

註 10：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1：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2： 麗清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3： 麗清光電 （深圳）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4：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註 15：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為不得超過 600,000 仟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9）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9）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9）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 742,290（註3）	$ 606,982	$ 481,490	$ 163,042	$ -	32.43%	$ 742,290（註4）	Y	N	Y	
0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Thailand）Co., Ltd.（Laster Tech Thailand）	(2)	742,290（註3）	8,900	8,725	-	-	0.59%	742,290（註4）	Y	N	N	
1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及(3)	643,526（註5）	67,080	-	-	-	-	818,813（註6）	N	Y	N	
2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281,487（註7）	173,520	172,200	12,657	-	30.59%	281,487（註8）	N	N	Y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50%）。

註4： 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50%）。

註5： 以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 643,526 仟元為限額，且未超過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之限額 742,290 仟元（以母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50%），故以 643,526 仟元為限額。

註6： 以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818,813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37,625 仟元×50%）。

註7：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額，經計算為 742,29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484,579 仟元×50%），惟超過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281,487 仟元（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562,974 仟元×50%），故以 281,487 仟元為限額。

註 8： 以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最近經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281,487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562,974 仟元×50%）。

註 9： 屬上市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列 Y。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418	-	$ 6,418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982	-	27,982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19	-	7,319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01,357)	(75.2%)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註	$ 399,352	87.3%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03,845)	(15.6%)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註	35,460	7.8%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3,845	4.0%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35,460)	(2.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314,894)	(9.7%)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156,825	10.6%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501,357	19.5%	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	註	(399,352)	(29.6%)	

註：係考量關係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狀況，而採取較具彈性之收款條件。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99,352	1.27	$ 108,060	視其資金狀況收款	$ -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參閱附表一）	84,349		-	—	54,521	-	
				$ 483,701		$ 108,060		$ 54,521	$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56,825	2.44	$ -	—	$ 26,437	$ -	

註：係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之收回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134,888	$ 1,124,606	36,556,698	100%	$ 2,475,531	$ 143,804	$ 144,600（註 1）	子公司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晶粒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1,682	489	530（註 2）	子公司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16,844	316,844	9,836,038	100%	562,976	69,211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69,956	169,956	5,654,141	100%	239,904	4,630		孫公司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	577,521	577,521	18,822,953	100%	1,670,377	75,730		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賽席爾	投資	37,700	27,418	1,208,650	100%	11,487	(5,766)		孫公司
Super Continental Ltd.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141	10,141	1,800,000	100%	918	(51)		曾孫公司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照明產品及燈具之銷售	37,926	27,644	400,000（註 3）	100%（註 3）	11,417	(5,761)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143,804 仟元加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796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利 489 仟元加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淨調整數 4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 204,000 股（即持股比例 51%）係透過泰國籍自然人名義持有。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LED 晶粒銷售及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 216,984	(2)（註3）	$ 216,984	$ -	$ -	$ 216,984	$ 69,262	100%	$ 69,999（註6）	$ 562,974	$ -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LED 晶粒及元件之銷售	16,961	(2)（註4）	16,961	-	-	16,961	(416)	100%	(416)（註6）	24,828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車用照明相關產品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852,046	(2)及(3)（註5）	584,309（註7）	-	-	584,309（註7）	72,752	100%	72,752（註6）	1,637,625	-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節能照明燈具及配件之銷售	147,271	(2)（註4）	147,271	-	-	147,271	5,098	100%	5,098（註6）	218,4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63,699 （註8）	$ 978,334 （註8）	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9）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 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註4： 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Super Continental Ltd.。

註5： 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註6：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2、(2)、B.項。

註7： 係包括本期期初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透過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之累積投資金額 569,674 仟元及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以其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14,635 仟元，但不包括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 267,737 仟元。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原匯出投資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 12,809 仟元（其中 771 仟元保留於第三地區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清算完結，且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對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註 9：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銷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銷貨			未實現銷貨毛利（註 1）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收款期間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毛利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03,845	15.6%	$ 14,060	$ 2,691	$ 35,460	7.8%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501,357	75.2%	20,741	8,277	399,352	87.3%	—

二、進　　貨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 10,496	1.7%	$ 4,433	2.6%	—
	麗清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狀況而定	35	-	35	-	—

三、資金融通

交易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5,031	$ 84,349（註 2）	$ 84,349（註 2）	-	$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51,602	142,065	-	0.25%	-	—

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目的	備註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06,982	$ 481,490	$ 163,042	融資額度保證	—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80	-	-	融資額度保證	—

註 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實現利益。

註 2：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請參閱附表一。

附件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 美 秀

財務會計主管：李鋆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許 崑 泰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林 玉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吳 俊 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吳 榮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陳 政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周 亦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 易 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 漢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二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清科技」）委託，擔任麗清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麗清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江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七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二 月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 ：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七　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美 秀